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2

配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的數目：450,000,000 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及不低於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
港元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05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於2016年11月4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配售價現時預期將不會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任何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通過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2016年10月27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www.lukhing.com 刊發有關配售價及

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附註3)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將有關配售股份的股票寄存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 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協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3. 公司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的名義發行。預期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人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5. 有關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6. 倘以上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一切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有別的資料。

任何並無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認可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行業概覽.....	53
監管概覽.....	65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2
業務	8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8
股本	190
主要股東	193
財務資料	19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包銷	256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64
基礎投資	26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於我們股份前須閱讀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澳門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主要在澳門路氹經營位於新濠天地的Club Cubic及籌辦當中的特色活動。於2013年12月，Club Cubic被travel.cnn.com評為澳門三大會所之一。於2014年7月，Club Cubic於福布斯中文網的「世界十大會所品牌」中排名第四位。於2016年1月，Club Cubic獲hkclubbing.com評為2015年香港及澳門最佳夜間俱樂部。根據歐睿報告，以總建築面積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Cubic是澳門第二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

我們致力於將Club Cubic打造為優質高檔的會所及娛樂場所，並以介乎18至50歲的中高端消費者、旅客、音樂愛好者及參加派對的人為目標客戶。根據歐睿報告，Club Cubic的估計每位客人每晚平均支出一般高於歐睿認定的澳門其他會所式娛樂場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的經營概覽」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主要業務，即(i)我們的會所業務及(ii)我們於Club Cubic舉行的音樂相關活動，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Club Cubic向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自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包括凱權及COD)收取的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向其收取的贊助費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費。飲品銷售為本集團最大的產品銷售分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的78.3%、74.0%及80.3%。根據我們的優質高檔定位，我們主推香檳作為我們的主要飲品產品，其售價一般為每瓶澳門幣1,500元。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香檳當場消費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為19.6百萬美元(相等於152.5百萬港元)。基於該估計，我們的香檳銷售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香檳當場消費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約35.4%。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分別佔我們飲品銷售的55.8%及58.2%及62.3%，以及佔同期總收益的43.6%、43.0%及50.0%。根據歐睿報告，巴黎之花為優質香檳品牌及為於澳門最受歡迎的三個香檳品牌之一，該香檳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的92.3%、94.5%及96.9%。經巴黎之花香檳澳門獨家分銷商凱權確認，自Club Cubic於2011年在現址開業以來，以(i)瓶數及(ii)在澳門的銷量計算，我們是巴黎之花香檳於澳門的最大客戶及零售點。該排名標誌著我們成功將Club Cubic打造成於澳門的優質高檔會所及娛樂熱點。

會所業務

Club Cubic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我們根據經營協議向COD取得經營Club Cubic的權利，期限直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其所載條款可能延長至2025年3月)。作為代價，我們向COD支付Club Cubic利潤的一部分另加固定基本費用。Club Cubic佔地兩層，總建築面積達25,780平方呎，通過提供絕佳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現場娛樂空間，配備時尚藝術燈飾以及呈獻音樂與現場表演，致力為顧客帶來優質的會所及娛樂體驗。有關我們會所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會所及服務」。

舉辦活動

憑藉我們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我們亦從事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向顧客提供音樂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從事整體籌備工作，包括物色DJ、營銷、售票、舞台設計及設置，以及提供Club Cubic作為盛事場地。自Club Cubic於2011年4月開業以來，我們已成功邀請國際知名的DJ(如Afrojack、deadmau5、Steve Aoki、Tiesto及Zedd)以及藝人(如Akon、Big Bang、Chris Brown、LMFAO及PSY)到Club Cubic在我們的特色活動上表演，以吸引媒體及公眾關注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優質及高檔形象。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高度認受性令Club Cubic吸引更多客戶及音樂愛好者，及因此，我們可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日常營運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就我們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表演的特色活動而言，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包廂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以及向贊助活動的公司客戶收取更高費率。因此其將通過增加每位零售客戶的平均消費及每家公司客戶的平均贊助費而使本集團受惠。於2015年6月，我們於Club Cubic內舉辦了2015 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2015 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為於大中華地區(台灣除外)首次舉辦的Road to Ultra活動。我們於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活動。有關我們舉辦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舉辦活動」。

擴充計劃

我們現正準備擴充Club Cubic，將會所場所擴展至與Club Cubic毗連的場所。我們預期就擴充範圍的裝修、傢俱及裝置以及擴充分配約26.2百萬港元，預期擴充計劃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會所及服務 — Club Cubic — 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了進一步拓展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我們現正尋求商機開設新會所。我們亦會考慮於適當的時機進行投資及與當地合夥人建立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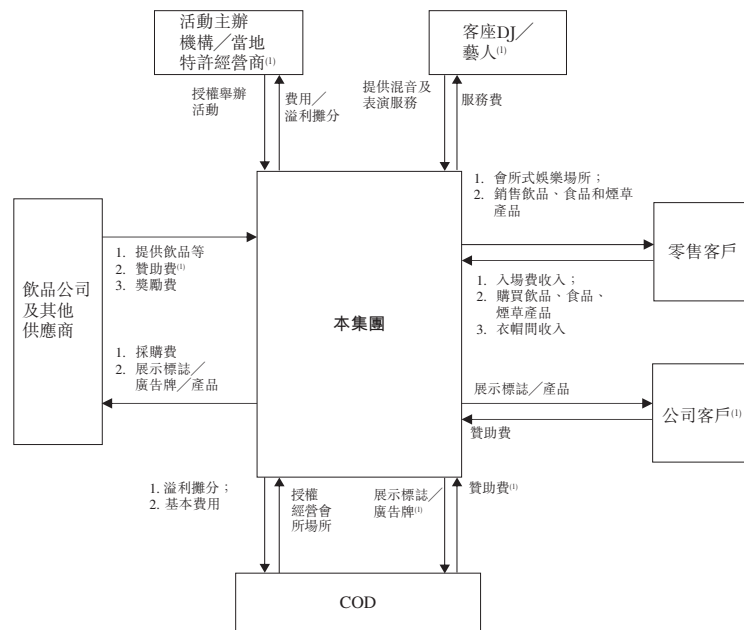
澳門競爭性營運的限制

根據經營協議，於經營協議期間未得COD同意前，我們不得於澳門擁有、經營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業務或於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因此，倘出現於澳門開設另一會所場所的任何業務機會，我們須於進行該計劃前與COD磋商以取得其同意。倘未取得COD的同意，於經營協議期間我們娛樂會所的未來擴展將會限於澳門以外的機會。由於上述限制，我們將集中於澳門以外的業務機會(倘出現有關機會)。

概 要

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面的圖表總結了我們企業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附註：

(1) 一般而言，該等參與方及項目僅與特色活動有關或僅就特色活動而聘用。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貢獻贊助收入的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凱權、COD在內的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主要帶來贊助收入)及個人零售客戶(主要帶來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收入以及入場費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5.0%、17.5%及16.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凱權佔我們同期收益分別約8.7%、9.2%及5.7%。凱權於業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飲品供應商、調製雞尾酒所用水果及配菜及煙草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凱權(為我們最大的飲品供應商)、COD(向我們及新濠天地內的其他餐廳分銷飲品及其他消耗品)、其他飲品供應商、調製雞尾酒及配菜所用水果的供應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5.5%、91.8%及94.1%，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凱權則於相關期間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3.4%、69.8%及76.5%。

凱權為澳門保樂力加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我們的保樂力加產品銷售分別約62.1百萬港元、63.5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我們收益約51.6%、50.6%及58.2%；及(ii)我們飲品銷售約66.0%、68.3%及72.5%。倘我們與凱權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推廣其他產品至我們對保樂力加產品所作的推廣水平，且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按相若條款向其他

概 要

供應商取得足夠產品供應，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亦就翻新巴黎之花香檳吧及以新供應商品牌的銷售點材料取代現有銷售點材料產生時間及成本。

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找到能提供此贊助收入水平予本集團的另一供應商或無法找到另一供應商。

尤其鑑於(i)本集團可享有批發價及根據我們與凱權的採購合約(將有助其經營業績)有權向凱權收取贊助收入及獎勵費用；(ii)本集團仍能從其他供應商及分銷商購買飲品產品；(iii)澳門香檳市起的行業格局當中，三大最受歡迎香檳品牌僅由兩間本地分銷商主導；(iv)戰略合作對凱權及Club Cubic同樣有利；及(v)參與Club Cubic以外的活動。董事認為，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及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策略，我們將能夠控制對凱權依賴的風險及於市場上抓緊增長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凱權的依賴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

與COD的關係

Club Cubic自計劃階段起已與COD密切合作。自2011年4月Club Cubic於新濠天地盛大開幕以來，Club Cubic一直為新濠天地內唯一的會所式場所。我們認為，我們已向新濠天地的旅客及遊客以及酒店客人等客戶提供高檔及高端會所式及娛樂體驗，並努力為新濠天地吸引客戶人流。根據經營協議，我們自COD取得經營Club Cubic的權利。作為代價，我們支付COD一部分Club Cubic的溢利加固定基本費用。

經營協議主要商業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a) 溢利攤分安排：

根據經營協議，有一項溢利攤分安排，Club Cubic的淨收益(「淨收益」)須由COD(「擁有人的攤分溢利」)及澳門陸慶(「經營商的攤分溢利」)攤分。淨收益乃按自收益扣減以下金額計算：(a)相當於Club Cubic收益(不包括贊助收入)固定百分比的專利權費(「專利權費」)；(b)基本費用；(c)雙方協定的經營成本；及(d)就裝置、傢俱及設備(「裝置、傢俱及設備儲備」)的固定儲備金額。淨收益將由COD及澳門陸慶按固定溢利攤分比率攤分，該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並將於重續期及潛在重續期維持不變。

擁有人的攤分溢利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將於第一階段擴充開始設定直至2020年3月31日。與COD攤分的淨收益部份將由我們每季支付，除有關最低金額可能承前轉結的差額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溢利攤分安排」。

(b) 基本費用：

由澳門陸慶每月支付固定金額每平方呎澳門幣12元乘以Club Cubic總建築面積(25,780平方呎)。基本費用將於2017年4月1日起增加至每平方呎澳門幣15元，並於潛在重續期開始後進一步增加至每平方呎澳門幣20元(乘以現有總建築面積加擴充面積)。若干基本費用豁免期已由COD就擴充的總建築面積授出。

概 要

- (c) 專利權費：按Club Cubic收益(不包括贊助收入)乘以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款項。倘於任何財政年度出現經營虧損，專利權費將減少至較低的固定百分比。上款項將由澳門陸慶保留，並就計算上述COD與澳門陸慶之間溢利攤分安排項下Club Cubic的溢利而從Club Cubic收益中扣除。此並非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百分比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並將於經營協議期間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專利權費」。
- (d) 經營虧損：澳門陸慶毋須就Club Cubic的任何累計經營虧損負責。有關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經營虧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Club Cubic並無產生累計經營虧損(即負淨收益)，因此並無觸發該條款。該條款每年應用。

經營協議為長期合約，為期直至2020年3月，可能按合約所載條款延長至2025年3月。COD無法單方面終止經營協議，除非(a)出現任何違約事宜，或(b)於COD已從本公司收到蔡紹傑先生終止持有指定水平之本公司股權的通知後雙方未能於60日內(或經COD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就Club Cubic的業務方向達成協議，或(c)極端情況(如出現涉及博彩當局或其博彩牌照的若干不利事件)，或(d)出現導致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無法或不適合商業用途的不可抗力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終止」。倘出現任何此等事宜，COD可能終止經營協議，並完全控制Club Cubic且於COD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其他方授出新經營協議。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Cubic為我們的唯一經營會所場所，而我們預期該情況將持續至我們開設新會所。因此，我們大部份收益(除我們可能於會所場所外進行的活動舉辦業務外，例如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均產生自於Club Cubic的業務。此外，基於我們與COD的關係，我們委聘COD Hotels以向我們提供會計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經營Club Cubic的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由COD Hotels持有。於2016年9月15日，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的牌照予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COD Hotels於業績記錄期間持有的牌照」一節。

尤其鑑於(i)COD與本集團之間的互惠互利；(ii)長期業務關係及經營協議的合約期；(iii)本集團獨立經營Club Cubic的能力；(iv)與COD的合約關係終止後搬遷至另一場地的靈活性；(v)經營協議到期後搬遷Club Cubic的潛在影響；及(vi)本集團透過參與Club Cubic外舉辦的活動擴闊我們收益來源的努力，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Club Cubic作為唯一會所場所的風險並非極高，且我們將能夠管理依賴COD及Club Cubic作為唯一會所式娛樂場所的風險，並透過實行上述措施及實施本節「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策略把握市場發展機會，我們依賴COD及Club Cubic作為唯一會所式娛樂場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

有關我們與COD的關係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討論經營協議及與COD及其聯繫人的其他安排為各方經公平商業磋商的結果及經營協議背後商業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與COD的關係」一段。

搬遷 Club Cubic 對本公司運營和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

我們已經確定一處滿足相關許可需求的合適場所，鑒於新場所設計的復雜性和改造，預計本公司將用時約三個月將 Club Cubic 遷至新址(含為新址申請許可證的時間)。視乎會所新物業的位置，我們估計搬遷成本介乎約澳門幣13.1百萬元至澳門幣45.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到期後搬遷 Club Cubic 的潛在影響」一節。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季度表現，於臨時停業期間至 Club Cubic 在新址重新開業，預計此次搬遷將會導致收入減少約30.7百萬港元及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3百萬港元。

經濟格局

澳門博彩業的近期衰退

根據歐睿報告，經過多年不間斷，博彩收益增加推動澳門經濟迅速增長，宏觀經濟發展、全球競爭加劇及政治因素的影響阻礙經濟急速擴展，以致2014年經濟繁榮戛然而止。根據歐睿報告，澳門本地生產總值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3.9%增加，於2014年實際收縮0.9%，隨後於2015年大幅減少20.3%。

誠如歐睿報告所述，急劇收縮的主要原因為博彩業收益大幅減少，而博彩業收益過往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約一半以及其稅項收益超過四分三。澳門博彩總收益由2014年的澳門幣3,527億元減少34.3%至2015年的澳門幣2,318億元。歐睿報告亦說明中國中央政府的長期反貪腐行動已在內地富人中造成恐慌，而此等富人為澳門博彩收益的重大貢獻者。根據歐睿報告，由於中國反貪腐官員謹慎審查，此等大客戶已遠離澳門，導致博彩收益於2014年及2015年大幅下降。

根據歐睿報告，儘管澳門博彩業衰退的負面影響，私人消費開支由2010年的澳門幣526億元穩定增加至2015年的澳門幣948億元，相當於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2.5%。此表明本地澳門人享有較高可支配收入以及娛樂(包括會所式娛樂等活動)的任意開支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澳門的宏觀經濟環境 — 經濟及人口指標」。此部份抵銷博彩業衰退對澳門經濟的影響。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策略性集中於舉辦特色活動(如2015 Road to Ultra Macau)以及與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如Big Bang及Chris Brown)的活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33.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6%至2016年同期約35.0百萬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舉辦國際知名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出席的特色活動之戰略重點，我們一般對該等活動收取較高入場費及較高預約枱或私人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競爭格局

根據歐睿報告，澳門會所業由五間會所式娛樂場所經營者主導，均為滿足特定類型客戶群的喜好而設，如高端客戶、旅客、澳門當地人及年輕派對愛好者。

我們通過向高端客戶及音樂愛好者提供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主要以(i)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ii)我們針對高端客戶及音樂愛好者的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及(iii)我們於路氹的戰略性地點展開競爭。根據歐睿報告，Club Cubic為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中的佼佼者，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自Club Cubic開業以來，我們已通過邀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於我們的兩層舞台表演而建立及發展我們的品牌。根據我們的優質高檔定位，我們主要推廣優質香檳作為我們於Club Cubic的主要飲品產品，每瓶售價一般超過澳門幣1,500元。此外，我們策略性位於路氹區，鄰近賭場以方便高端客戶及旅客，而我們若干競爭對手位於路氹區以外。

憑藉我們彪炳的往績記錄、備受認可的品牌、我們的經驗、我們完善的網絡及我們舉辦擁有國際知名DJ及藝人的音樂相關活動的戰略重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澳門會所及娛樂行業保持競爭地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集團下列的競爭優勢都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i)我們於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的領先地位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ii)我們努力提供高品質及優質的娛樂和會所場所的娛樂體驗及與享譽全球的DJ及藝人建立良好的人際網絡；(iii)在澳門路氹城佔據策略性位置及已擁有大規模營運業務；及(i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具備深厚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經營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行下列經營策略以維持我們於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的領先地位：(i)繼續擴大Club Cubic的規模；(ii)策略性集中於舉辦特色活動及借助我們於其他場所及室外舉辦活動的經驗；(iii)繼續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及娛樂經驗的品質；(iv)加強品牌營銷及鞏固品牌知名度；(v)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張。

主要風險因素

與任何投資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僅由一個會所式場所組成的會所式業務，受與COD的經營協議限制；(ii)本集團可能無法重續與COD的協議或就未來會所無法以有利條款或無法重續任何租賃協議；(iii)我們依賴澳門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澳門的本地客戶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旅客及遊客，並面對若干與在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iv)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若干所需批准、牌照及許可以經營本集團業務，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v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擴充計劃；(vii)我們擴充至於Club Cubic以外舉辦活動層面可能無法成功，乃由於經營此等服務時缺乏經驗及專業知識。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我們在下表中展示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及主要財務比率以及特選財務及經營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20,349	125,521	33,841	34,9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92	9,420	2,221	(536)

我們於2015年的收益及溢利增加主要乃由於特色活動之一—2015 Road to Ultra Macau致使我們贊助收入增加。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舉辦國際知名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出席的特色活動之戰略重點，我們一般對該等活動收取較高入場費及較高預約枱或私人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除去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調整純利將約為2.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摘錄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4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12	5,994	5,839
流動資產	31,041	38,838	28,153
總資產	35,153	44,832	33,992
流動負債	21,922	30,013	25,540
總負債	21,922	30,013	25,540
流動資產淨額	9,119	8,825	2,613
資產淨額	13,231	14,819	8,452

我們於2015年的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致使我們總資產增加。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非現金項目調整	2,502	2,016	596	7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328	12,236	3,005	19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143)	9,579	(3,950)	(9,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6)	(2,918)	(304)	(1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9,619)	6,661	(4,254)	(10,372)

概 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1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約14.0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現金流出約7.4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12.3百萬港元抵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約1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付就向COD購買飲品的貿易應付款項17.9百萬港元；及(ii)向COD償付約25.5百萬港元應付租金，包括累計租賃付款及溢利攤分應付款項；被(i)COD負擔的開業前虧損10.3百萬港元；(ii)COD直至2012年3月31日負擔的經營後虧損約15.1百萬港元；及(iii) COD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到訪Club Cubic作公共關係或業務發展用途時的累計飲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約3.8百萬港元扣除。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9.6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因素合併影響：(i)來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現金流出約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根據經營協議償付應付COD的基本費用及分佔溢利導致應付租金減少；及(ii)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約3.4百萬港元，主要與貴賓客戶的信貸購買相關。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 4月30日／ 截至2016年 4月30日止 四個月期間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1.4	1.3	1.1
速動比率	1.3	1.2	1.0
權益回報率	66.5%	63.6%	不適用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Club Cubic的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摘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概約客戶到訪人次 ¹	137,000	132,000	37,000	38,000
每概約客戶到訪次數的平均消費 ²	776.9港元	821.1港元	826.8港元	843.1港元
已舉辦特色活動概約數目 ³	64	47	15	13

附註：

1. 客戶到訪人次指進入會所場所的人次。為免生疑問，倘客人於一晚內多次進出會所，其將視作多次客戶到訪人次。就計算每概約客戶到訪次數的平均消費用途，並無包括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收入。
2. 每概約客戶到訪次數的平均消費乃按來自零售客戶的總收入(包括(i)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衣帽間收入)除以客戶到訪人次計算。
3.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地舉辦的活動且非我們的固定活動，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或於澳門節日及主要活動時舉辦。

概 要

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我們錄得若干服務／產品類別項下的收益。下表載列按服務／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	97,869	81.3	96,669	77.0	28,492	84.2	29,057	83.1
贊助收入	9,930	8.3	14,263	11.4	2,233	6.6	2,320	6.6
入場費收入	8,244	6.9	11,480	9.1	2,008	5.9	2,891	8.3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3.3	2,872	2.3	1,018	3.0	621	1.8
衣帽間收入	329	0.2	237	0.2	90	0.3	90	0.2
總計	<u>120,349</u>	<u>100.0</u>	<u>125,521</u>	<u>100.0</u>	<u>33,841</u>	<u>100.0</u>	<u>34,979</u>	<u>100.0</u>

按飲品項目劃分的飲品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飲品銷售為我們收益的最大部分。其中，香檳為我們最暢銷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飲品銷售：

飲品類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檳	52,536	55.8	54,026	58.2	15,705	57.6	17,505	62.3
一巴黎之花香檳	48,509	51.5	51,073	55.0	14,575	53.4	16,958	60.4
烈酒	29,976	31.8	27,801	29.9	8,348	30.5	6,776	24.1
其他	11,647	12.4	11,047	11.9	3,235	11.9	3,810	13.6
總計	<u>94,159</u>	<u>100.0</u>	<u>92,874</u>	<u>100.0</u>	<u>27,288</u>	<u>100.0</u>	<u>28,091</u>	<u>100.0</u>

股權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Welmen、Yui Tak、富理、永發、Perfect Succeed、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志誠先生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之直接及實益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本約60.75%。自2011年1月31日起，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已採取一致行動鞏固彼等於澳門陸慶及本集團之控制權，並確認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下的安排。於上市後，一致行動之股東實益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本約60.75%(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月20日，范駿華先生(通過Dynamic Charm)以總代價1,250,000港元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5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2.5%股權)。於2016年1月21日，歐諾華先生以總代價2,500,000港元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5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5%的股權)。於2016年1月26日，林楚華先生(通過Active Harvest)以總代價1,250,000港元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5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2.5%股權)。

概 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和Active Harvest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5%、3.75%及1.87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一節。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陸慶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4.5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股息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於2016年1月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陸慶向其當時唯一股東紀星宣派及批准股息約澳門幣6.0百萬元(相等於約5.8百萬港元)。約澳門幣3.4百萬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的股息已於其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透過扣除關聯方款項及現金付款清償，而餘下金額約澳門幣2.6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確認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透過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以現金付款清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董事認為股息付款將不會引致任何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分紅的申報，支付金額將在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須經股東，並將取決於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供應情況，未來的發展前景，合同限制，適用的法律和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利潤分配股息，利潤等部分將無法在我們的業務進行再投資。並沒有保證，股息支付的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付款的時間。我們目前概無股息政策或派發股息的計劃。

進行配售的理由

配售配售股份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本，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與落實本節所載的未來計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行載於「業務—業務策略」一節中的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即維持其作為澳門優質的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的地位。

尤其是，根據經營協議，我們從2020年4月延長至2025年3月任期經營協議期限的條件，是本集團在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展開第一期擴建計劃(受COD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在第一期擴建投資應不得低於澳門幣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COD的關係—經營協議」一節。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扣除用作營運資金的金額後)不足以資助第一期擴建計劃。本集團試圖研究債務融資的可能性及獲得兩項信貸融資獲得總額8百萬港元(其中3.0百萬港元已被使用)，其中5.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到期，但現時並無法找到其他合適的債務融資來源的主因是本集團未有上市，亦未有房地產作擔保。因此，本集團並沒有足夠金額進行業務擴張。因此，本集團急切籌集額外資金，通過配售進行股權融資符合本集團利益。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取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開始業務擴展計劃。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進行配售的理由」。

上市開支及業績記錄期間其後的最新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大致維持不變。

約2016年9月15日，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的牌照予我們。我們預期向COD Hotels總共支付約澳門幣0.8百萬元(約0.8百萬港元)，並產生合共約澳門幣0.2百萬元(約0.2百萬港元)政府與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收購牌照。收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撥充無形資產，於轉讓完成後記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歐睿報告，自2016年起，由於澳門會所場所增加，會所行業的競爭預期加劇。舉例而言，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影匯的派馳澳門自其於2016年1月正式開業起成為澳門總建築面積最大的會所場所。我們繼續策略性集中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兩個期間均已舉辦31個特色活動。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能夠吸引穩定的客戶到訪次數約81,000人次，相比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83,000人次。我們繼續推廣香檳作為我們於Club Cubic的主要飲品產品。其銷量能夠錄得輕微增長，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000瓶增至2016年相應期間的約20,000瓶，其售價大致上保持每瓶超過澳門幣1,500元。憑藉我們於行業內的良好往績以及於澳門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予高端客戶及音樂愛好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基於我們穩定的各期間經營數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不會因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而受重大影響。我們亦於2016年9月在Club Cubic進一步舉行4個特色活動。

於2016年9月17日，本集團於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售出約6,800張門票。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飲品銷售；(ii)贊助收入；及(iii)入場費收入。

董事認為，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在以下方面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i)收益增長；(ii)降低對Club Cubic的依賴；(iii)提升Club Cubic於香港的聲譽；及(iv)增加我們於香港舉辦活動的經驗。

為籌備配售，我們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服務產生上市開支。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7.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扣除已結算金額。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2.1百萬港元，其中約11.5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發行配售股份直接有關的約10.6百萬港元將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目前估計所得，僅供參考，而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多項變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起，(i)在一般的經濟和市場環境，法律和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我們最新審定財務報表的日期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化，(ii)自2016年4月30日起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沒有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主要配售數據

	基於指示的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20 港元計算	基於指示的 配售價每股 配售股份0.26 港元計算
市值(附註1)	360.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備考調整後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4港元	0.06港元

附註：

- (1) 配售價市場資本化計算乃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的1,8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段內所指的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配售價發行的1,800,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3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就配售價後)將約為76.0百萬港元。我們打算撥出配售為目的，在下文所載的金額之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49.2%(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澳門Club Cubic的規模，乃將主要分別用於裝修、傢俱及裝置開支，而餘下款項將用作聘請專業顧問；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相當於約16.0百萬港元)將用作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場地、聘用表演者、舞者及招聘兼職員工以及活動營銷及宣傳；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8%(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究澳門以外地區的擴充計劃，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業務發展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研究、業務、財務及法律分析。本集團目前就擴充計劃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ctive Harvest」	指	Active Har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林楚華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者)擁有
「Alliance Hill」	指	Alliance Hill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楊志誠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擁有，同時為紀星其中一名股東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巨典」	指	巨典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重組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an Wan Shiu Simo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同時為紀星其中一名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vine Capital」	指	Bovin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06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楊時匡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Yeung Chung Leung先生(其為楊時匡先生之父親)及Mak Kai Fai女士(其為楊時匡先生之妻子)分別擁有80%、10%及10%，同時為紀星其中一名股東
「Bo Xing」	指	Bo X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3年10月25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紀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2%及8%，同時為一名關連人士及我們的服務供應商之一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發辦理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entury Beyond」	指	Century Beyo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7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am Shing Fai, Patrick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現時擁有，同時為紀星其中一名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光大」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中國光大證券」、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配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新濠天地」	指	一座位於澳門路氹城兩塊相鄰土地上的綜合度假村，已於2009年6月開幕，由COD Developments 擁有
「Club Cubic」	指	由本集團目前經營位於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至3樓的會所，總樓面面積為25,780平方呎
「COD」	指	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為COD Developments及COD Hotels的聯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亦同時是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COD Developments」	指	Melco Crown (CO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COD及COD Hotels的聯屬公司，全部均為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附屬公司。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美國託存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特選市場(代號：MPEL)上市。COD Developments為新濠天地擁有人
「COD Hotels」	指	Melco Crown (COD) Hotels Limited，為COD及COD Developments的聯屬公司。COD Hotels為Club Cubic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的持有人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Welmen、Yui Tak、富理、永發、Perfect Succeed、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志誠先生。根據於2016年3月2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被視為一致行動方及一致行動股東
「路氹城」	指	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島之間的填海土地區域
「彌償契據」		我們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2016年10月18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主要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Charm」	指	Dynam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范駿華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擁有
「歐睿」	指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歐睿報告」	指	歐睿就澳門的會所式娛樂市場而編製的報告
「Galician Venture」	指	Galician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6年4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區偉邦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擁有，同時為紀星的股東之一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相關時間的任何其一(包括按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Kenbridge」	指	Kenbridg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正棠先生全數擁有。Kenbridge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10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認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計劃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Luk Hing Development BVI」	指	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陸慶」	指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澳門陸慶擁有。香港陸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	指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擁有。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陸慶」	指	陸慶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陸慶投資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5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法律顧問」	指	梁瀚民律師樓，本公司澳門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Magic Soho」	指	Magic Soho Limited，一間於2012年8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大綱」	指	股東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楊志誠先生」	指	楊志誠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並為Alliance Hill的唯一股東、Welman股東及本公司間接股東
「范駿華先生」	指	范駿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Dynamic Charm之唯一股東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釋 義

「楊時匡先生」	指	楊時匡先生，控股股東，為Bovine Capital之空間，楊時匡先生為Bovine Capital及Welmen之股東及本公司間接股東
「區偉邦先生」	指	區偉邦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為Galician Venture的唯一股東及Welmen的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歐諾華先生」	指	歐諾華先生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歐家威先生」	指	歐家威先生，控股股東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的兒子。歐家威先生為Welmen之股東及本公司間接股東
「蔡紹傑先生」	指	蔡紹傑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且為蔡耀陞先生之兄弟。蔡紹傑先生為Perfect Succeed及Welmen之股東、永發、富理、Yiu Tak、Welmen及本公司之間接股東
「林楚華先生」	指	林楚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Active Harvest之唯一股東及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蔡耀陞先生」	指	蔡耀陞先生(曾用名蔡紹文及蔡兆鉞)，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且為蔡紹傑先生之兄弟。蔡耀陞先生為Perfect Succeed及Welmen之股東及永發、富理、Yui Tak、Welmen及本公司間接股東
「潘正棠先生」	指	潘正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Magic Soho及Kenbridge之唯一股東兼非執行董事潘錦儀女士的弟兄。潘正棠先生先生透過Kenbridge成為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富理」	指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永發擁有88.29%及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

釋 義

「Old Cubic」	指	一間名為「Cubic」及位於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2樓202室的會所場所，於2008年12月開業並於2010年8月結束營運。Old Cubic分別由富理、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其當時的其他投資者間接擁有。
「經營協議」	指	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0年4月28日的經營協議，由COD(作為擁有人)與紀星(作為舊營運商)及澳門陸慶(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1年1月14日的更替協議更替，由COD(作為擁有人)與澳門陸慶(作為新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8日，並進一步由COD(作為擁有人)及澳門陸慶(作為營運商)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與Club Cubic經營有關
「Perfect Succeed」	指	Perfect Succeed Limited，一間於2015年9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保樂力加」	指	一間優質蒸餾飲料的國際知名生產商。保樂力加為巴黎之花香檳的品牌擁有人
「巴黎之花」	指	澳門三種最受歡迎優質香檳品牌之一
「配售」	指	由包銷商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現時預期每股配售股份將不超過0.26港元且每股配售股份將不低於0.2港元，上述價格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4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指該等股份之一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實施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范駿華先生(透過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林楚華先生(透過Active Harvest)
「定價日」	指	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就配售而言將釐定配售價之日期
「優越管理」		優越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19日在瓦努阿圖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y Wai Zak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重組前優越管理為紀星的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凱權」	指	澳門凱權貿易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並為供應商兼客戶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紀星」	指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富理、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Alliance Hill、歐家威先生、Magic Soho、Bovine Capital及Galician Venture分別擁有27.28%、6.36%、6.36%、11.11%、14.44%、10%、10%及14.45%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永發」	指	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rfect Succeed擁有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名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一節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於2016年10月26日簽訂之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elman」	指	Welman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2015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已發行股本由Yui Tak、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楊志誠先生、歐家威先生、區偉邦先生及楊時匡先生分別擁有30.3111%、7.0667%、7.0667%、12.3444%、16.0444%、16.0556%及11.1111%

釋 義

「Yui Tak」 指 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2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富理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若干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及為閣下的便利而提供。若干此等實體並未登記英文名稱，因此，倘出現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或葡萄牙語名稱(視乎情況而定)為準。

詞彙

本行業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該等詞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香檳」	指	在香檳地區(於法國蘭斯和艾培涅地區附近)製造的汽泡酒(白酒或玫瑰紅酒)。只有在這些地區製造的產品才能被稱為香檳
「會所場所」	指	提供娛樂場所及售賣酒精飲品且通過經營至深夜的會所經營者。會所場所與酒吧、酒館或小酒館的不同之處通常為設有舞池及DJ台(DJ於其中播放舞曲風格的錄製音樂)，且通常有歌舞節目表演
「DJ」	指	唱片騎師
「夜間娛樂」	指	一般由深夜至清晨期間出現或受歡迎的娛樂統稱，通常包括酒館、酒吧、酒廊、演唱會、歌舞廳、劇院、表演、夜總會和若干餐廳。會所場所包括在內
「貿易零售銷售價值」	指	香檳的貿易零售銷售價值乃透過餐廳、酒吧、會所場所、賭場和其他類似場所出售予消費者的零售總額為基礎進行估算，直接零售渠道如超級市場等並不包括在內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在性質上視乎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有關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計劃中的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所述其他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預計」、「相信」、「估計」、「會」、「預期」、「有意」、「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當」、「將」、「將要」及類似語句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錯誤。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本公司並無意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鑑於此等風險或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風險因素

於配售股份的投資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於配售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以下事件的出現均會損害我們。倘任何此等事件出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降，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或本集團未必只有面對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相信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亦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不利影響。倘下文所述的任何可能事件出現，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及重大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降，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產生自**Club Cubic**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面臨有關**Club Cubic**的不確定因素，**Club Cubic**於緊接配售後將為我們唯一經營會所地點，我們預期有關情況將持續直至我們開設新會所。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益產生自於**Club Cubic**的業務。

於或來自**Club Cubic**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可能減少、擾亂或終止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經歷經營問題，導致其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於合約條款到期時(其中**COD**可能因違約事項或若干其他事項)無法以有利條款或無法重續與**COD**的經營協議或我們未來會所的任何租賃協議。此外，倘**Club Cubic**須搬遷至另一場所，我們未必就**Club Cubic**開業收取較我們自**COD**收取的相同獎勵水平，或甚至無法收取獎勵。

我們與**COD**的經營協議有效期將直至2020年3月31日，並可能根據協議條款將期限延至2025年3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COD**的關係」。於到期後，**COD**可能不選擇重續經營協議，或施加較苛刻或不利條款，本集團將需要磋商重續條款。此外，倘出現任何違約事項，如(a)無法向**COD**如期支付或違反經營協議的任何條款以及無法於指定期限內補償有關違反事宜，或本公司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終止擁有陸慶澳門的100%股本，或(b)於**COD**已從本公司收到蔡紹傑先生終止持有指定水平之本公司股權的通知後雙方未能於60日內(或經**COD**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就**Club Cubic**的業務方

風險因素

向達成協議，或(c)於極端情況下(例如發生若干涉及博彩機構或對其博彩牌照的不利事件)，COD可終止經營協議，並完全控制Club Cubic且於COD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其他方授出新經營協議。COD亦可能自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導致無法進入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或使其不適合作商業用途的六個月後終止經營協議(倘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未被重建)。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終止」。有關提早終止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COD決定不終止經營協議，任何該等事項的出現均可能影響經營協議屆滿後的重續可能性。此外，就新會所場所的任何租賃將受有關租賃協議規限，到期後須與有關業主就重續磋商。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接受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新會所經營協議或租賃協議，或倘其因任何原因無法重續或提前終止，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以相若條款取得或無法取得替代場所。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需要關閉會所，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擾亂並可能就搬遷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已經確定一處滿足相關許可需求的合適場所，鑒於新場所設計的複雜性和改造，預計本公司將用時約三個月將Club Cubic遷至新址(含為新址申請許可證的時間)。視乎會所新物業的位置，我們估計搬遷成本介乎約澳門幣13.1百萬元至澳門幣45.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到期後搬遷Club Cubic的潛在影響」一節。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季度表現，於臨時停業期間至Club Cubic在新址重新開業，預計此次搬遷將會導致收入減少約30.7百萬港元及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3百萬港元。

為吸引Old Cubic投資者搬遷新濠天地目前場所，本集團自COD收取獎勵，包括啟動資金以及吸收開業前及經營後虧損。訂約方基於多項因素協定條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當時的商業及財務狀況以及澳門的當時經濟狀況，未必為行業常規。倘Club Cubic搬遷至另一場所，本集團未必就與其他場地提供者的日後磋商再收取獎勵。倘本公司失去作為場地提供者的COD，概不保證我們將自其他場地提供者收取相同獎勵水平，或甚至無法收取獎勵。

我們董事無法保證搬遷的會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將相等於或多於已關閉會所過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此，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經營協議可能因COD及／或政府機關不受本集團控制的行動而終止。

經營協議可能因COD及／或政府機關不受本集團控制的行動而終止。倘(a)COD無法達成任何博彩機關的任何規定；或倘(b)COD或其任何集團公司獲任何博彩機關指令與陸慶澳門終止業務；或倘(c)COD須真誠釐定陸慶澳門或其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等(i)從事或可能從事或即將從事任何業務或活動或(ii)曾涉及或涉及任何關係，而有關業務、活動或關係可能危害或危害任何博彩牌照；或倘(d)任何博彩牌照因有關業務或關係而被合理威脅將或被拒絕、限制、暫停、撤銷或附帶條件，COD可能終止經營協議及完全控制Club Cubic。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終止」一節。

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發生上述情況，乃由於其不受本集團控制。倘發生有關情況及經營協議被終止，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搬遷影響的詳情，亦請參閱上文「本集團可能於合約條款到期時(其中COD可能因違約事項或若干其他事項)無法以有利條款或無法重續與COD的經營協議或我們未來會所的任何租賃協議。此外，倘Club Cubic須搬遷至另一場所，我們未必就Club Cubic開業收取較我們自COD收取的相同獎勵水平，或甚至無法收取獎勵。」一段。

經營協議並無限制COD於其物業內開設可能與Club Cubic競爭的新會所。

儘管經營協議限制本集團於澳門內擁有或經營或有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的業務的任何權益，經營協議並無限制COD於其物業內開設可能與Club Cubic競爭的新會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針對澳門競爭性營運的限制」一節。倘COD於其物業內開設新會所，我們的業務競爭將變得更激烈，尤其是鑒於與COD物業內會所之間的近距離。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的客戶人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協議就蔡紹傑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施加限制。如有任何違反事項，COD可能終止經營協議。

根據經營協議，倘蔡紹傑先生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30%(包括收購任何股本以及按表決權及股權規模兩者計量的任何及所有協議、認股權證、權利或選擇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算，並包括任何據此視作權益)(「出售限制」)，陸慶澳門須即時書面通知COD。自COD收到有關通知日期起60天內(或COD協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訂約方將進行真誠討論，旨在確保Club Cubic的當時業務目標及策略方

風險因素

向(統稱「業務方向」)將不會因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而改變。就此而言，陸慶澳門可能須向COD提供有關業務方向連續性的若干承諾。倘訂約方未能於指定期間內達成協議以維持業務方向，COD可能(但無責任)終止經營協議。蔡紹傑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預先與COD磋商，確認倘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財產抵押權觸發出售限制，在蔡紹傑先生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產生任何財產抵押權前，COD將不會因無法維持業務方向而終止經營協議。有關出售限制及可能觸發出售限制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 就經營協議出售或財產抵押權的限制」一節。

倘已觸發出售限制且訂約方並不如上文所討論就業務方向達成任何協議，COD可能終止經營協議，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澳門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本地顧客以及中國及香港的旅客及遊客，並面對若干與在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依賴澳門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旅客及遊客，乃由於我們現時只經營一間會所式娛樂場所，預期未來我們大部份收益將仍然產生自澳門市場。因此，澳門、中國及香港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任何不利變動，及政府政策任何變動或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此等法律及法規詮釋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

- 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變動；
- 中國或香港可能採取收緊往澳門的旅遊限制；
- 政府政策變動或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此等法律及法規詮釋，尤其為外匯管制法規以及資本匯回或控制通脹的措施；
- 可能推行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利率增加或銀行帳戶提款管制；及
- 稅率或稅項方式變動。

根據歐睿報告，澳門遊客人數增長率從2010年至2014年的正增長於2015年轉為負增長，按年下跌2.6%，原因為中國內地旅客的人數由2014年下跌4.0%。澳門博彩總收入亦由2014年的澳門幣3,527億元下跌34.3%至2015年的澳門幣2,318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澳門的宏觀經濟環境 — 經濟及人人口指標」。

風險因素

於2015年，澳門博彩業近期收入出現的下滑對新濠天地造成負面財務影響。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MPEL)2015年年報，來自新濠天地的淨收益由2014年的約38億美元下跌至2015年的約28億美元。

由於我們預期有大量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到訪Club Cubic，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政策對我們的財務前景有顯著影響。經濟增長放緩及收緊可提供信貸或中國政府採取的旅遊限制可能對到訪Club Cubic的中國及香港遊客人數以及彼等願意花費的金額有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經濟衰退，到訪澳門的旅客及彼等願意花費的金額可能減少，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採取的政策(包括中國對其公民實施的任何旅遊限制，例如對向中國內地居民授出到訪澳門的出境簽證實施限制)可能影響到訪我們物業的中國內地旅客人數。我們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推行限制中國內地公民到訪澳門及香港的政策，亦不確定日後何時或會否在未經通知下調整旅遊政策。另外，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反貪腐運動，對中國消費者的態度及其於國內外的消費模式亦構成整體降溫效應。該運動特定收緊貨幣轉移法規，包括實時監控若干金融渠道，可能影響旅客人數以及彼等可由中國內地帶到澳門的貨幣金額。該運動及貨幣轉移限制的整體效應可能導致訪客人數減少，對我們的收益及業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澳門的經營亦面對監管設於澳門的公司經營的法律及政策變動風險。稅項法律及法規以及稅項豁免及利益亦可能受不同詮釋修訂影響，影響我們除稅後盈利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未必能取得或重續多個經營本集團業務需要的核准證、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Club Cubic須遵守可能不時變動的相關澳門法律及規例。Club Cubic需要維持兩類主要牌照，即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舞廳牌照准許Club Cubic以舞廳形式營運。卡拉OK牌照准許Club Cubic進行卡拉OK活動。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通常獲授予一年期。Club Cubic的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於業績記錄期間由COD持有。於2016年9月15日，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牌照予我們。

有關牌照的監管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無法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罰款、中止經營、撤回或中止牌照以及(更極端情況)對我們及本集團內的管理層的刑事訴訟。此外，遵守此等不斷變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令我們花費大

風險因素

量時間及產生大量開支，而本集團可能無法轉嫁至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牌要求及狀況可能不時變動。例如，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對Club Cubic營業時間及場所容納人數實施規定。倘實施任何更嚴格控制如縮減營業時間或減少場所容納人數，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遵守牌照的任何新加狀況。

在澳門或以外可能發展的任何新會所而言，經營新會所將須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預期相關牌照將於新會所開業前取得。

再者，會所的持續經營將須遵守相關牌照發牌條件所載的限制及要求，倘無法遵守，我們可能面臨刑罰及／或罰款，重續牌照的機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牌照可能被註銷，相關會所場所的使用權可能受到影響，乃由於可能構成違反與COD的經營協議或與新會所業主的協議。

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可於到期後成功重續。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開設的任何新會所可如願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重續所有或部份必要牌照，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凱權。凱權為於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佔我們總購買73.4%、69.8%及76.5%的最大供應商、佔我們收益超過50%的保樂力加產品於澳門的獨家分銷商以及佔我們總購買95.5%、91.8%及94.1%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總購買分別約95.5%、91.8%及94.1%，而自我們最大供應商凱權的購買佔我們總購買分別約73.4%、69.8%及76.5%。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訂單向供應商購買，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商」。

凱權為澳門保樂力加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我們的保樂力加產品銷售分別約62.1百萬港元、63.5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i)我們收益約51.6%、50.6%及58.2%；及(ii)我們飲品銷售約66.0%、68.3%及72.5%。

風險因素

倘我們與凱權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推廣其他產品至我們對保樂力加產品所作的推廣水平，且我們可能無法隨時按相若條款向其他供應商取得足夠產品供應，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錄得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找到能提供此收入水平予本集團的另一供應商或無法找到另一供應商。我們可能亦就翻新巴黎之花香檳吧及以新供應商品牌的銷售點材料取代現有銷售點材料產生時間及成本。

有關我們與凱權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凱權的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的未來關係及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產品或設備的意願及能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起關鍵作用。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按有利或相若價格供應或供應原材料予我們，尤其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我們現有供應商不繼續向我們以有利或相若價格供應或供應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受影響，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不確定因素及我們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所影響而無法成功實行擴充計劃且我們娛樂會所的未來擴展將會限於澳門以外的機會。

我們現時預期透過增加擴張部份擴充Club Cubic。我們的擴充計劃需要在開業前大量開發及翻新擴張部份。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比我們現時預計的時間更長，擴張部份在可運作及作業務開放前可能出現無法預見的延誤，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牌照及批准的困難及延誤。完成擴充的任何延誤、成本超支、無法或延誤取得牌照或批准、無法從擴充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或其他原因，均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按計劃情況開設或經營擴張部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來開設任何新會所，可能面對類似困難。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包括任何適合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有關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將視乎新會所開設時間、於新會所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變化。倘本集團的資源不足以應付其現金需求，其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透過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本集團集資能力視乎多項因素，例如其業務及策略。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對我們股東攤薄。債項出現可能導致增加償還債務責任，並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受限制，可能(其中包括)

風險因素

延遲或限制本集團的擴充計劃及經營或其支付股息的能力。償債付款亦可能限制本集團分配其資源至其他活動的靈活性。倘本集團無法履行償債責任或無法遵守有關債務契諾，其可能於相關償債責任項下屬失責，其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擴充計劃可能不成功，其整體現金流量狀況、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經營協議，於經營協議期間，未得COD同意前，我們不得於澳門擁有、經營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業務或於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業務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倘未取得COD的同意，於經營協議期間我們娛樂會所的未來擴展將會限於澳門以外的機會。本集團考慮未來擴充我們的會所經營業務至澳門以外地區，惟並未制定具體計劃。有關擴充可能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現時並不具備的高水平專門知識及經驗。由於我們的會所經營經驗透過經營澳門Club Cubic而累積得來，我們於澳門境外經營會所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相對有限。董事無法保證管理層及員工將可及時獲得所需專門知識及經驗，如未能獲得，有關擴充可能無法成功。失敗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限制，部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財務、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放款人的信貸供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夜間娛樂行業的表現、尤其是會所行業整體以及其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無法保證將有未來融資，而未來融資(如有)將有足夠金額或條款為本集團可接受。倘無法獲得融資或本集團無法以其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融資，其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充及我們的新會所將獲得正面市場反應，或我們保證我們可將彼等經營得如現有會所般成功。倘我們無法將彼等經營得如預期般成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層面至舉辦Club Cubic場所以外活動的計劃，可能因我們缺乏經驗及經營有關服務的專門知識而未能成功。

我們計劃擴充活動舉辦種類的層面至Club Cubic場所以外的活動。舉例而言，根據與Road to Ultra品牌擁有人的協議，我們獲許可(及有責任)及將繼續於2017年至2019年在香港或澳門每年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即於澳門或香港Club Cubic以外持有的場所。

我們傳統上並不從事舉辦Club Cubic場所以外的活動業務，因此，我們經營有關業務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相對有限。此外，我們於澳門Club Cubic內舉辦活動(除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活動外)，故我們在香港舉辦活動的專門知識及經驗

風險因素

相對有限。我們於Club Cubic內舉辦活動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可能無法輕易應用於潛在的舉辦室外或於其他場所的活動業務及香港的活動。相反，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有具競爭力優勢，例如顯著更多有關此等業務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或專門知識及經驗。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室外及Club Cubic場所以外的活動主辦方及其他業務夥伴合作以推行與Club Cubic場所內舉辦的活動相比規模較大的活動。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以有利條款確保或確保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我們可能面對計劃及推行有關大型活動的熟練及稱職人員短缺，可能阻礙我們未來執行策略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我們的策略，擴充活動種類層面至Club Cubic場所以外的活動，或倘有關擴充並不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波動。

本集團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大幅波動，乃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會所開業時間及產生的相關開業前成本及開支、新開設會所的經營成本、會所關閉及季節性波動帶來的虧損。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客戶到訪次數及收益於第四季達高峰並於第一季步入谷底。季度間的有關波動主要由於第四季有較多節日(如萬聖節及聖誕)、假日(如國慶黃金週)及活動(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而第一季在農曆新年期間客戶較少。有關業績記錄期間季節性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性」一節。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大幅波動，不同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意義不大。某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反映任何其他期間預期業績。

來自其他娛樂經營者且預期加劇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有不利影響。

會所行業為夜間娛樂行業的一部份，因此，Club Cubic及我們未來會所將與其他會所場所以及其他形式的夜間娛樂(包括酒館、酒吧、卡拉OK、現場音樂表演場所等)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自2016年起，由於會所場所數目增加，會所行業的競爭預期加劇。派馳澳門開幕及其他可能比本集團具有更多財務、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的未來競爭者，可能加劇市場競爭。此外，其他經營者可能開發以類似概念經營的新會所，並以本集團客戶為目標，導致競爭增加。倘我們無法與市場內其他會所競爭，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可能無法增加或維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需要不時改善或升級其設備及家具發展新概念以與其他會所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改善或升級將為成功。

澳門及其他國家的會所場所趨勢及人氣持續變化。因此，其他娛樂營運商於我們經營會所的地區或鄰近地區開設新會所可能轉移客戶，對其銷售及客戶流量有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業績視乎Club Cubic及新會所的成功，而成功與否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喜好改變及生命周期縮短的因素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視乎其於有限現有及新會所增加銷售及有效成本管理的能力。本集團成功的最重要因素為其增加客戶流量及平均消費的能力。此外，客戶流量水平亦影響我們會所人氣以及我們吸引來自公司客戶的贊助收入的能力。夜間娛樂尤其會所行業，隨著新概念出現而不斷演變，受迅速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及口味影響，Club Cubic的生命週期可能縮短。本集團的持續成功部份視乎Club Cubic的人氣及所提供的體驗風格。消費者對Club Cubic提供體驗的喜好轉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未來成功部份視乎其預期及回應消費者喜好及口味變動的能力以及影響會所行業的其他因素，包括新加入的市場參與者、翻新及人口變化、Club Cubic及新會所的容納人數限制、客戶預算限制、對餐牌價格的敏感度增加、於Club Cubic及新會所的活動。

此外，我們能否吸引國際知名DJ和藝人於會所表演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顧客流量和贊助收入。詳情請參閱下述「— 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確保熟練人手(如DJ、舞者及表演者)的穩定供應。」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將繼續符合大眾口味及消費者需求。倘本集團改變其概念回應消費者喜好變化，其可能失去不喜歡新概念的客戶，並可能無法吸引足夠新客戶群以補償所失去的客戶。倘其無法識別新的消費者喜好並發展新概念及／或新產品，或倘其落後於其競爭對手，Club Cubic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確保熟練人手(如DJ、舞者及表演者)的穩定供應。

我們依賴擁有技術能力的技術勞動力監測、經營及管理此等設施並改善我們的生產技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駐場DJ及表演者及其他員工的員工成本佔同期總收益約19.0%、18.4%及28.6%。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富理向本集團提供經營、營銷及行政服務，而我們已付富理的諮詢費主要指富

風險因素

理當時相關僱員的薪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員工成本」。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與能否吸引國際知名DJ和藝人作為嘉賓於會所表演以提升客戶流量和贊助收入息息相關。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聘請客席DJ及藝人以及磋商及採購DJ及藝人的代理的開支佔我們收益約11.7%、12.0%及14.1%。目前，我們並無與任何獨立代理人簽訂年度協議，但該代理將就邀請DJ的人數及其身份作出承諾。倘我們未能成功吸引國際知名DJ和藝人於Club Cubic表演，我們吸引客戶流量和贊助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能以合理成本確保足夠技術勞工。倘我們無法保留我們現有的技術勞工及／或及時聘用足夠技術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付我們產品需求或我們的擴充計劃。倘我們無法達到我們的經營需求及水平或倘我們無法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或技術勞工短缺，業務經營成本將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向若干貴賓客戶及贊助收入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向若干貴賓客戶及贊助收入客戶授出信貸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一般而言，貴賓客戶的信貸期長達60天，而一般長達30天的信貸期將授予公司客戶以償付贊助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賓客戶的信貸銷售總額分別為約15.6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13.0%、17.4%及26.8%。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未收回應收此等貴賓客戶的款項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約617,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中一位貴賓客戶，即我們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的侄子以及控股股東歐家威先生的表親。概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計提進一步撥備。

貴賓客戶及其他客戶的信用及彼等及時根據我們授出信貸期償付欠付本集團金額的能力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倘我們任何貴賓客戶及其他客戶無法支付未償還款項或無法及時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將需就呆賬作出撥備或產生撇銷，可能對我們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

本集團需要持續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水平以為其業務經營(包括購買食品、飲品及煙草產品)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8.1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約14.0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現金流出約7.4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12.3百萬港元抵銷。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約6.7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現金流出約3.4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有流動資產淨額約9.1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此外，我們已於2016年4月取得貸款融資5.0百萬港元，該貸款融資於2016年10月已到期，並於2016年5月取得透支融資3.0百萬港元，該貸款融資直至另行通知前可供動用，惟須由銀行每年審閱。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因素包括宏觀因素或我們業務特有的因素。概無保證我們將可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或本集團將能於可見未來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倘本集團無法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因使用音樂而遭受版權侵權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唱片公司、唱片協會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音樂版權費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董事相信，會所場所的成功部份視乎場地播放的音樂及其帶來的氣氛。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為根據澳門現有與版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集體管理機構或音樂協會。根據澳門法律，集體管理機構可就公開播放音樂紀錄授出許可。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為澳門目前唯就音樂作品的特許機構，並已與超過三十個海外音樂協會訂立互惠協議。根據由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與COD Hotels訂立的協議，Club Cubic獲特許公開演奏根據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與COD Hotels之間總特許協議特許的樂曲及音樂作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娛樂、音樂及燈光器材」一節。然而，可能部份錄音記錄的版權擁有人並未向集體管理機構涵蓋的該等唱片公司特許其音樂作品，而倘Club Cubic播放有關錄音記錄，錄音記錄的版權擁有人(並非集體管理機構成員)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申索。倘出現任何不可行情況(如MACA擁有相關牌照、顯示音樂作品的資料庫並非最新或含入錯誤)

風險因素

或倘我們定期檢查之間MACA的音樂牌照安排的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面對沒有相關機構批准在Club Cubic演奏音樂的風險，且我們可能須就演奏音樂向相關版權擁有人負責。

據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澳門法例，任何未經專屬複製權權利人的許可，為商業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全部或其重要部分進行複製者，處以最高4年徒刑。而且版權持有人可透過民事訴訟向未取得彼同意下使用有關音樂的人士，就「非合同責任」向本集團提出民事申索，並按版權持有人承受之經濟損失(為使用有關音樂所需之牌照費用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要求賠償。因使用音樂而遭受該等版權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此情況下，其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其自身，可能消耗其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有關程序不論其結果如何，解決成本亦高昂。有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娛樂、音樂及燈光器材」一節。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僱員及／或外部人士的不法行為可能損害其聲譽及業務。

飲用過量酒精的客戶可能無法保持清醒而對其他客戶以及Club Cubic及我們新會所的經營造成干擾。儘管本集團已實行控制，可能容易出現非法活動或不當行為，其中包括失竊、盜竊、欺詐、打鬥、濫用藥物、性騷擾、賄賂、使用虛假個人身份證明、貪污，其可能無法察覺、遏止及防止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於Club Cubic或我們新會所的所有不當行為。有關不法行為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溢利及經營業績。無法遏止、察覺或防止上述提及違反本集團利益的不當行為例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客戶持續於巡查期間被發現或被他人舉報在我們會所場所進行非法活動，在申請重續牌照時政府機關可能考慮有關因素審批會所申請。有關事件亦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可能因而影響我們的客戶流量及吸引贊助收入的能力)、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可能中斷本集團經營並對其業務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其整個經營過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測我們的日常經營以及收集準確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作業務分析並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容易受多種干擾影響，此等干擾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電訊故障、電腦

風險因素

病毒、網絡攻擊、黑客、未授權的企圖入侵及其他保安風險。其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的任何破壞或故障導致其業務中斷，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主要管理人員持續服務。

我們業務的發展很大程度上依靠我們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如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楊志誠先生及朱偉南先生)的貢獻。儘管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任何此等高級管理人員終止與本集團的服務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服務本集團均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開發及維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澳門一個註冊商標及香港兩個註冊商標的擁有人，該等商標均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商標法、公司品牌名稱保護政策以及與僱員及業務夥伴及他人的協議保護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有效防止未經授權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此外，我們現時擁有三個含有或有關我們公司名稱及品牌域名的獨家使用權。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購買或持有侵犯或減低我們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的域名。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域名，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用家更難以尋找我們的網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可能在相關司法權區開設的任何新會所開業前在完成相關商標註冊。第三方可能在未來取得知識產權並就本集團品牌侵犯彼等知識產權提出申索。即使本集團於有關申索獲判勝訴，概不保證有關獨立第三方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任何會所提出任何申索。未來的訴訟亦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覆蓋範圍有限，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我們的所有潛在風險。

根據我們與COD之間的協議，COD將繼續(作為位於新濠天地的整體業務)為於會所內可能發生的火災或其他意外購買有關第三者責任險。而澳門陸慶將就擴充計劃進行的裝修及翻修工程繼續購買第三者保險。我們亦繼續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以應對僱員於工作過程中受傷或死亡的帶來風險。概不保證我們保險範圍足以覆蓋我們所有潛在虧損。有關我們維持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

倘我們的保險政策不足以補償我們因受保項目損失或其他方式產生的持續虧損，我們將需要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控股股東權益可能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

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Welman、Yui Tak、富理、永發、Perfect Succeed、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志誠先生將合共擁有我們股本60.75%。彼等過往已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未來此情況將持續。

概不保證倘出現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本或任何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有時，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權益並不一致。概不保證彼等將採取有利於我們其他股東的行動。此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持續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可能延遲、遏止或防止本公司控制變動，亦可能影響我們進行需要取得特別決議案批准若干類別交易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股份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出現。

於配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配售價將透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磋商釐定，其未必反映配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我們無法保證於配售后將出現活躍交易市場及／或倘出現將持續。倘股份的活躍公開市場於配售后並無出現，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貢獻。我們未來可能不會宣派股息。支付股息將取決於未來收益、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因素。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資產於配售完成後將包括我們於多間附屬公司的持股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所有業務經營均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彼等向我們的資金分派，主要以股息形式。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彼等可分派盈利(根據相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適用法律釐定)、現金流量狀況、彼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分派限制、債務票據所載限制以及其他安排。此等限制可能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所收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我們為集團經營提供資金及支付配售股份股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配售後將何時及以何形式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我們可能作出的未來股息支付金額(倘有)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可能包括我們策略、未來盈利、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將有足夠可分派儲備或決定支付股息。

我們任何股東未來出售或重大分拆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不利影響。

我們由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各節。然而，概不保證禁售期限屆滿後，此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我們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有感此等出售可能出現，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成交量及交易價可能波動，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虧損。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交易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乃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盈利估計或建議變動；
- 有關當局對我們行業施加的嚴格法規或限制；
- 我們行業內實際或潛在訴訟或競爭性發展、收購或策略性聯盟的監管調查公佈；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用或失去主要人員；及
- 影響我們及我們行業的整體宏觀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此外，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已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而此等波動與有關公司經營表現不協調或不相關。此等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東的權益可能因額外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我們可能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我們於未來擴充營運規模及業務，則有關股東於我們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此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股份所賦予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險因素

閣下在保障本身權益時可能面對困難，乃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有關法律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不同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於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部份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有所差異。有關差異或指我們的少數股東(包括閣下)可能受到低於其他司法權區能提供彼等及閣下的保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向我們、我們董事及我們管理層提出司法程序或執行判令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大量資產位於澳門。我們的部份董事及人員居於香港以外。因此，如投資者須於香港或其他國家向有關人士或我們送達傳票，或者執行有關法院對彼等或我們的判令時，可能未能成功行事。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不一定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會所行業有關(包括與澳門經濟及酒精消費市場有關)的部份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若干澳門及外國政府部門及機關的刊物以及經與董事相信為可靠的若干政府部門及機關通訊取得。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相信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彼等並不相信有關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不實或有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方均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閣下應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視或信任程度，並且不應過份依賴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為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與公司合規提供的詳情(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証券及期貨詳情(股票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我們的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以他們的知識和信念，在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是準確和完整的所有材料方面，並沒有誤導或欺騙性，並沒有其他遺漏的事項將會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配售資料

該招股章程發布僅與其配售。

配售股份僅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和陳述的基礎上，就本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提供。任何人不得在與配售不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不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做出任何聲明，並不包含任何資料或表示不能依賴作為已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營公司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或涉及人士。

配售股份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闡述了配售的條款和條件。

本招股章程發布僅與配售，由獨家保薦人贊助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亦是由包銷商(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連接。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價

配售股份正在提供按配售價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待定(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在本公司的2016年11月4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的較後日期。短期配售價預計每股配售股份不超過0.26港元，及每股配售股份不低於0.2港元。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減少本招股章程在之前定價日的任何時間規定的指示配售價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縮小通知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ukhing.com公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之定價日或較後日期或時協定配售價，則配售不會或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限制出售配售股份

每一個人獲得的配售股份將需要確認，其與其知道對提供及銷售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的限制。

並未採取任何行動或允許本招股章程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配售股份的發行。因此本招股章程的目的不可用於本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情況下，該要約或邀請是未經授權的，或對其作出該要約或邀請的任何人。持有本招股章程的人被視為已確認與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而已經受該等限制。

配售股份僅提供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和陳述的基礎。任何人無權提供任何有關配售的資料，或作出不包含在本招募說明書中的任何聲明，並且不包含在本招募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能依賴作為已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應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並酌情告知自己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規定。相關法律規定申請配售股份的準申請者應當自其各自的公民、住所或者住所使用的，對申請配售股份及任何適用的交換控制規定及適用稅。

架構及配售之條件

架構及配售條件的詳細資料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在此招股章程中的一節。

申請上市的創業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並行使任何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選擇。

本公司的股本不包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處理，而不涉及該等上市或許可或或是提出尋求。

根據條例第44B(1)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撥款將是無效，及買賣、配售股份創業板是拒絕對配售截止三星期屆滿前或更長的時間(不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過六星期)，上述三個星期內，由或代表上市科聯交所的通知本公司，則依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任何申請分配時應當做，均屬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1.23(7)創業板上市規則，在上市的時間、在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在的手中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上市。

只有註冊在本公司的成員登記分冊證券維持在香港的創業板可能會被交易，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

股票交易開始

創業板股票交易預計將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開始，股份將以每手10,000每個股票進行買賣。本公司股票股份代號為8052，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不會被發出。

股票將被接納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受批准的上市批准和許可交易後，股份發行和作為本招股章程中對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符合本公司的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符合將予發行，配售股份僅在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和陳述的基礎上，就提供本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發生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都受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的一般規則，所有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這種安排會影響他們的權利和利益，投資者應徵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

專業稅務意見建議

倘若閣下不確定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權利的稅務影響，應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概無本公司強調的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接受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的任何人造成的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行使任何權利的股份。

香港股份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完成後，可自由轉讓，並將在本公司的分支機構登記註冊，由本公司的分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和我們公司的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主要成員登記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分處。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登記股東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決定，以港元支付股息有關股份將通過普通郵遞(由股東承擔風險)發送到每個股東的註冊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情況下。

匯率轉換

在本招股章程中，若無特殊說明，以澳門幣計價之款項按澳門幣1.03元=1.00港元或澳門幣8.01元=1.00美元分別兌換為港元或美元(反之亦然)。以美元計價之部分款項則按照1.00美元=7.78港元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兌換僅供說明之用途。該等匯率不應被理解為代表美元金額或澳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四捨五入

在總額和其中所列出的金額和之間的任何表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香港深水灣香島道45號2樓B室	中國
-------	-----------------	----

蔡紹傑先生	香港半山巴丙頓道17號 瓊峰台27樓B室	中國
-------	-------------------------	----

楊志誠先生	澳門新口岸葡京路壹號 湖畔第7座23樓D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中國上海市幸福路211弄2號樓302室	中國
-------	---------------------	----

歐潤榮先生	澳門雅廉訪大馬路70號 幸運閣A座23樓G室	中國
-------	---------------------------	----

潘錦儀女士	香港北角百福道1號寶馬臺8樓F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70號 雍景臺2座8樓F室	中國
-------	--------------------------	----

陳定邦先生	香港大坑春暉道3號億景樓21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謝嘉豪先生	香港筲箕灣太古城逸天閣19樓B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配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慧雯律師事務所 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樓1503-1504室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中國法律大廈12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新濠天地 新濠大道2樓2105-2室
於香港註冊的企業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 (ACIS, ACS, FCPA 及 FAIA)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香港 半山巴丙頓道17號 瓊峰台27樓B室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香港 半山巴丙頓道17號 瓊峰台27樓B室 李愛麗女士 (ACIS, ACS, FCPA 及 FAIA)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定邦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區偉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偉展先生(主席) 謝嘉豪先生 區偉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耀陞先生(主席) 林偉展先生 謝嘉豪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銀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與澳門經濟和我們業務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公司歐睿擔任行業顧問，負責編製行業研究報告益普索報告。本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第三方來源(包括歐睿報告)，並主要作為市場工具而予以編製。歐睿的參考資料不應被視為歐睿對本集團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是否值得投資於本集團所發表的意見。儘管我們及本公司董事於摘錄、彙編和轉載獨立來源的資料時已作合理考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有關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我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直接或間接來自獨立來源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來源相符且不應過份加以依賴。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與澳門會所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源自歐睿報告。

資料來源

就配售而言，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國際市場研究公司歐睿評估整體行業狀況和發展趨勢，並分析澳門會所行業的競爭格局，歐睿專為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公司進行各類行業的市場研究，具有豐富經驗。我們支付予歐睿的總代價為51,870美元。

收集資料及編製歐睿報告時，歐睿對行業參與者及香檳分銷商進行採訪，並從多個來源收集資料，包括國家統計。

預測以歐睿報告下列假設為基準：

- 儘管2015年由於主要市場推動因素(見下述)導致經濟收縮，預計澳門特區經濟將於較長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預計預測期內澳門特區社會和政治環境保持穩定；
-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如路氹金光大道的发展、政府優先推廣非博彩類娛樂及澳門作為旅遊景點的因基礎設施升級而增加的通達程度，預期會刺激澳門特區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的發展；及
- 主要推動因素包括將更穩健的澳多元化門特區經濟及旅遊業的發展，很可能推動澳門特區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的未來增長。

澳門的宏觀經濟環境

經濟及人口指標

受博彩行業刺激的強勁經濟增長於2015年出現下滑

澳門經歷博彩收益增加所推動的多年持續高速經濟增長後，經濟繁榮於2014年戛然而止，乃由於宏觀經濟發展、不斷加劇的全球競爭及政治因素接踵而至，阻礙了迅速的經濟增長。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於2010年至2013年期間按高複合年增長率13.9%增加，於2014年面臨實際收縮0.9%，隨後於2015年大幅下降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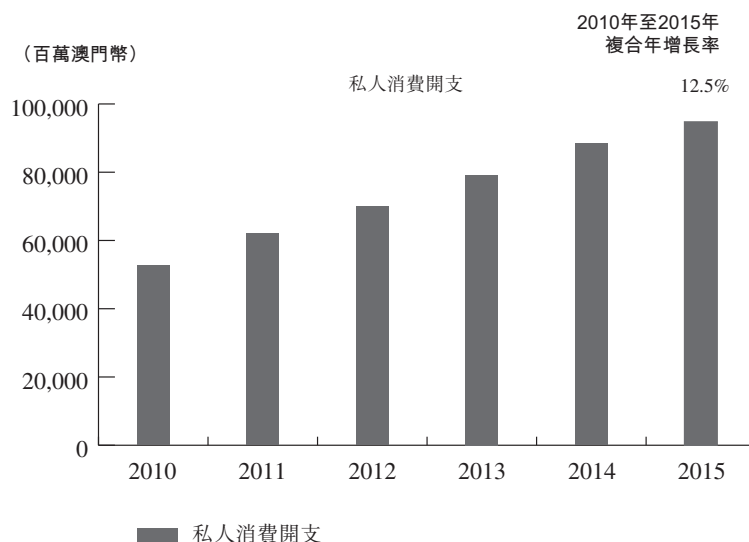
經濟急劇萎縮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博彩行業所得收益大幅下滑，過往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約一半，並超過其稅項收益四分之三。澳門的博彩總收益由2014年的澳門幣3,527億元減少34.3%至2015年的澳門幣2,318億元。中國中央政府的長期反腐敗運動讓內地的豪賭客畏而卻步，但該等賭客對澳門博彩收益的主要來源。為免受到中國反腐官員的調查，該等大戶選擇避開澳門，故導致博彩收益於2014年及2015年急劇下降。

2010年至2015年的私人消費開支增長穩定

私人消費開支由2010年的澳門幣526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澳門幣948億元，回顧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5%，乃由於當地澳門人的可動用收入較高及於娛樂(包括會所等活動)的自主性支出增加。

下表載列澳門的過往私人消費開支。

2010年至2015年澳門私人消費開支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摘錄自歐睿報告

減少過度依賴博彩業以達致整體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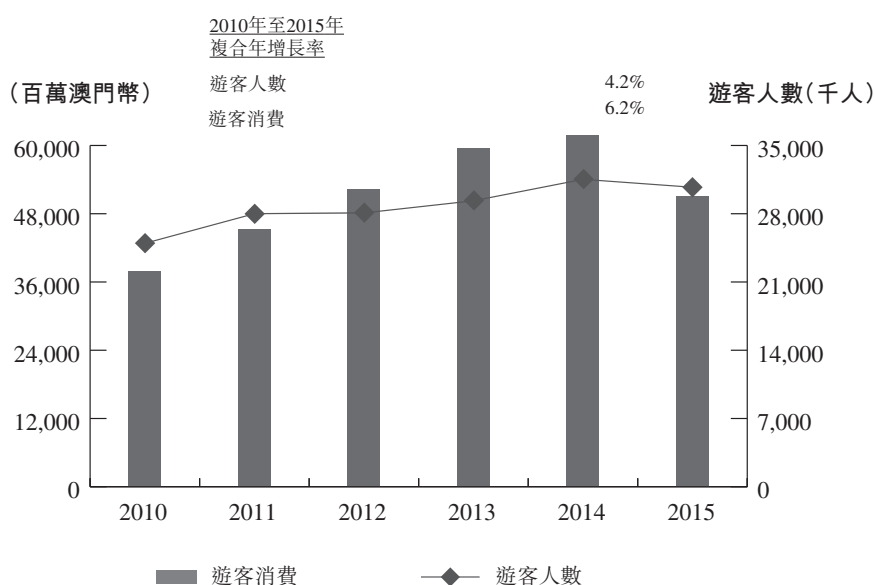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第一季度，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已連續七個季度下降，季度同比下降約13.3%，從2015年第四季度14.4%的減少繼續改善，顯示澳門經濟已處於谷底。澳門博彩總收益於2016年第二季度減少9.2%，自2014年第四季度起按季度跌幅最低。於2016年，澳門經濟的萎縮預期持續，儘管速度有所放緩，乃由於非博彩類旅遊活動乃不足以彌補賭場收益的跌幅。為解決此問題，澳門政府著手計劃多元化及發展非博彩類旅遊行業，以吸引更多大眾市場遊客。

持續增長期間後於2015年遊客消費及遊客人數下降

除了澳門當地人口作為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的穩定客戶基礎外，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的主要需求推動因素亦包括旅遊業，反映吸引更多遊客為多元化娛樂活動到訪澳門的重要性。儘管於2015年澳門的遊客人數減少，但主要會所式娛樂場所仍吸引了大量群眾，原因可能是為其他非博彩類相關活動到訪澳門的遊客比例增加，Big Bang 2015世界巡迴演唱會及每年的亞洲娛樂博覽正是好例子，遊客因與會所的合作項目而更有意欲光顧會所式娛樂場所。以往的遊客則傾向關注博彩相關活動。

同時，遊客消費(不包括賭場及其他博彩相關活動產生的收益)在經歷2015年按年大幅減少17.2%前，於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0%增加。此乃由於2014年至2015年購物、住宿以及食品及飲品的每人平均消費分別減少20.0%、15.9%及5.8%。然而，於2015年，遊客消費仍佔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約13.9%。澳門旅遊業的重要性、獨立於其博彩部份，顯示其成為澳門未來經濟繁榮的重要支柱。

2010年至2015年澳門遊客消費及遊客人數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摘錄自歐睿報告

澳門的夜間行業

充滿活力及多元化的澳門夜間娛樂活動

澳門的夜間娛樂行業可按經營模式及服務類別分類如下：

澳門的夜間娛樂場所類別

夜間娛樂場所類別	描述	經營者示例
酒吧、酒館及酒廊	酒吧、酒館、酒廊及葡萄酒吧的特點為銷售酒精飲品且餐牌僅限於簡單菜式。此類別亦包括啤酒屋、品牌或主題酒吧及傳統酒吧，而啤酒為主要酒精飲品。該等場地通常位於度假村、酒店及類似場所。	金獅吧及麥卡倫威士忌吧
會所式娛樂場所	會所式娛樂場所亦售賣酒精飲品，特點為包含舞池及DJ台，而DJ台可播放錄製舞曲。會所式娛樂場所一般設有舞台表演。	Club Cubic及D2
紳士俱樂部	紳士俱樂部為一般提供成人娛樂的場地，觀眾通常就坐於桌邊飲食。此類別包括提供歌舞表演、脫衣舞、雜耍及變裝表演。	天梵及花心公子俱樂部
卡拉OK/KTV酒吧	卡拉OK/KTV酒吧一般提供包廂服務，包括設有流行歌曲預錄伴奏的娛樂系統、飲品及小食。此類別的夜間娛樂尤其受當地及內地遊客歡迎，澳門有許多此類別的獨立營運商。	史朗拿卡拉OK酒吧及K Timez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近期會所市場發展

會所式娛樂場所逐步興起

設有舞池及DJ播放錄製音樂類型的會所式娛樂場所是澳門較新的發展項目。這些門店一般佔有龐大建築面積，最高可達2,300平方米，較其他類型的夜間娛樂場所可容納更多人數。因此，2010年至2014年，會所式娛樂的概念現正逐漸獲得當地民眾的接納。

行業概覽

自2011年遷至現址以來，Club Cubic領先行業發展，場館採用全球頂尖會所之現代裝飾元素，令得澳門會所行業樣貌改頭換面。舉辦的現場表演及世界一流DJ活動，起到很好的宣傳作用，吸引大批海外遊客。Club Cubic成功將舞曲引進澳門的大型夜間娛樂場所，為澳門會所場所行業發展奠定基礎。

路氹金光大道擴張推動大眾旅遊業發展

一般而言，澳門的大型夜間娛樂場所及會所式娛樂場所傾向選址於路氹區，以享有鄰近賭場而吸引大賭客與旅客之便利，由此可見旅遊業與會所式娛樂行業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2012年，路氹金光大道進行大規模擴建，包括八項大型主題度假村項目。2014年中以來，澳門博彩業大幅下滑，澳門政府尋求多樣化增長，增建一系列娛樂設施，將澳門從博彩天堂建成適宜全家遊玩的旅遊城市，給博彩業發展帶來更大壓力。路氹金光大道的擴建為該區域帶來前所未有的奢華魅力。

博彩監管更為嚴格

政府對博彩業的監管更為嚴格亦對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的增長及會所式娛樂場所的客戶群體有重大影響。其中一項限制賭場營運商擴展的主要監管為澳門所有賭場的賭場總數上限及嚴格監管貴賓廳博彩推廣員(亦稱為中介)。上述限制已影響澳門的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乃由於澳門越來越少豪賭客願意在娛樂方面奢華消費。

澳門會所行業

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的業務模式

酒精飲品銷售構成大部分收益

澳門的會所式娛樂場所透過場地內酒精飲品銷售產生大部分收益，預訂餐桌、私人包廂及卡拉OK房均設有最低消費。就收取入場費的會所式娛樂場所而言，酒精飲品銷售仍形成其大部分收益。會員費於澳門的主要會所式娛樂場所並不常見，儘管此慣例可能於日後改變。此外，貴賓及高消費顧客亦享有特權，例如能夠以賒賬方式點飲料。通常酒精飲品推銷員或員工會代貴賓顧客付款作為額外服務，而顧客離開會所後於信貸期內結付最終賬單。

同樣地，會所式娛樂場所顧客一般花費於購買酒精飲品，特別是瓶裝酒服務，而香檳於該等場所最受歡迎。

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的市場表現及前景

由2010年至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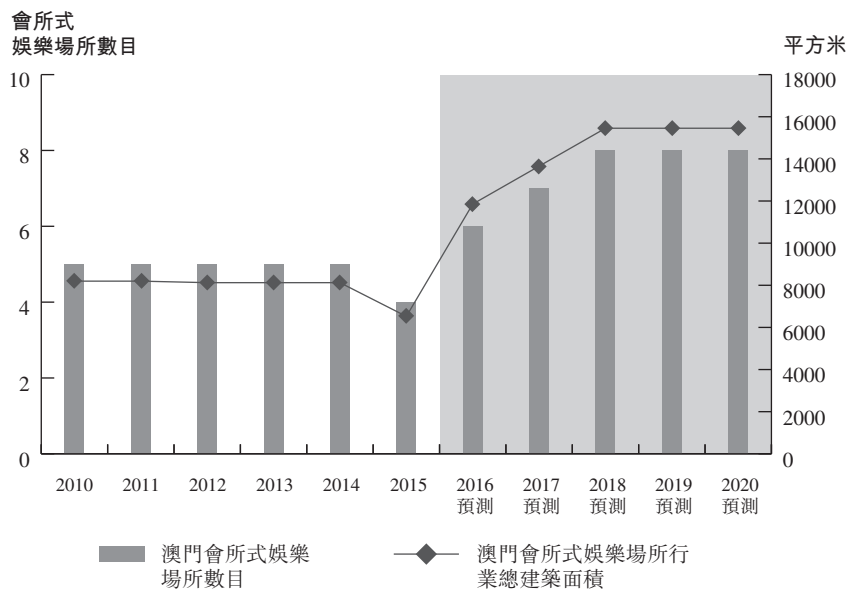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5年，約五間會所式娛樂場所經營中，僅有四間於2010年至2015年整個期間持續經營。因此，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的總建築面積縮小，由2010年的8,196.4平方米按4.5%的複合年增長率縮小至2015年的約6,524.1平方米。由2010年至2015年，一間會所式娛樂場所的平均建築面積約為1,630.7平方米。

由2016年至2020年

派馳會所於2015年第四季度試業及2016年1月正式開幕前，Club Cubic為澳門總建築面積最大的會所場所。自2016年起，隨著會所場所數量增加，會所行業競爭預期加劇。大型會所派馳會所所佔建築面積約2,787.1平方米，連同Club Cubic計劃的擴充及即將開幕的永利皇宮中型會所式娛樂場所，將導致行業總建築面積於2016年底大幅增加。此外，預期另外兩個新中型會所式娛樂場所將於2017年至2020年在其他即將啟用的新大型度假村發展項目開幕，將為會所建築面積的快速增長作出貢獻。

下表載列2010年至2020年過往及預測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數目及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總建築面積。

2010年至2020年預測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數目及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總建築面積



附註：會所式娛樂場所數目及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總建築面積乃根據各年12月31日經營中的會所式娛樂場所作出考慮。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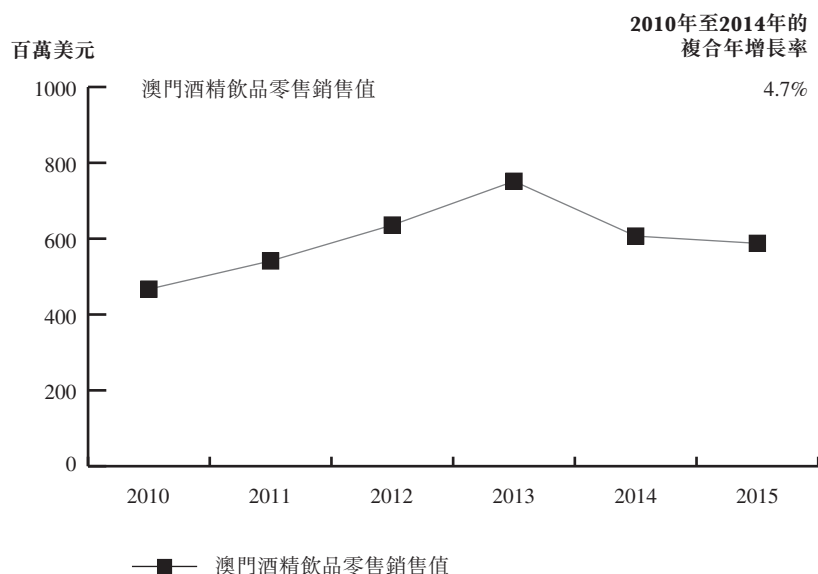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0年澳門會所行業的正面市場前景

儘管澳門經濟及遊客人數於2015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會所場所仍然吸引大量遊客，這可能是由於不打算進行有關博彩活動(例如參加演唱會及娛樂活動)而又對會所場所高度感興趣的澳門遊客比例增加所致。由於2010年至2015年的私人消費開支增長穩定，澳門人對會所場所的本地需求有望成為未來增長的潛在因素。隨著發展新旅遊景點、新基礎設施建設(如港珠澳大橋)及度假村項目重振澳門的旅遊業及使其經濟變得更多元化，澳門經濟預期將於2016年至2020年得到改善及變得更具活力以支持會所場所行業的發展。

酒精飲品銷售

酒精飲品的銷售為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貢獻大量收益。會所式場所估計佔澳門酒精飲品零售銷售總值約6%至10%。

澳門2010年–2015年酒精飲品零售銷售值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2014年及2015年酒精飲品銷售下跌

酒精飲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3年快速增長，其銷售總額於2013年達到高峰至751.4百萬美元，隨後於2014年大幅下跌13.7%，且於2015年繼續下跌9.4%至587.7百萬美元。酒精飲品市場自2010年至2013年快速增長乃受本地顧客對葡萄酒及烈酒接受能力快速提高及新綜合渡假村開幕所帶動。然而，由於上述反腐政策於2014年及2015年實施妨礙高消費顧客前往澳門旅遊及消費，因此甜酒及烈酒的銷售大幅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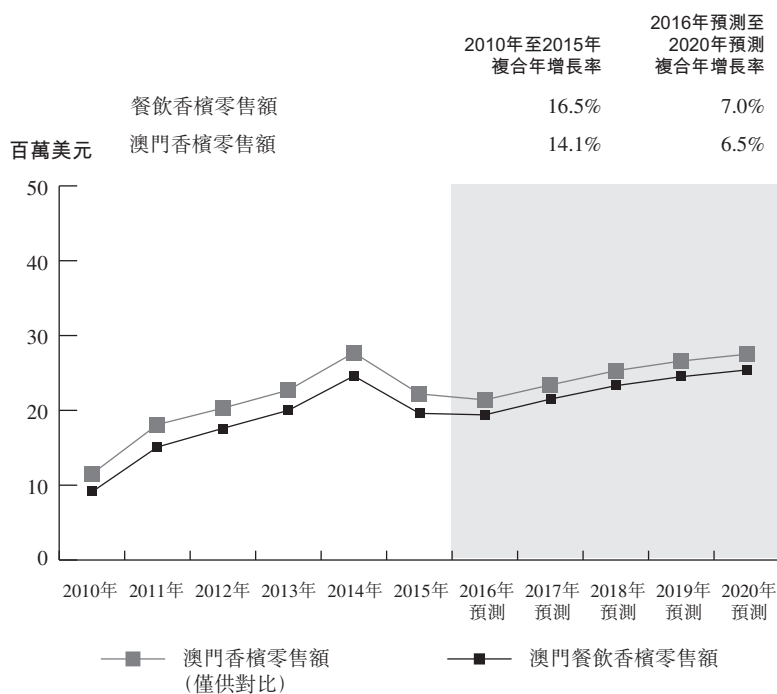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眾多酒精飲品類別中，葡萄酒類(包括紅酒、白酒、波特酒、汽泡酒及香檳)於市場擁有巨大影響力，因其佔2015年酒精飲品市場總額約一半。

香檳銷售為大型會所式娛樂場所的重點

儘管會所式娛樂場所所售的常見類別酒精飲品一般包括啤酒、烈酒及甜酒，有強烈西方影響的香檳於大型會所式娛樂場所是最受歡迎。然而，該比例在更集中內地及亞洲遊客的較小型的會所式娛樂場所低得多，烈酒及甜酒於該等場所較受歡迎。

2010年至2020年預測澳門餐飲香檳零售額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香檳銷售大多透過餐飲途徑(例如餐廳、酒吧、會所式娛樂場所、賭場及其他類似場所，而直接途徑則例如超級市場)進行。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酒吧、酒廊的訪客人數增長同時，香檳零售額比例於從2010年83.6%穩步上升至2014年88.6%，接着於2015年稍微降至88.1%。

於2016–2020年內，餐飲香檳零售額的降幅預期繼續以預期1.1%的降幅於2016下降。然而，於路氹金光大道持續進行的度假村發展項目具有多樣的時尚景點以及新娛樂場所項目啟動，預期可促進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香檳銷售市場的增長。因此，香檳的餐飲零售零售額預計將於預測期內以可持續的複合年增長率7.0%增長至2020年的25.4百萬美元，反映會所式娛樂場所為推動香檳零售的重要角色。

行業概覽

澳門香檳餐飲零售價值銷售的市場份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9.6百萬美元(相等於152.5百萬港元)其於此估計, Club Cubic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檳銷售額佔澳門香檳銷售市場份額35.4%。

澳門的香檳供應

澳門三大最受暢銷之高級香檳品牌分別為酩悅香檳, 巴黎之花及凱歌香檳, 三者均由澳門兩間最大香檳供應商獨家分銷。其中巴黎之花香檳由凱權獨家分銷, 而酩悅及凱歌香檳則由好時行獨家分銷。

與香檳分銷商的獨家夥伴關係

澳門的香檳分銷市場相對已整合, 主要分銷商約4名。此等分銷商由主要香檳品牌擁有人(於澳門或香港有當地辦事處)支持, 確保供應足夠的香檳以應付澳門客戶需求。例如保樂力加於香港設有辦事處。特定場所與香檳分銷商的獨家夥伴關係於澳門市場並不罕見, 乃由於大多場所的規模細小而且香檳市場缺乏主要供應商。該等安排已經證明可行甚至有利, 如Club Cubic與其巴黎之花香檳供應商之間的安排。自2011年起, 按瓶數及銷售計, Club Cubic已成為凱權的最大客戶及澳門巴黎之花香檳的最大零售點。另一方面, 凱權亦透過贊助Club Cubic籌辦的巴黎之花香檳相關活動提供支助。由2016年至2020年, 由於有更多大小和規模適宜的場所支持於澳門開展類似的夥伴關係, 業內或會出現更多該等安排。

未來推動因素及入行門檻

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的未來推動因素

一 路氹區的發展

路氹金光大道之擴建及發展預期將於2015年至2019年取得成果, 一共八個新大型度假村預定於2015年中及2017年底發展及開業。於2015年, 百老匯、銀河第二期及由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擁有大部分股權的新濠影滙度假村已正式開業。

於2016年, 由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耗資27億美元的澳門巴黎人準備開業, 其地標為按原建築物二分之一比例興建的艾菲爾鐵塔, 與其大型度假村互相連接。其他將於2016年開幕的大型度假村包括永利皇宮、澳門美高梅及路易十三酒店(被稱為澳門最豪華的度假村, 設有30輛Phantom勞斯萊斯轎車接送賓客)。最後,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澳門新葡京酒店亦即將於2017年開幕。所有該等氣派非凡的大型度假村將振興及改造路氹金光大道成為澳門旅遊業重地。因此, 預期將吸引更多遊客到訪路氹區的會所場所。

一 政府優先發展非博彩類娛樂

澳門旅遊局發揮領導作用，推廣及發展非博彩類旅遊活動。舉例而言，澳門政府過往表示向有關發展分配賭桌時，考慮新路氹項目提供的非博彩類旅遊景點及設施。六名賭場營運商為彼等新度假村發展積極爭取有限的賭桌及重續彼等的博彩特許權(於2020至2022年屆滿)，彼等將尋求擴大非博彩類設施的樓面空間及所產生的收益。此舉致使會所場所(非博彩類收益的重要來源)成為綜合度假村及賭場營運商業務的重要方面。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司發佈的數據，Melco Crown (擁有Club Cubic所在地的City of Dreams development) 錄得9%收益來自非博彩類活動，高於競爭對手MGM China Holdings、銀河娛樂及澳門博彩控股。

儘管綜合度假村營運商擁有會所場所作為賣點目前並非行業常態，鑑於澳門政府要求博彩經營多元化並加入多種娛樂節目的壓力，更多綜合度假村將可能加入會所場所作為賣點以吸引更多旅客到訪澳門。截至2016年8月，COD、新濠影匯及澳門威尼斯人為路氹金光大道僅有配備會所場所的綜合度假村，由於澳門巴黎人將於2016年9月開業，將有合共8個主要綜合度假村物業。

澳門政府於2015年與活動主辦團體合作宣傳首次於澳門舉辦的Road to Ultra電子音樂節。而於2015年5月舉辦的首屆澳門國際時尚餐飲及娛樂設備用品展(Macau International Clubbing Show)亦刺激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促進市場增長。澳門旅遊局於舉辦及推廣會所式娛樂活動、舞蹈音樂節的積極支持長遠而言亦有助推廣有利於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發展的生活方式及次文化。

一 中國其他地區前往澳門的可達性日益增加

近期政策的改變及基建發展有利於澳門旅遊業，亦間接有利於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發展。例如，於2015年中，中國中央政府放寬內地遊客前往澳門的限制。現在內地遊客可於澳門逗留最長七天，比以往的五天長。此外，他們亦可於每30天前往澳門兩次(以往則為每60天兩次)。此項政策可助減輕反腐政策帶來的影響，有利於內地高消費顧客回流至澳門。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港珠澳大橋」)為促進澳門旅遊業發展的主要基建項目之一，作為連接三地以減少來回澳門及香港機場車程的一半時間。預期港珠澳大橋竣工可提供更多前往澳門的交通選擇以刺激三地的旅遊業發展。該項基建亦能間接擴闊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的潛在顧客層面。

然而，歐睿報告指出港珠澳大橋由於受到施工難題及複雜的配套工程影響，原定於2016年底竣工需延至2017年底或之後。除此之外，原定於經過路氹金光大道之澳門輕軌系統（「澳門輕軌」）工程項目亦延誤至2018年底或之後。有關工程延誤有可能為前往澳門的遊客帶來負面體驗，因為彼等需要於遊行期間花時排隊及等待列車延誤。儘管有關問題的原因基礎設施不足未能配合旅遊業需求及其滴漏效應可能妨礙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發展，有關影響應為短暫。預期隨著港珠澳大橋及澳門輕軌竣工將為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帶來更多顧客。

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市場入行門檻

— 經營規模不足

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的新進市場者須作好龐大資本投資的準備，方可於澳門建立成功的會所。

— 缺乏相關聯繫的強大網絡

獲得相關聯繫的強大網絡為另一個入行門檻，例如聯繫有力吸引群眾的世界知名DJ。

— 需要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於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

會所經營者亦需為舉辦活動、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進行大量投資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顧客群。

會所式娛樂場所的競爭環境

不同級別的會所式娛樂場所

頂級會所式娛樂場所的客戶一般包括教育水平良好、成熟的遊客，此類遊客屬於較高收入的社會經濟背景。該等會所式娛樂場所（如Club Cubic及派馳澳門）的客戶通常在瓶裝酒服務上消費更多。客戶可於該等會所式娛樂場所花費一瓶價格澳門幣1,500元起的香檳。通常亦設有佔用餐桌的最低消費，且最高需支付約澳門幣20,000元預訂卡拉OK房。

中級會所式娛樂場所為當地澳門人或較不富裕的遊客較常出入以求參加符合預算的派對，每個客戶的平均花費偏低，約為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300元。

行業概覽

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營運商的經營概覽

會所式娛樂場所營運商 ⁽³⁾	背景及歷史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地點	估計每人 次每晚平 均支出 ⁽¹⁾
Club Cubic	Club Cubi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第二大會所式娛樂場所(以總面積計算)。其為行業先驅及以高端會所市場為目標，專注於貴賓顧客之大型會所式娛樂場所。亦透過邀請世界知名的DJ及藝人舉辦音樂活動以吸引音樂愛好者。	25,780	路氹城 新濠天地	澳門幣 1,000元
D2	D2(位於主題公園兼購物中心內)自2001年起開始營運，與DD3的股東相近，但由獨立管理團隊經營。D2針對都市的崇洋會所客，較顧及大眾市場顧客而非貴賓顧客。	16,000	澳門 漁人碼頭	澳門幣 300元
DD3	DD3(亦位於與D2相同發展項目內)為D2的分支，於2008年6月開幕，設有20間卡拉OK房，以迎合偏好於卡拉OK房舉行私人派對的內地及亞洲遊客。	22,000	澳門 漁人碼頭	澳門幣 300元
百利酒廊	百利酒廊於2007年開幕為威尼斯人度假村的一部分，主要作為現場音樂酒吧，因其定期現場演奏及表演而聞名，加上設有舞池供顧客在夜幕下隨DJ混音音樂舞動。	6,446	路氹城 澳門 威尼斯人	澳門幣 500元
派馳澳門	派馳澳門預於2016年初於新濠影滙大型度假村正式啟用，已成為澳門最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派馳澳門由經營西班牙伊維薩島派馳會所的同一支管理團隊所經營。派馳澳門類似於Club Cubic，主要針對高端貴賓顧客。	30,000	路氹城 新濠影滙	澳門幣 300至500元 ⁽²⁾

附註：

- (1) 每人每次每晚平均支出乃基於歐睿進行的調查結果估算。
- (2) 派馳澳門的估計每人每次每晚平均支出乃基於營運商試營業階段的平均支出得出，未必可與其他會所式娛樂場所作比較。
- (3) 就夜間會所牌照，此等牌照持有人就不同會所場所而有所不同。就業主及租戶之間的磋商，業主代表彼等租戶申請夜間會所牌照並非罕見。位於度假村物業並於2016年1月末正在經營的三家會所場所內，彼等的牌照均由業主持有。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澳門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澳門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A) 監管及監察機關

澳門政府旅遊局為負責澳門娛樂行業的主要監管及監察機關。

根據行政法規第18/2011號，澳門政府旅遊局的角色(其中包括)為通過支持人員培訓(特別是旅遊經營商方面)以促進服務質量提升，以在官方層面於澳門或其他地方代表澳門旅遊業及與國際旅遊組織保持聯絡，合作及鼓勵澳門旅遊產品的豐富及多元化發展，確保旅遊業及彼等發牌符合法律標準以及檢查該等受澳門法律監察的設施及活動。

(B) 牌照

澳門法律並無夜間俱樂部的法律定義。就經營而言，夜間俱樂部須根據其經營的活動種類(舞廳及/或卡拉OK)取得相關牌照。

(1) 卡拉OK活動

根據第47/98/M號法令第1段第20條規定，澳門政府旅遊局有資格發出牌照予(其中包括)卡拉OK活動。因此，經營卡拉OK活動須取得牌照，而Club Cubic已正式取得牌照。

根據第47/98/M號法令規定，就卡拉OK活動而言，倘業務或項目之發起人(即經營者)或場所之所有人並無根據本項法規之規定持有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或項目所需之有效許可或牌照，則被禁止經營或進行有關業務或項目。

本法規所指之許可及發出牌照之一般要件為：

- (a) 依法履行所進行活動之固有稅務義務；
- (b) 設施或地點，尤其在使用面積、衛生條件、安全、所在地點及顧及環境平衡方面，與進行之業務或項目之性質相配合。

有權限給予許可或發出牌照之機構，須透過公布於《澳門政府公報》之命令或其他合適之規範性文書，對某種業務或項目訂定其他要件或運作規定。

監管概覽

此外，卡拉OK活動只能於酒店、公寓式酒店、旅遊綜合體、旅館或純商業樓宇內進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行政程序，申請人須於申請批准及獲發卡拉OK牌照時遞交下列文件：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2.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公司登記證明書正本
3. 公司合法代表／個人的刑事記錄證明書正本或同等文件
4. 財政局營業稅M／1表格
5. 適當比例的位置平面圖
6.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聲明書
7.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收據及申請表M6
8. 若場所向顧客提供飲品及／或食品，須遞交餐牌正本

此類牌照的有效期為一(1)年，於支付由澳門政府旅遊局徵收的稅項後可重續。

(2) 舞廳

經營舞廳須取得由澳門政府旅遊局根據第16/96/M號法令而發出的牌照。此外，根據第83/96/M號訓令及第7/2002號行政命令，須就取得牌照及進一步重續支付費用。

根據第16/96/M號法令規定，欲經營酒店場所或同類場所之自然人或法人須向設立地點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申請有關許可。

舞廳的負責實體應作出申請以接受澳門政府旅遊局評估。根據第16/96/M號法令，在從事發牌活動時，澳門政府旅遊局應聽取在各類事務上有特定專業之實體之意見，尤其是在都市、衛生及防火性質事宜上具有特定權限之實體之意見，必須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市政廳、澳門衛生局及消防局之意見。就舞廳而言，亦須進一步徵詢澳門治安警察局及澳門文化局之意見。此等諮詢為發牌程序的一部分，並於澳門政府旅遊局發出牌照前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行政程序，申請人須於申請批准及獲發舞廳牌照時遞交下列文件：

1.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
2.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公司登記證明書正本
3. 已填妥的調查表
4. 適當比例的位置分佈平面圖
5. 設計圖則，包括縱向及橫向切面圖
6. 比例為1：100的各樓宇正面圖
7. 簡化牌照申請程序聲明書
8. 由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的收據及申請表M6
9. 樓宇各正面照片
10. 工程敘述備忘及說明備忘
11. 場所內安裝的隔音和吸音設施的設計，包括設計細節、設計圖則、有關材料的技術指標及說明書
12. 財政局的營業稅M/1表格

(C) 舞廳監管制度

根據經第7/2002號行政命令進一步修訂的第83/96/M號訓令，舞廳僅可設於非全部或部分用作住宅之樓宇內。

此外，根據經第7/2002號行政命令進一步修訂的第83/96/M號訓令，為計算客容量，舞廳所要求之最小人均面積為1平方米，此計算不包括為音樂家或唱片騎師預留的面積。

根據第16/96/M號訓令第86條，倘出現超出客容量的情況將可能被處以介乎澳門幣2,500.00元至澳門幣15,000.00元之罰款。

根據第16/96/M號訓令第81j)條，倘出現超出防火及安全之客容量的情況將被視為觸犯消防條例，可能被處以介乎澳門幣15,000.00元至澳門幣35,000.00元之罰款。

除一般要件外，舞廳必須有：(i)對內部能見度低之入口；(ii)獨立作服務入口之顧客入口；(iii)前廳；(iv)靠近入口處之更衣室；(v)舞池；(vi)與計劃的經營相應之廚房及茶水間；(vii)員工及藝人(如有)之更衣室及獨立室；(viii)儲藏食品及飲料以及存放容器之儲存區域。

場所亦必須在建築技術上解決噪音往外傳播之問題。

(D) 環境保護

噪音控制

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目的為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安寧。

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因下列情況而發出的噪音：(i)住宅樓宇中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所使用的設備；(iii)空調及通風設備；(iv)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v)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vi)工業、貿易或服務業樓宇或單位中的任何活動；(vii)公共地方的活動。

澳門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有關(i)住宅樓宇中的更改、保養及維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所使用的設備；(iii)空調及通風設備；(iv)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v)工業、貿易及服務業所規定的遵守情況。

另一方面，澳門治安警察局(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有關住宅樓宇及公共空間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噪音的遵守情況。

環境保護局人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具公共權力，並可要求其他公共實體(包括治安警察局)提供所需的協助。相關人員須持有工作證；有關工作證的樣式由行政長官批准，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環境保護局可要求具備聲學專業知識的公共或私人部門及機構提供所需技術支援，以執行彼等職務。

第241/94/M號訓令規定有關聲學活動的法規。就本條例而言，定義兩個噪音期間，即夜間(20時至8時)及日間(8時至20時)。其亦規定多種噪音類型，如背景噪音、騷擾噪音及統一噪音，以及測量噪音之技術。

(E) 知識產權

著作權法

第43/99/M號法令(經第5/2012號法令重新發佈)為澳門的著作權法。

音樂作品受澳門著作權法保護，音樂作品的洩露、探索權利歸於著作權擁有人。

然而，音樂作品的公開演奏或公開傳播須經著作權擁有人授權。

根據澳門著作權法第211條之規定，未經專屬複製權權利人的許可，為商業目的而直接或間接將作品、錄音製品或錄像製品的全部或其重要部分進行複製者，處以最高4年徒刑。

版權持有人可透過民事訴訟向未取得彼同意下使用有關音樂的人士，就「非合同責任」向本集團提出民事申索，並按版權持有人承受之經濟損失(為使用有關音樂所需之牌照費用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費用)要求賠償。

此外，澳門為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的成員，且大部分於澳門(特別是於卡拉OK、賭場或酒店)所使用的音樂作品(無論屬本地或外國)受法律保護，而須就使用音樂作品而支付版稅。

(F) 與澳門勞動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澳門勞動事務相關的法律制度主要乃基於以下法例：

8月1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部分被第6/2015號法律所廢止；

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經第40/89/M號法令更正；

1991年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

1998年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經第21/2009號法律更改；

監管概覽

8月2日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經第21/2009號法律更改；

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部分被第21/2009號法律廢止；

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10/2015號法律更改；

10月15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第4/2010號法律及第4/2013號法律更改；

8月17日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

澳門勞動事務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1998年7月27日 — 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其於不同方面訂定勞動法例的一般原則及方向。

除上述的法例外，8月18日 —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在勞動法律制度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自2009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並替代「舊勞動法」，即1989年4月3日 — 第24/89/M號法令(勞動關係，司法制度)。其訂明了所有勞動關係的基本規定及條件，惟於該法令中明確排除在外者除外。一般而言，該等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不可經共同協議而獲免除。勞動關係的所有工作條件均不應遜於該法令所訂明的基本條件。

僱主應就其工作場所遵守5月22日 — 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所規定的條件，以為其僱員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條件，違反該法令將根據1991年2月18日 — 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對僱主處以罰款及安全措施。

根據8月17日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8月4日 — 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訂明的法定規定，僱主有義務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參與並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並為其於澳門的僱員投購強制性工作意外保險，違反該等法令將對僱主處以行政罰款以作為法律制裁。

所有僱員均須為澳門永久或非永久居民，或如屬外地勞工，則須持有工作許可。僱主僱用非居民勞工須按照10月15日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為外地勞工取得工作許可。除6月14日 — 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所規定的若干受限情況外，澳門居民或工作許可持有人以外的勞工將被視為澳門非法勞工，而僱

監管概覽

主將須根據8月2號 — 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及驅逐出境的法律)負上刑事責任並根據上述行政法規受到行政罰款。

負責勞工安全、社會保障制度及保險事宜的監管機構分別為澳門勞工事務局、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澳門金融管理局。

(G) 與澳門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澳門法律，於澳門註冊的公司應遵守澳門稅制。公司按其業務性質而繳納利稅及營業稅，且一般須負責為其員工申報職業稅。

於澳門，公司須於4月至6月就A組純利稅公司及於2月至3月就B組純利稅公司向澳門財政局申報上年度的年度溢利，而澳門財政局將相應地評估公司應繳納的純利稅。根據第21/78/M號法律(純利稅)及由第5/2015號法律(2015年及2016年預算法)修訂的第9/2014號法律，首澳門幣600,000.00元的相應年度年度溢利獲豁免繳納純利稅，而2014年及2015年超出該金額的部分將按12%的稅率計算純利稅。

營業稅為固定，乃按各公司的業務性質計算，且就經營而繳納。然而，於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所有營業稅均獲澳門政府豁免徵收。澳門政府將通過來年的預算法決定是否將繼續豁免徵收營業稅。

根據第19/96/M號法律第一條，旅遊稅乃就舞廳及卡拉OK的經營而徵收，而根據上述法律第6條，旅遊稅稅率應定額為所提供服務總金額5%。

(H) 與澳門打擊洗黑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財務機構及銀行不同，澳門陸慶無須遵守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條例及法規。然而，澳門陸慶仍必須避免從事非法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洗黑錢活動。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澳門陸慶於當時註冊成立以成立及經營Club Cubic。自2011年1月起及重組前，蔡紹傑先生(作為富理的受託人及代表富理)連同其他投資者透過紀星擁有澳門陸慶。於澳門陸慶成立前，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透過富理)連同本公司其他最終股東包括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其他當時投資者於2008年12月以Cubic名義成立了會所式娛樂場所(即Old Cubic)，地址為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301號友邦廣場2樓202室。自2010年以來，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已控制富理超過50%股權。

於2009年，綜合度假勝地發展項目新濠天地於澳門路氹開業。經考慮新濠天地內需要會所式娛樂場所以滿足訪客需要及帶動客戶群到中心以及潛在商機，蔡紹傑先生(作為富理的受託人及代表富理)及其他投資者計劃透過紀星開設會所式娛樂場所。蔡紹傑先生的信託安排理由為精簡公司架構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及便利。於2010年4月，紀星與COD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於新濠天地成立及經營新會所。會所名為Club Cubic及於2011年4月開業，而Old Cubic於2010年8月結業。

多年內，我們已建立市場地位，並成為澳門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就建築面積而言，根據Euromonitor報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Cubic是澳門第二大經營的會所式娛樂場所。自開業自來，Club Cubic已取得高公眾知名度及媒體關注。由於我們積極引進國際廣受好評的DJ(例如Afrojack、dadalife、deadmau5、Fatboy Slim、Major Lazer、Porter Robinson、Steve Aoki、Tiesto及Zedd)及藝人(例如Akon、Big Bang、Chris Brown、Flo Rida、LMFAO、Lil Jon、Ludacris、Nelly、Ne-Yo、PSY)進行的多樣化音樂及舞蹈表演以及其他現場表演上的成功，Club Cubic及會所內主辦的活動廣受媒體及澳門政府旅遊局報導及介紹。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月份	發展里程碑
2010年5月	澳門陸慶成立
2011年4月	Club Cubic開業，國際知名藝人Flo Rida在開幕禮表演
2012年4月	國際知名樂團LMFAO在Club Cubic表演
2012年11月	國際知名藝人PSY在Club Cubic表演，是其在澳門首場演出
2013年1月	國際知名DJ Steve Aoki在Club Cubic表演
2013年4月	國際知名藝人Akon在Club Cubic兩周年派對上表演
2013年12月	Club Cubic被travel.cnn.com報導為澳門三間頂尖會所之一
2014年7月	Club Cubic榮登福布斯中文網「世界十大俱樂部品牌」第四位
2014年及2015年12月	於Club Cubic舉辦亞洲娛樂博覽官方會後派對
2015年6月	於Club Cubic舉辦Road to Ultra 2015澳門活動
2015年7月	國際知名DJ Deadmau5在Club Cubic表演
2015年7月	國際知名藝人Chris Brown在Club Cubic表演
2015年10月	國際知名DJ Tiesto在Club Cubic表演
2015年10月	於Club Cubic舉辦Big Bang 2015世界巡迴演唱會官方慶功派對
2016年1月	Club Cubic榮獲hkclubbing.com頒發的「2015年香港及澳門最佳夜間俱樂部」獎項
2016年2月	國際知名DJ Tiesto在Club Cubic表演
2016年3月	國際知名DJ Steve Aoki在Club Cubic表演
2016年3月	國際知名DJ Shogun在Club Cubic表演
2016年4月	國際知名藝人Jason Derulo五週年派對在Club Cubic舉行
2016年9月	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在香港舉行

有關本公司於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里程碑事件詳情，請參閱「業務—活動舉辦」一節。

公司發展

本公司有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香港註冊成立或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我們就上市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由蔡紹傑先生持有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由Welmen (Welmen由Yui Tak、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分別擁有30.3111%、7.0667%、7.0667%、16.0566%、16.0444%、11.1111%及12.3444%)、Kenbridge (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歐諾華先生、Dynamic Charm (由范駿華先生全資擁有)及Active Harvest (由林楚華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持有81%、9%、5%、2.5%及2.5%。

由於重組，本公司透過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間接持有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澳門陸慶的全部股權，陸慶主要從事於澳門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Luk Hing Development BVI

Luk Hing Development BVI於2015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其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k Hing Development BVI由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權。Luk Hing Development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Luk Hing Development BVI直接持有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澳門陸慶的全部股權50%。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

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於2015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其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由本公司持有全部股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接持有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澳門陸慶的全部股權50%。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澳門陸慶

澳門陸慶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於2010年5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澳門幣25,000元，分為一股澳門幣25,000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澳門陸慶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紀星，而紀星由蔡紹傑先生全資擁有。Club Cubic於2011年4月成立時，紀星由富理(透過蔡紹傑先生作為受託人)擁有27.28%、Galician Venture(由區偉邦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7.27%、歐家威先生擁有9.09%、Honour Focus Limited(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Choy Wai Zak先生擁有9.09%、Bovine Capital(分別由楊時匡先生的父親Yeung Chung Leung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時匡先生配偶Mak Kai Fai女士擁有10%、80%及10%)擁有9.09%以及Alliance Hill(由楊志誠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自此，富理維持為單一最大股東(透過蔡紹傑先生作為受託人)。自2010年以來，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已控制富理超過50%股權。

於2014年1月1日，紀星由富理(透過蔡紹傑先生作為受託人)擁有27.28%、Galician Venture(由區偉邦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Century Beyond(由Lam Shing Fai Patrick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巨典(由Chan Wan Shiu Simon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歐家威先生擁有9.09%、Honour Focus Limited(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Choy Wai Zak先生擁有9.09%、Bovine Capital(分別由楊時匡先生的父親Yeung Chung Leung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時匡先生配偶Mak Kai Fai女士擁有10%、80%及10%)擁有9.09%、Alliance Hill(由楊志誠先生全資擁有)擁有9.09%。股東自此進行多項股份轉讓作重組用途。於2014年6月14日，Honour Focus Limited以名義代價909港元轉讓909股股份至Magic Soho(當時由潘正棠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自2015年12月14日起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Choy Wai Zak先生以名義代價909港元轉讓909股股份至優越管理(由Choy Wai Zak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上述轉讓，紀星分別由蔡紹傑先生(代表富理信託持有)、Galician Venture、Century Beyond、巨典、歐家威先生、優越管理、Magic Soho、Bovine Capital及Alliance Hill持有27.28%、9.09%、9.09%、9.09%、9.09%、9.09%、9.09%、9.09%及9.09%。於2015年11月及2015年12月，優越管理、巨典及Century Beyond轉讓其於紀星的股權予其他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蔡紹傑先生的信託安排理由為訂約方有意精簡公司架構以及提升經營效率及便利。富理於2006年8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富理分別由獨立股東及永發擁有20.05%及79.95%。而永發由Springtime Global Limited持有最少51%，而Springtime Global Limited由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透過Perfect Succeed分別擁有50%及50%。永發的其他股東包括獨立第三方以及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的聯繫人。

於2015年11月及12月，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已透過收購永發股權進一步收購富理股權，而永發已進一步向富理其他股東收購股權。股份轉讓的代價乃主要經參考富理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澳門陸慶及富理其他業務投資，而代價經已悉數償付。自2015年12月22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期，永發分別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而永發於富理擁有88.29%控股權益，而富理其餘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富理主要從事香港及澳門餐飲服務業務的投資控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1月25日，紀星將其持有一股澳門幣25,000元股份分為兩股每股澳門幣12,500元股份，並轉讓澳門陸慶一股澳門幣12,500元股份予Luk Hing Development BVI，總代價為澳門幣12,500元，以及澳門陸慶一股澳門幣12,500元股份予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總代價為澳門幣12,500元。代價乃經參考澳門陸慶股份賬面值而釐定。因此，澳門陸慶分別由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擁有50%及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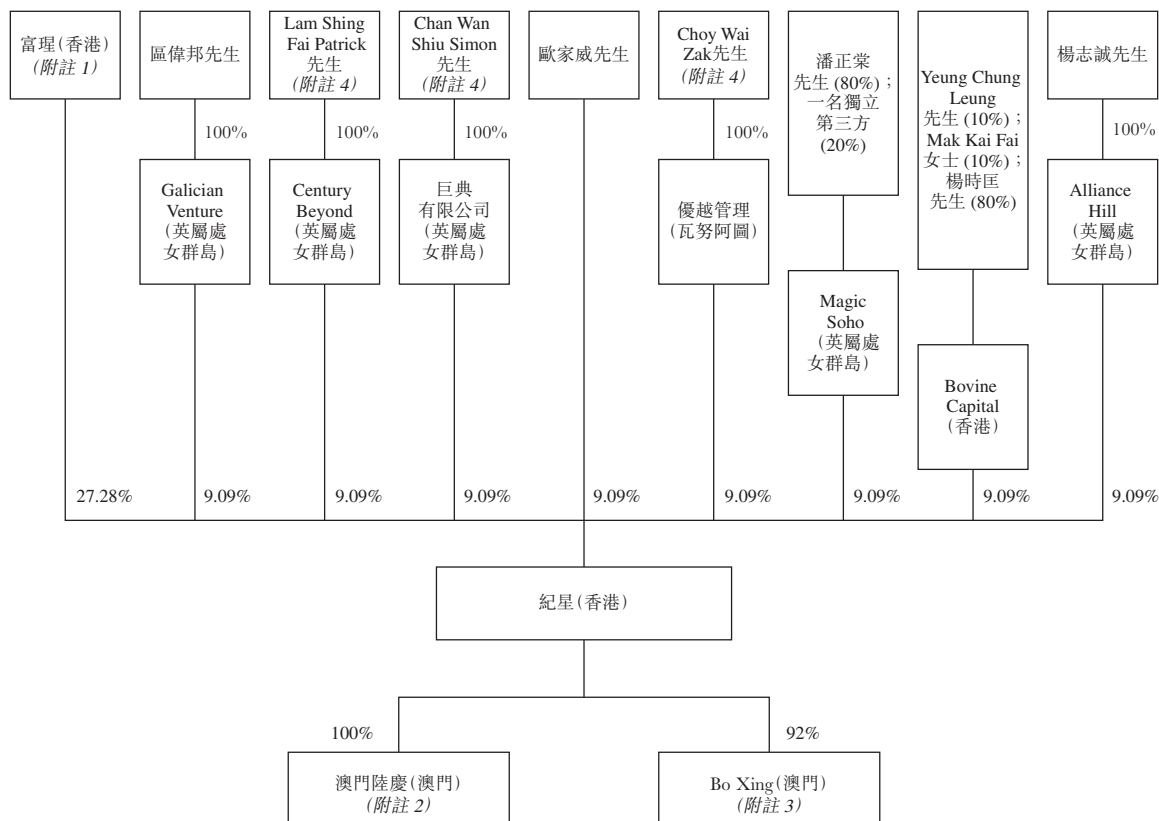
香港陸慶

香港陸慶於2016年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一股配發予澳門陸慶的股份。香港陸慶主要從事提供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銷職能。自註冊成立起，香港陸慶由澳門陸慶全資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目前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上述附屬公司。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重組

於重組前，我們的附屬公司由紀星持有。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自2011年1月31日起富理以蔡紹傑先生為受益人信託持有紀星27.28%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理的88.29%股權由永發持有，其餘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權益50%及50%，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的10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澳門陸慶」。
- (2) 澳門陸慶自2010年5月20日起至2016年1月24日止一直由紀星擁有全部股權，其後全數轉移至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
- (3) 除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外，紀星亦透過Bo Xing及其附屬公司Xin Limited從事澳門新濠天地SOHO（食品及飲品區域）餐飲服務業務，其剩餘的8%股份權益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 (4) Lam Shing Fai Patrick先生、Chan Wan Shiu Simon先生及Choy Wai Zak先生於重組完成後不再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及成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各股東轉讓紀星股份

於2015年11月及2015年12月，優越管理、巨典及Century Beyond向其他股東出售紀星的909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相當於紀星當時股權的9.09%、10%及10%。紀星進行有關股份轉讓的詳情載於下表：

賣方名稱：	優越管理	巨典	Century Beyond
買方名稱：	蔡紹傑先生、Galician Venture、Century Beyond、巨典、歐家威先生、Magic Soho、Bovine Capital及Alliance Hill (分別為272股、91股、91股、91股、91股、91股及91股)	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歐家威先生及Alliance Hill (分別為389股、389股、111股及111股)	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歐家威先生及Galician Venture (分別為111股、111股、333股及445股)
買賣協議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2日
所購買的紀星股份數目：	909股	1,000股	1,000股
已付代價金額：	4,810,182港元(包括現金代價4,000,000港元及解除優越管理欠紀星的未償還款項810,182港元)	5,322,622港元(包括現金代價4,400,440港元及解除巨典欠紀星的未償還款項922,182港元)	5,322,622港元(包括現金代價4,792,440港元及解除Century Beyond欠紀星的未償還款項530,182港元)
代價支付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2日	2015年12月22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以及豁免優越管理股東貸款予紀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以及巨典出讓其股東貸款予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以及Century Beyond出讓其股東貸款予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2日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紀星由富理(由蔡紹傑先生以富理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其中1.36%由蔡紹傑先生以蔡耀陞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Galician Venture、歐家威先生、Magic Soho、Bovine Capital及Alliance Hill分別持有27.28%、6.36%、6.36%、14.45%、14.44%、10%、10%及11.11%。

- (2)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股份獲發行予首名認購人，首名認購人於同日轉讓一股股份予蔡紹傑先生。於有關轉讓後，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紹傑先生擁有。
- (3) 於2015年12月8日，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因此，Luk Hing Development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4) 於2015年12月8日，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其中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因此，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5)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成立

於2015年11月2日，Kenbridg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潘正棠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於2015年11月30日，Welma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楊志誠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 (6) 於2016年1月19日，Welman分別配發及發行3,031.11股、706.67股、706.67股、1,605.56股、1,604.44股、1,111.11股及1,233.44股股份(入賬列為悉數繳足)予Yui Tak、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股份配發完成後，Welman分別由Yui Tak、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擁有30.3111%、7.0667%、7.0667%、16.0566%、16.0444%、11.1111%及12.3444%。

- (7) 於2016年1月19日，蔡紹傑先生轉讓彼於本公司持有的一股股份予Welmen，代價為0.01港元(即面值)。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配發8,999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予Welmen及Kenbridge。於股份轉讓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Welmen及Kenbridge擁有90%及10%。
- (8) 於2016年1月12日，香港陸慶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一股配發予澳門陸慶股份。自註冊成立起，香港陸慶由澳門陸慶全資擁有。
- (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1月20日，Dynamic Charm完成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2.5%股權，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於2016年1月21日，歐諾華先生完成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5%股權，代價分別為2,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於2016年1月26日，Active Harvest完成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2.5%股權，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一段。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Welmen、Kenbridge、歐諾華先生、Dynamic Charm及Active Harvest擁有81%、9%、5%、2.5%及2.5%。

- (10) 於2016年1月25日，紀星轉讓其於澳門陸慶的50%權益予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名義代價澳門幣12,500元，並轉讓其於澳門陸慶的50%權益予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名義代價澳門幣12,500元。股權轉讓完成後，澳門陸慶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

Dynamic Charm的投資

根據Welmen、Kenbridge及Dynamic Charm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買賣協議，Dynamic Charm同意分別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25股及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2.5%權益，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代價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Dynamic Char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范駿華先生全資擁有。彼自2000年起成為蔡紹傑先生之商業夥伴並由蔡紹傑先生介紹進入本公司。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Dynamic Charm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范駿華先生除了為本公司之股東外，彼及Dynamic Charm亦同時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范駿華先生為對會所及娛樂行業感興趣之私人投資者。

歐諾華先生的投資

根據Welmen、Kenbridge及歐諾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1日的買賣協議，歐諾華先生同意分別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450股及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5%權益，代價分別為2,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代價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歐諾華先生除了為本公司之股東外，同時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自1995年起成為蔡紹傑先生的朋友並由蔡紹傑先生介紹進入本公司。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歐諾華先生為對會所及娛樂行業感興趣之私人投資者。

Active Harvest的投資

根據Welmen、Kenbridge及Active Harvest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的買賣協議，Active Harvest同意分別向Welmen及Kenbridge收購225股及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2.5%權益，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代價乃主要經考慮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Active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林楚華先生全資擁有。彼自2015年起成為蔡紹傑先生之商業夥伴並由蔡紹傑先生介紹進入本公司。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Active Harvest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林楚華先生除了為本公司之股東外，彼及Active Harvest亦同時為獨立第三方。此外，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林楚華先生為對會所及娛樂行業感興趣之私人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我們各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 Dynamic Charm	歐諾華先生	Active Harvest
買賣協議日期	: 2016年1月20日	2016年1月21日	2016年1月26日
購買股份數目	: 本公司250股股份	本公司500股股份	本公司250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 付予Welmen: 1,125,000港元 付予Kenbridge: 125,000港元 總計: 1,250,000港元	付予Welmen: 2,250,000港元 付予Kenbridge: 250,000港元 總計: 2,500,000港元	付予Welmen: 1,125,000港元 付予Kenbridge: 125,000港元 總計: 1,25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1月27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乃主要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盈利及未來前景按公平磋商釐定。
每股成本及配售價折讓	: 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0.037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折讓約83.9%。	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0.037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折讓約83.9%。	資本化發行後每股約0.037港元。假設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2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價格相等於每股配售股份有關價格折讓約83.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不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乃以向本公司股東Welmen及Kenbridge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形式進行。		
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 我們的董事認為, 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彼等的投資展示出彼等對我們業務充滿信心, 作為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我們的董事認為, 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彼等的投資展示出彼等對我們業務充滿信心, 作為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我們的董事認為, 本公司可受惠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彼等的投資展示出彼等對我們業務充滿信心, 作為對我們表現、優勢及前景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
前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

：	1.875%	3.75%	1.875%
---	--------	-------	--------

認沽期權

：倘有關買賣協議完成後12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擬上市日期」)上市無法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行使認沽期權，據此，賣方須按原先轉讓價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認沽期權可於擬上市日期後兩個月內行使，且於上市後將不會繼續。

董事提名

：	無	無	無
---	---	---	---

其他特別權利

：	無	無	無
---	---	---	---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Active Harvest持有的股份的禁售期為相關買賣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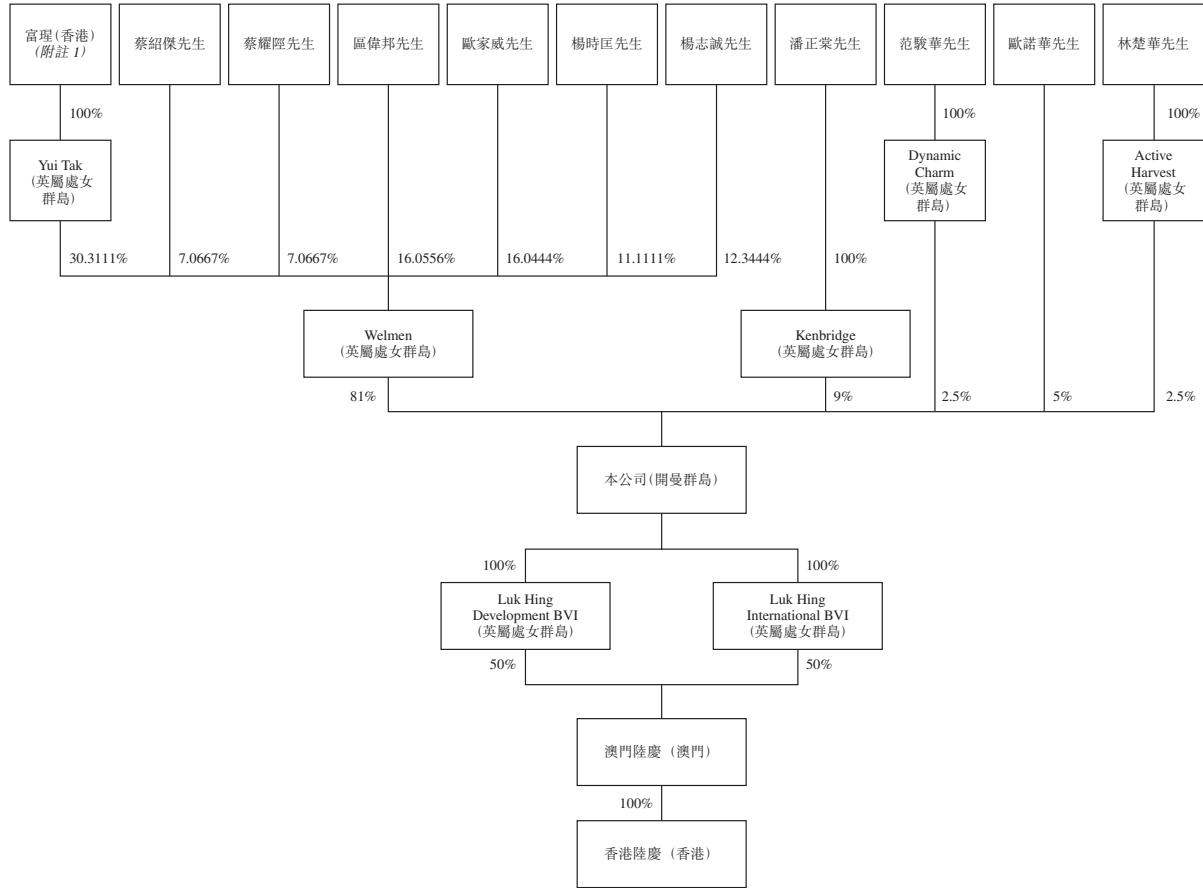
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Active Harvest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Active Harvest持有的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算為公眾持股量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Dynamic Charm、歐諾華先生及Active Harvest所作出投資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確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守聯交所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出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進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重組後但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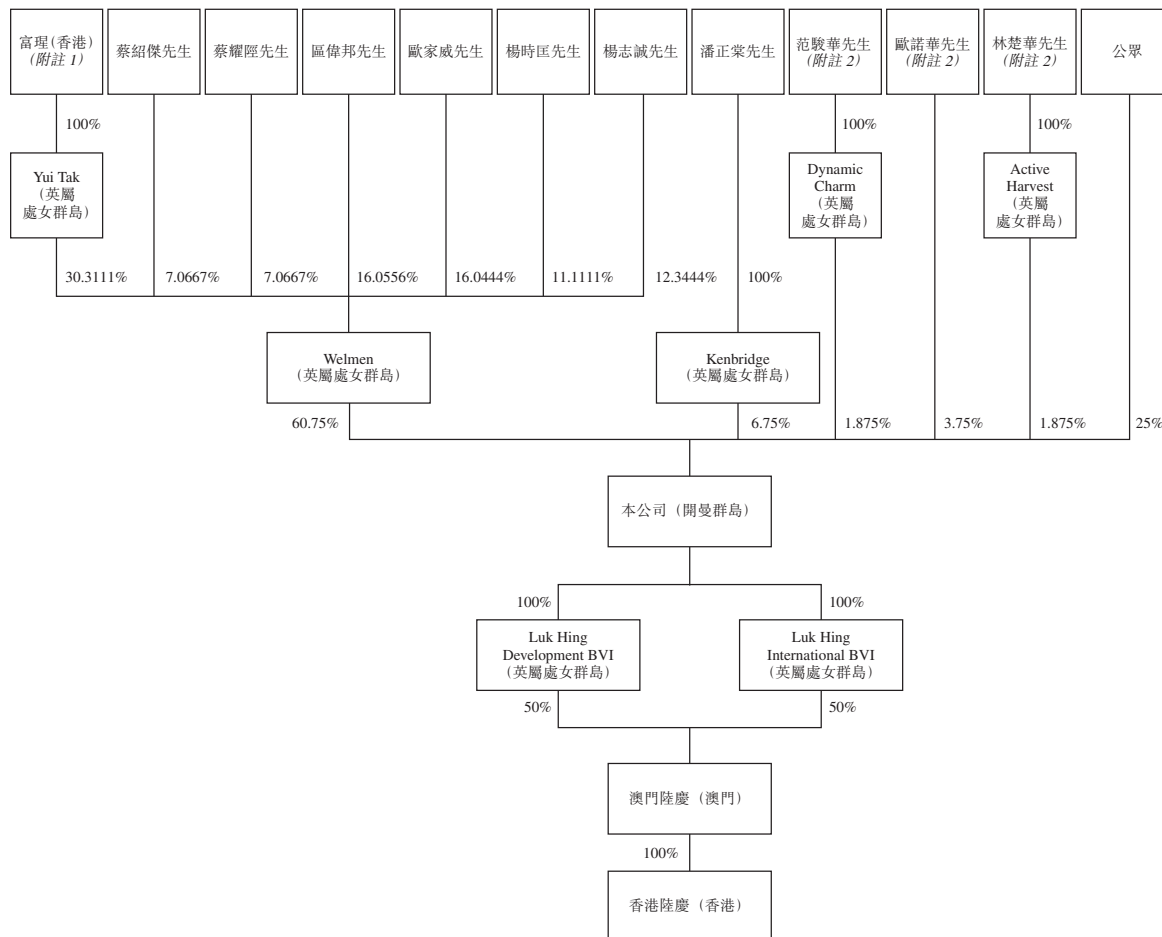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理的88.29%股權由永發持有。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權益50%及50%，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的100%權益，其餘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理的88.29%股權由永發持有。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Perfect Succeed的權益50%及50%，Perfect Succeed擁有永發的100%權益，其餘股權由五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9%、1.78%、1.33%、1.42%及1.99%。
- (2) 范駿華先生、歐諾華先生及林楚華先生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彼等持有的股份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潘正棠先生及Kenbridge已向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本公司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天為止。

澳門法律合規

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澳門法律及法規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所需核准、許可及牌照，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

概覽

我們是澳門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主要在澳門路氹經營位於新濠天地的Club Cubic及籌辦當中的特色活動。於2013年12月，Club Cubic被travel.cnn.com評為澳門三大會所之一。於2014年7月，Club Cubic於福布斯中文網的「世界十大會所品牌」中排名第四位。於2016年1月，Club Cubic獲hkclubbing.com評為2015年香港及澳門最佳夜間俱樂部。根據歐睿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總建築面積計算，Club Cubic是澳門第二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

我們致力於將Club Cubic打造為優質高檔的會所及娛樂場所。根據歐睿報告，Club Cubic的估計每位客人每晚平均支出一般高於歐睿認定的澳門其他會所式娛樂場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澳門會所式娛樂場所的經營概覽」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主要業務，即(i)我們的會所業務及(ii)我們於Club Cubic舉行的音樂相關活動，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Club Cubic向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及自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包括凱權及COD)收取的贊助收入，包括就於活動中展示公司客戶標誌或產品而向其收取的贊助費以及根據我們向飲品供應商的採購額而收取的獎勵費。飲品銷售為本集團最大的產品銷售分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的約78.3%、74.0%及80.3%。根據我們的優質高檔定位，我們主推香檳作為我們的主要飲品產品，其售價一般為每瓶超過澳門幣1,500元。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香檳當場消費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為19.6百萬美元(相等於152.5百萬港元)。基於該估計，我們的香檳銷售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香檳當場消費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約35.4%。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分別佔我們飲品銷售的55.8%、58.2%及62.3%，以及佔同期總收益的43.6%、43.0%及50.0%。根據歐睿報告，巴黎之花為優質香檳品牌及為於澳門最受歡迎的三個香檳品牌之一，該香檳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的92.3%、94.5%及96.9%。經巴黎之花香檳澳門獨家分銷商凱權確認，自Club Cubic於2011年在現址開業以來，以(i)瓶數及(ii)銷量計算，我們是巴黎之花香檳於澳門的最大客戶及零售點。該排名標誌著我們成功將Club Cubic打造成於澳門的優質高檔會所及娛樂熱點。

會所業務

Club Cubic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我們根據經營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可能延長至2025年3月)向COD取得經營Club Cubic的權利,期限直至2020年3月31日。作為代價,我們向COD支付Club Cubic利潤的一部分另加固定基本費用。有關我們於COD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COD的關係」。

根據歐睿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總建築面積計,Club Cubic是澳門第二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Club Cubic佔地兩層,總建築面積達25,780平方呎,通過提供絕佳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現場娛樂空間,配備時尚藝術燈飾以及呈獻音樂與現場表演,致力為顧客帶來優質的會所及娛樂體驗。DJ、舞者及表演者在表演舞台上為顧客獻上優質音樂及現場表演,輔以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以及零食。Club Cubic設有舞池、哥德式黑色酒吧區,以及私人卡拉OK包房,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有關我們會所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會所及服務」。

舉辦活動

憑藉我們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我們亦從事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向顧客提供音樂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從事整體籌備工作,包括物色DJ、營銷、售票、舞台設計及設置,以及提供Club Cubic作為盛事場地。自Club Cubic於2011年4月開業以來,我們已成功邀請國際知名的DJ(如Afrojack、deadmau5、Steve Aoki、Tiesto及Zedd)以及藝人(如Akon、Big Bang、Chris Brown、LMFAO及PSY)到Club Cubic在我們的特色活動上表演,以吸引媒體及公眾關注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優質及高檔形象。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高度認受性令Club Cubic吸引更多客戶及音樂愛好者,及因此,我們可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日常營運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除提升我們的名氣外,舉辦該等特色活動亦將令本集團受惠,可通過吸引音樂愛好者為表演而到我們的會所從而刺激客流量,這將增加我們的入場費收入及飲品銷售收入。作為除飲品銷售及入場費外的另一收入來源,我們亦可於活動中以宣傳為目的展示公司客戶的商標或產品,從而向其收取贊助費。就我們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表演的特色活動而已,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包廂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以及向贊助活動的公司客戶收取更高費率。因此其將通過增加每位零售客戶的平均消費及每名公司客戶的平均贊助費而使本集團受惠。

於2015年6月,我們於Club Cubic內舉辦了2015年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為於大中華地區(台灣除外)首次舉辦的Road to Ultra活動。有機會舉辦該活動並獲選為活動主辦場地標誌著我們的市場認知度。此外,其使我們能夠提升Club Cubic以及Cubic品牌於區內的名氣並增加之前並不認識我們品牌的潛在客戶。我們於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活動。

有關我們舉辦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舉辦活動」。

擴充計劃

我們現正準備擴充Club Cubic，將會所場所擴展至與Club Cubic毗連的場所。我們預計就擴充範圍的裝修、傢俱及裝置以及擴充範圍分配約26.2百萬港元，預計擴充計劃將由我們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會所及服務—Club Cubic—擴充計劃」。

根據歐睿報告，澳門的主要夜間娛樂地點及會所式娛樂場所傾向位於路氹區，鄰近賭場以方便大賭客及遊客，顯示出旅遊業發展與會所行業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2014年中以來，澳門博彩業大幅下滑，澳門政府尋求多樣化增長，增建一系列娛樂設施，將澳門從博彩天堂建成適宜全家遊玩的旅遊城市，給博彩業發展帶來更大壓力。澳門旅遊局亦積極支持舉辦及推廣會所活動、音樂舞蹈節以幫助推廣對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長遠發展有利的生活方式及亞文化。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Club Cubic正好處於戰略位置以把握於路氹區的未來機會。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知名的優勢高檔形象、彪炳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大型的經營規模(根據Euromonitor報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ub Cubic以總面積計算為澳門第二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加上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入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將使我們能夠吸引客流量及因此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以把握發展機會及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為了進一步拓展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我們現正尋求商機開設新會所。我們亦會考慮於適當的時機進行投資及與當地合夥人建立夥伴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儘管澳門博彩業衰退帶來了負面影響，我們仍在這樣的時間點下通過提供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的特色活動而使我們的業務在收益及每名到訪客人平均消費方面均取得穩定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舉辦了64場、47場、15場及13場特色活動。儘管特色活動的舉行次數有所減少，我們從特色活動獲得的收益維持穩定於(i)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3百萬港元及54.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0.7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來自五大特色活動的收益(i)由2014年約11.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約22.1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約9.8百萬港元。來自五大特色活動的收益佔我們收益整體百分比亦由2014年約9.7%增加至2015年約17.6%，再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8.1%。這與我們的戰略重心一致。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的收益水平。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20.3百萬港元及125.5百萬港元，年增長率約為4.3%。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幅約為6.8%，乃主要由於就籌備上市而於2014年至2015年收益增加約5.2百萬港元，被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5百萬港元所抵銷。除去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並未計及相關稅務影響後，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為11.9百萬港元，較2014年高35.2%。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除去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調整純利將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5年增加約9.1%。

競爭優勢

我們於澳門的會所式娛樂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

根據歐睿報告，會所式娛樂場所於澳門的發展相對較新，且Club Cubic被視為澳門現代會所式娛樂場所的先驅。自2011年遷址以來，Club Cubic徹底改變會所式娛樂場所，除了注入現代化元素外，其現場表演及DJ盛事也獲得傳媒廣泛報道，吸引眾多海外旅客。憑藉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我們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處於穩定水平，並與我們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一般為三至五年。我們的Cubic品牌已成為澳門公認的會所品牌名稱。Club Cubic及在此舉辦的盛事獲得媒體及澳門政府旅遊局廣泛報導及介紹。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的主要榮譽與認證的詳情，請參閱「一榮譽及認證」。

基於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得以定期吸引國際知名DJ及表演者到我們的會所演出。另請參閱下文「一競爭優勢—我們已建立提供高水準而優質的會所式娛樂體驗，並與國際知名DJ及藝人建立網絡」。我們與著名DJ及表演者合作的可靠往績記錄及經驗，讓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此外，部分活動獲提供國際知名品牌的產品作展示或紀念品。有關聯繫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我們認為，我們與國際知名DJ及表演者及公司客戶合作無間，讓我們得以掌握在不斷演變的行業變化和客戶需要，從而更有效地規劃我們的服務及營銷策略，以維持我們的領先地位。

誠如凱權確認，按瓶數及銷售計，Club Cubic自2011年起成為澳門最大的巴黎之花香檳零售點。根據歐睿報告，就貿易零售銷售價值而言，澳門香檳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16年至2020年有所增長。我們董事相信，憑藉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把握澳門行業進一步增長帶來的機遇。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香檳當場消費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為19.6百萬美元(相等於152.5百萬港元)。基於該估計，我們的香檳銷售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香檳當場消費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約35.4%。

我們已建立提供高水準而優質的會所式娛樂體驗，並與國際知名DJ及藝人建立網絡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緊貼會所式娛樂業務的最新潮流及發展、評估全球各地的新意念及將Club Cubic的音樂、視覺效果、設計、裝潢及音響設備保持在潮流最前線。會所音樂融合嘻哈、electro、techno、house及funky tunes，配以無比時尚的藝術燈飾，顧客可以在這個令人興奮的環境放鬆一下，與朋友及業務夥伴一同享受音樂。為迎合我們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亦於Club Cubic提供五間不同主題的私人卡拉OK包房，每間包房可容納約10至38名客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私人卡拉OK包房」。

Club Cubic的駐場DJ、舞者及表演者在表演舞台上為顧客獻上現場表演。本集團與該等音樂人才合作以確保Club Cubic音樂表演質量的一致性。由於Flo Rida及Lil' Jon於2011年4月舉辦的啟動派對成功吸引音樂愛好者、名人及區內公眾的廣泛關注，多位知名DJ及藝人經常應邀到Club Cubic演出。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娛樂、音樂及燈光設備」。本集團相信，邀請客席DJ及藝人表演時，Club Cubic的聲譽及我們於營銷方面的持續成功是吸引他們到來的主要因素。就營銷而言，與該等國際知名DJ及藝人合作為我們吸引顧客，同時讓我們維持我們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

於2015年，我們在Club Cubic舉辦2015 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我們通常於週五、週六或澳門節日或大型活動期間舉辦特色活動，這些體驗將推動顧客於節日與朋友光臨會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舉辦活動」。通過閱讀於媒體中的相關報道以及其他音樂愛好者的口頭宣傳，未曾到訪Club Cubic的音樂愛好者及普羅大眾可有機會認識及了解我們的品牌、文化及所提供的會所及娛樂服務。因此，其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此外，該名氣能增強我們的優質高檔形象，吸引知名DJ及藝人再次到我們的會所表演，從而使本集團獲益。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上述的努力讓我們成功透過提供優質會所及娛樂體驗維持Club Cubic的名氣並吸引顧客。

澳門路氹得天獨厚的位置及大型經營規模

Club Cubic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天地。根據歐睿報告，路氹金光大道位於氹仔與路環島之間一幅佔地5.2平方公里的填海土地上，建有多幢豪華綜合賭場度假酒店。根據歐睿報告，2012年，路氹金光大道進行大規模擴建，包括八項大型主題度假村項目。2014年中以降，澳門博彩業大幅下滑，澳門政府尋求多樣化增長，增建一系列娛樂設施，將澳門從博彩天堂建成適宜全家遊玩的旅遊城市，給博彩業發展帶來更大壓力。路氹金光大道的擴建令該區域前所未有地靚麗奢華。根據歐睿報告，澳門旅遊局積極支持組織及推廣會所活動及音樂舞蹈節，這將有助推廣對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長遠發展有利的生活方式及亞文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會所式娛樂場所市場的未來推動因素」。

以總建築面積計，Club Cubic為澳門第二大會所式娛樂場所，配備私人卡拉OK包房及舞池以及表演舞台，我們致力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娛樂體驗，包括尋求私人貴賓待遇的豪客、旅客及較年輕的音樂愛好者及派對常客。

因此，我們董事認為，Club Cubic位於得天獨厚的位置，並相信我們於會所行業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大型經營規模將讓我們吸引客流，從而在把握增長良機與維持市場定位方面佔有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行業知識淵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會所及娛樂業務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堅實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領導，團隊成員一般在我們所營運的行業或餐廳業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特別是，蔡耀陞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蔡紹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Old Cubic於2008年開業起領導其管理層，已於會所式業務以及澳門市場累積豐富經驗。我們所有執行董事自Club Cubic於2011年4月開業起任職於Club Cubic，彼等深厚的行業知識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董事相信，本集團集合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知識，將可適時而有效地掌握我們顧客的需要及行業趨勢，以及制定及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推動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其作為澳門優質的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的地位。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持續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根據歐睿報告，按總建築面積計，Club Cubic是澳門第二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我們預期動用配售部分所得款項透過在我們現有場所興建附屬部分，擴充Club Cubic。根據我們的擴充計劃，擴充範圍主要用作卡拉OK房。

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擴充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及領先市場地位，而可容納人數增加可迎合顧客的需要，並且把握潛在的增長良機。

我們預計就擴充範圍的裝修、傢俱及裝置以及擴充分配約26.2百萬港元，預計擴充計劃將由我們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金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會所及服務概覽—Club Cubic—擴充計劃」。董事相信，會所規模增加亦有助本集團建立規模經濟優勢，服務大量顧客及可能銷售大量飲品。

戰略性地專注於舉辦特色活動，邀請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以及憑藉我們的經驗於其他場所舉辦活動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在Club Cubic分別舉辦了64場、47場及13場特色活動。部分活動獲提供國際知名品牌產品作展示或紀念品。我們能夠參與有關活動，充份印證我們的服務質量與品牌知名度。儘管澳門博彩業的衰退帶來了負面影響，我們仍在這樣的時間點下通過戰略性地舉辦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的特色活動，如2015年Road to Ultra Macau（國際知名的Ultra音樂節品牌旗下）及Big Bang演唱會後的派對（可把握藝人於其演唱會後表演的機會並吸引演唱會觀眾及其他音樂愛好者參與），我們能夠抵銷影響並使2015年總收益較2014年有所增加。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繼續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舉辦活動」。

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專注於聘用當下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到Club Cubic進行表演。我們認為上述方法在(i)提升我們名氣及(ii)增加我們收益方面均能使我們獲益：

- **提升我們人氣：**我們舉辦的活動已獲媒體及澳門政府旅遊局廣泛報道及介紹。通過閱讀於媒體中的相關報道以及其他音樂愛好者的口頭宣傳，未曾到訪我們會所的音樂愛好者及普羅大眾可有機會認識及了解我們的品牌、文化及所提供的會所及娛樂服務。因此，其將使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潛在客戶基礎。此外，該名氣能增強我們的優質高檔形象，吸引知名DJ及藝人再次到我們的會所表演，從而使本集團獲益。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高度認受性令Club Cubic吸引更多客戶及音樂愛好者，及因此，我們可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日常營運維持相對穩定的收益。
- **增加我們收益：**舉辦該等特色活動是我們刺激客流量的策略之一，通過吸引音樂愛好者為表演而到訪我們的會所將可增加我們的入場費收入以及飲品銷售收入。我們亦可於活動中以宣傳為目的展示公司客戶的商標或產品，從而向其收取贊助費。此外，就我們聘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表演的特色活動而言，我們一般向每位客人收取更高的入場費、就預留位置或私人卡拉OK房收取更高的最低費用以及視乎客席DJ及藝人的受歡迎程度而向贊助活動的公司客戶收取更高費率。因此其將通過增加每位客人的平均消費及每名公司客戶的平均贊助費而使本集團受惠。有關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來自五大特色活動的收益分別為11.7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9.7%、17.6%及28.1%，這與我們策略性集於舉辦更多有國際知名DJ及藝人表演的特色活動一致。

憑藉我們籌備活動的經驗，我們旨在從事於其他場所舉辦活動的業務。我們相信，此舉將拓展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可借助我們於舉辦活動方面的彪炳往績創造協同效應及交叉銷售良機。此外，在Cubic Club以外進行的活動將讓我們接觸更大規模的參與者及取得媒體關注，從而提升我們會所於其他地區的形象和品牌。於2015年6月，我們在Club Cubic場地內舉辦2015 Road to Ultra Macau，這是大中華地區(台灣除外)首次主辦Road to Ultra活動。我們於2016年9月17日在Club Cubic以外或香港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舉辦活動—Road to Ultra」一段。

持續提升我們顧客服務質素及會所及娛樂體驗

本集團致力為每一次光臨會所的每一位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為全體服務人員提供培訓，內容關於本集團的標準化服務程序及提供的飲品。Club Cubic由致力提供一致、殷勤的顧客服務的總經理朱偉南先生管理。本集團致力確保前線會所員工明白殷勤顧客服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已制定政策及目標，以維持適當的大廳內侍應與客枱比例於1比1，及於私人卡拉OK方的侍應與房間比例為2名侍應對1間房，並採用一套專為滿足顧客期望設計的嚴格客枱服務標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計劃，確保提供貫徹一致的優質顧客服務。

本集團擬繼續加強這些方面的措施，以激勵僱員士氣及吸引新的人才，從而提升顧客服務。我們將繼續引入新的聲音及燈光設備，從而使我們的客戶到訪會所時有新的體驗。我們相信，這些改善措施將成為推動顧客再度光臨會所的因素。

加大我們品牌的營銷力度及加強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深明吸引潛在客戶光臨我們會所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的重要性，這亦是我們業務得以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了識別社交媒體對現今顧客(特別是我們認為會密切留意社交媒體發展的目標顧客)的影響，除了直銷策略外，我們也積極使用現代社交媒體以及移動和網上營銷平台，推廣我們的業務及活動。我們的顧客可透過我們的網站以及Facebook、微信、微博、Instagram及Youtube官方帳戶與我們聯繫及取得最新資訊。我們透過這些移動和網上平台，與顧客定期溝通，從而加強我們與彼等的聯繫，並進一步增加我們品牌對公眾及潛在客戶的知名度。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銷售及營銷 — 營銷及宣傳」。憑藉我們於澳門市場的成功，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積極使用現代社交媒體與移動和網上營銷平台的優勢，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各營銷渠道，藉以提升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及建立顧客知名度。

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檢討我們的營銷工作和回饋意見，並且制定策略，以建立正面的品牌形象，同時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將繼續利用外部資源及聘請專業公共關係代理，以利用我們在行業的知名度及形象，以及建立及推行網上及移動宣傳策略。

我們也採用多種營銷渠道及方法(如與其他活動一覽及訂票網站合作、計程車、酒店穿梭巴士宣傳及電郵直銷，以及在澳門及香港的旅遊勝地進行街頭宣傳)以增加與客戶的接觸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隨著網上及移動平台於大眾生活中發揮營銷角色的趨勢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策略性地使用社交媒體以及網上及移動平台，並配合其他營銷渠道，能讓我們於顧客及潛在客戶方面享有強勁知名度，並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受益。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營銷、宣傳活動及顧客關係推廣Club Cubic。有關我們營銷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銷售及營銷一營銷及宣傳」。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張

為了進一步拓展多元化業務及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我們現正尋找機會於澳門以外地區擴張營運。我們亦會考慮於適當的時機進行投資及與本地合作伙伴或通過特許安排建立合作關係。

根據經營協議，於經營協議期間，未得COD同意前，我們不得於澳門擁有、經營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業務或於任何與Club Cubic類似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業務一與COD的關係一經營協議」。因此，倘出現於澳門開設另一會所場所的任何業務機會，我們須於進行該計劃前與COD磋商以取得其同意。倘未取得COD的同意，於經營協議期間我們娛樂會所的未來擴展將會限於澳門以外的機會。由於上述限制，我們將集中於澳門以外的業務機會(倘出現有關機會)。

一般就選擇業務新地點而言，我們首先會實地視察潛在場地，以及造訪競爭對手的會所，以了解該市場的競爭格局及特點。其後，我們將就當地法律及合規規定進行預測分析及研究。倘管理層認為，擴展業務至該城市為可行者，我們將與業主及當地合夥人就租賃該場地的年期及新會所的其他合作及管理條款進行磋商，我們隨後將聘請設計師設計新會所的結構及佈局。我們將於確認籌備工作及預算後作出最終決定，再與業主及當地合夥人訂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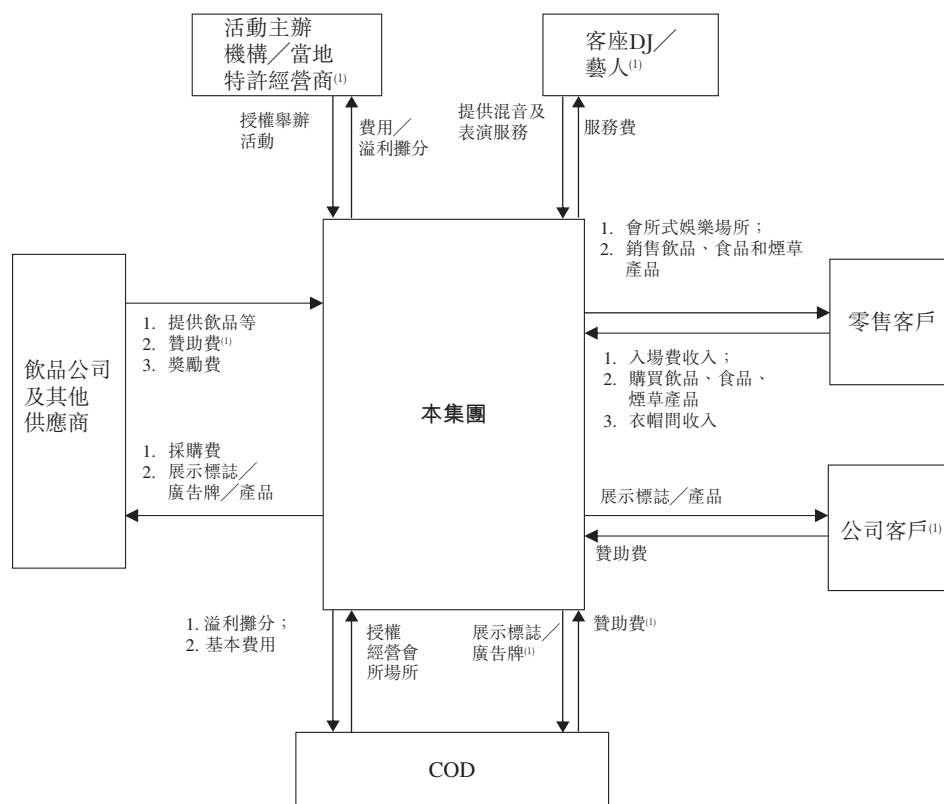
我們正物色機會擔任中國一個會所場地的經營者／投資者。這個潛在項目的條款仍然有待分析及研究，沒有簽署過任何有約束力的或沒有有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投資者應注意，這個項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除擴張會所場所至毗鄰Club Cubic場地的場所的計劃及如上文所述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或開設新會所的目標，亦無就開設任何新會所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下圖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的業務及收益模式：



附註：

(1) 一般而言，該等參與方及項目僅與特色活動有關或僅就特色活動而聘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營Club Cubic，致力成為無出其右的會所及娛樂場所。Club Cubic的駐場DJ、舞者及表演者每晚在佔地兩層的華麗表演舞台上為零售客戶獻上優質音樂及現場表演，輔以小食及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顧客亦可於私人卡拉OK包房享有私人派對或卡拉OK派對。Club Cubic設有舞池、酒吧區，以及私人卡拉OK包房，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作為回報，我們賺取入場費收入、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收入以及衣帽間費用收入。

Club Cubic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及3樓。我們根據經營協議向COD取得經營Club Cubic的權利，期限直至2020年3月31日（根據其所載條款可能延長至2025年3月）。作為代價，我們向COD支付Club Cubic利潤的一部分另加固定基本費用。有關我們於COD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與COD的關係」及「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業 務

憑藉我們於會所業務取得的成功，我們亦從事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向顧客提供音樂娛樂。一般而言，本集團從事整體籌備工作，包括物色DJ、營銷、售票、舞台設計及設置，以及提供Club Cubic作為盛事場地。除我們就零售客戶的一般飲品銷售及入場費外，就特色活動而已，我們亦得到公司客戶向我們提供贊助費，而作為交換，我們於活動期間展示其公司標誌或廣告牌或產品。此外，為吸引客戶興趣及公眾關注，我們通常會邀請客席DJ／藝人於會所進行表演，作為對我們駐場DJ、舞者及表演者的表演的補充。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邀請若干國際知名DJ及藝人在特色活動期間到Club Cubic進行表演。憑藉我們活動舉辦業務的往績記錄，我們已與多個活動主辦方合作，並已獲得授權舉辦其活動，如2015 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2014年及2015年亞洲娛樂博覽官方會後派對、2015年官方Mix Mag派對、2015年澳門國際時尚餐飲及娛樂設備用品展DJ節及2016年官方DJ Mag派對。於2016年9月17日，我們於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活動，我們主要就所銷售飲料收取飲品銷售收入，就參與活動的零售客戶取得入場費，自企業客戶取得贊助費。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舉辦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COD提供Club Cubic的場地作Taboo色惑表演及錄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小部分收益4.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我們於2016年3月後將不會收到該項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按經營劃分的收益明細：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常營運	1	62,028	51.5	68,665	54.7	21,180	60.6
特色活動	2	54,344	45.2	53,984	43.0	13,178	37.6
活動租金收入	3	3,977	3.3	2,872	2.3	621	1.8
		<u>120,349</u>	<u>100.0</u>	<u>125,521</u>	<u>100.0</u>	<u>34,979</u>	<u>100.0</u>

附註：

1. 日常營運指於Club Cubic舉辦的一般活動，如行業之夜、女士之夜及女生狂歡夜以及無活動的普通日子。經參考於業績記錄期間飲品購買金額的獎勵費均反映於此收入類別項下。
2.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別舉辦的活動而非普通活動，且通常於週五、週六或澳門節日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於Club Cubic內分別舉辦64場、47場及13場特色活動。
3. 此收入流指就提供會所場所作公司客戶活動而收取的租金收入。於業績記錄期間，金額乃產生自向COD提供場地作Taboo色惑表演。

業 務

於我們經營過程中，我們按若干服務／產品類別記錄我們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按服務／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飲品、食物 及煙草	97,869	81.3	96,669	77.0	29,057	83.1
贊助收入	9,930	8.3	14,263	11.4	2,320	6.6
入場費收入	8,244	6.9	11,480	9.1	2,891	8.3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3.3	2,872	2.3	621	1.8
寄存處收入	329	0.2	237	0.2	90	0.2
	<u>120,349</u>	<u>100.0</u>	<u>125,521</u>	<u>100.0</u>	<u>34,979</u>	<u>100.0</u>

於截至2014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益約81.3%、77.0%及83.1%乃產生自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總收益中少於12.0%乃產生自其它會所業務(包括寄存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入場費收入)。我們收益的餘下部分，即我們收益的約8.3%、11.4%及6.6%乃產生自贊助費收入，乃有關公司客戶於特色活動期間於Club Cubic的品牌展示及推廣而收取的贊助費，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飲品供應商的獎勵費。

我們的會所及服務

Club Cubic

我們是澳門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的佼佼者，主要在澳門路氹經營位於新濠天地的Club Cubic及籌辦當中的特色活動。根據歐睿報告，按總建築面積計，Club Cubic目前是澳門第二大的會所式娛樂場所。Club Cubic佔地兩層，總建築面積達25,780平方呎，通過提供絕佳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現場娛樂空間，配備時尚藝術燈飾以及呈獻音樂與現場表演，致力為顧客帶來優質的會所及娛樂體驗。DJ、舞者及表演者在表演舞台上為顧客獻上優質音樂及現場表演，輔以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以及零食。Club Cubic設有舞池、酒吧區以及五間私人卡拉OK包房，以迎合不同顧客的需要。

擴充計劃

預期我們將動用配售部分所得款項擴充Club Cubic場所。

預計我們將於擴充部分應用優質及高檔形象及主題以及採用同等級的服務質量，且我們將增加我們的員工人數以覆蓋擴充區域。我們預計就擴充範圍的裝修、傢俱及裝置以及擴充範圍分配約26.2百萬港元，預計擴充計劃將由我們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或承諾任何金額。

我們已確定裝修計劃，而正式開幕將由我們與COD協定翻新及裝修計劃起需時約三至八個月，將受相關牌照批准程序及其他因素如人力以及由我們購買的音響及燈光設備供應足夠。擴充區域的容納人數將視乎有關我們可能用作擴充區域與COD的協議。根據我們與COD及政府負責翻修及裝修及佈局規劃之相關部門的商議，我們預期分兩階段擴充，因此完成擴充之區域可分步開放。擴充範圍第一階段預期包括總建築面積4,000平方呎，代表本集團根據與COD的協議所作的經批准計劃而於該範圍的裝修投資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而第二階段預期包括總建築面積4,000平方呎，代表本集團根據與COD的協議所作的經批准計劃而於該範圍的裝修投資不少於澳門幣5.0百萬元。有關我們基於與COD協議的擴充承諾，請參閱「一與COD的關係—經營協議」。我們預期第一階段擴充及第二階段擴充將分別於2017年上半年及2017年完結之前開業。視乎市況，第二階段擴充的開業可能受第一階段擴充開業後的情況及市場接受程度所限，或同時與第一階段擴充開業。

我們將專門建立管理團隊，負責挑選及參與設計師工作及其他專業諮詢人士工作，同時監督翻新及裝修計劃之實施進度。管理團將與我們的市場團隊密切協作推動擴充的進行，並將監督相關牌照的採用。我們可能在第一階段擴充區域開業後開放第二階段擴充，以使第一階段擴充區域開放後，我們將監察運營結果，並在後續進一步加強擴充工作。如此安排或可減少潛在投資風險，因為投資規模更小，擴充完成之區域營業後可較早運營帶來現金流。

目前預期擴充計劃下的擴充範圍主要用作私人卡拉OK房間。成本架構將維持與我們現有成本架構大致相若，飲品成本及員工成本為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份。折舊及可變量成本如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於擴充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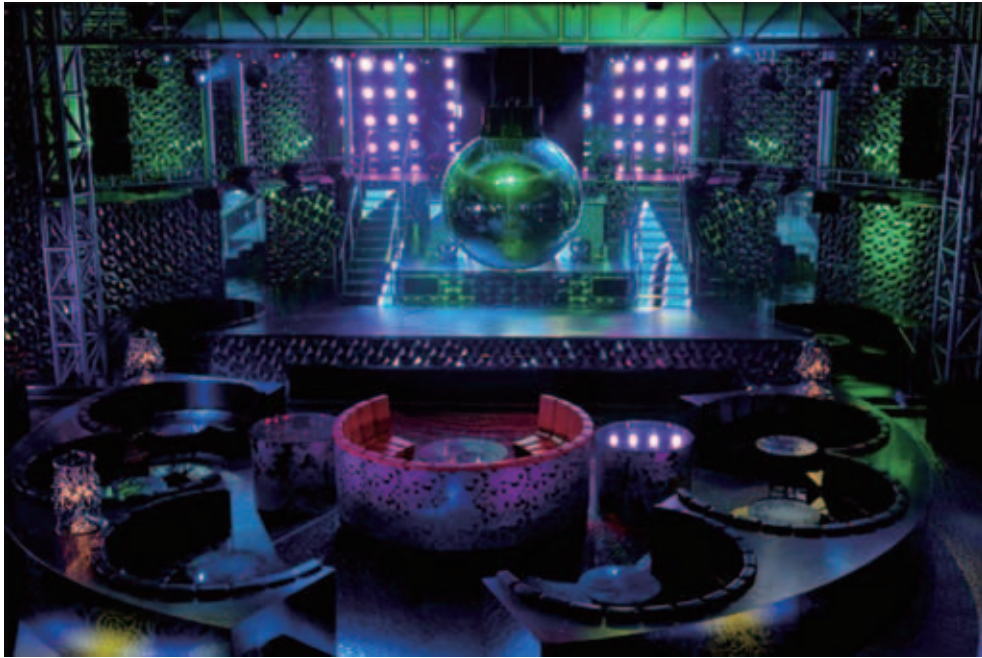
業 務

額外收益(主要為飲品銷售及入場費)預期自擴充範圍產生。預約各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一般較主廳位置高。此外，擴充範圍亦將分擔現有範圍(如酒吧及衣物間)的部份固定費用，以達致經營的較佳成本效益。因此，假設於業績記錄期間卡拉OK房間的相若使用率，預期擴充範圍的整體利潤率將較主廳的高。倘現有範圍的利潤率維持穩定，擴充範圍的預期較高利潤率將改善本集團未來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擴充及新會所的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將與我們過往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相若，受制於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投資規模；(ii)盛大開幕的開支；(iii)市場反應；(iv)開始經營的時間。一般而言，投資金額越大，會所達致投資回報所需的時間越長。倘正式開幕開支較小，預期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的時間較短。市場反應將受本地市場競爭程度及我們實施營銷及宣傳策略的能力影響，有關策略包括邀請國際知名DJ或藝人到新會所表演，以及經濟狀況以及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概無保證擴充及新會所將取得正面市場反應。會所的市場反應不如我們預期般正面，很可能錄得較長的達致收支平衡及／或投資回報所需時間。此外，倘新會所的首數個經營月份為淡季，很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達致收支平衡點及投資回報點。有關季節性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季節性」一節。一般而言，我們使用Club Cubic的歷史利潤率作為評估新項目商業可行性的標準之一。

此外，內在風險存在，我們的擴充計劃可能受延期影響或無法成功實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行我們的擴充計劃」一段。

下圖顯示Club Cubic的部分主要特色及環境。



表演舞台及舞池



哥德式黑色酒吧區



Club Cubic 其中一間私人卡拉OK房

本集團注視不斷變化的潮流及品味，並因應澳門的主要特色及特別是路氹金光大道作為著名旅遊勝地，針對目標顧客度身打造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營銷活動。配合私人卡拉OK包房及舞池及表演舞台，我們致力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娛樂體驗。整體而言，我們鎖定年齡介乎18至50歲的中高層消費者、旅客、音樂愛好者及派對常客為目標顧客。

業 務

下表概述Club Cubic的主要營運數據：

地址	澳門路氹新濠天地新濠大道2樓2105-2號套房
開業日期	2011年4月1日
經營協議屆滿日期	2020年3月31日(根據其所載條款可能延長至2025年3月)
總建築面積	25,780平方呎
樓層	兩層
發牌規定最高可容納人數 ¹	501人(主場館：260人；2樓：111人；員工：130人)
就防火安全及預防的最高可容納人數 ²	1,227人
營業時間	約晚上11時至早上6時
每年營業日數	365天
達致盈虧平衡點所需的月數 ³	三個月 ⁵
達致投資回本點所需的月數 ⁴	40個月 ⁵
主要牌照／許可證的到期日	
舞廳牌照	2016年12月31日 ⁶
卡拉OK牌照	2017年3月7日 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概約客戶到訪人次 ⁷	137,000	132,000	37,000	38,000
概約每客戶到訪數目的 平均消費 ⁸	776.9港元	821.1港元	826.8港元	843.1港元
已舉辦特色活動概約數目 ⁹	64	47	15	13

附註：

1. 澳門政府旅遊局授出的舞廳牌照內所指的最高可容納人數。基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澳門政府旅遊局發出的檢查報告，Club Cubic的訪客人數並無超出最高可容納人數，澳門政府旅遊局並無向我們徵收任何罰款。

業 務

2. 提交予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並由澳門消防局審閱的防火及生命安全報告內所指的最高可容納人數。誠如董事所確認，澳門消防局並無向我們徵收任何罰款。
3. 自會所開業以來每月收益至少相等於每月開支的月數。
4. 自會所開業以來累計的純利可覆蓋開業及經營成本(包括已產生資本開支及持續現金及非現金經營開支)的時間點。
5. 計算經計及就成立Club Cubic的總資本開支，由COD及我們貢獻，而已用扣除任何溢利攤分前純利。
6. 一年期牌照須每年續期。
7. 客戶到訪人次指進入會所場所的人次。為免生疑問，倘客人於一晚內多次進出會所，其將視作多次客戶到訪人次。就計算每概約客戶到訪數目的平均消費用途，並無包括活動租金收入及贊助收入。
8. 每概約客戶到訪數目的平均消費乃按來自零售客戶的總收入(包括(i)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iii)衣帽間收入)除以客戶到訪人次計算。
9. 特色活動指我們特地舉辦的活動且非我們的固定活動，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或於澳門節日及主要活動時舉辦。

入場費收入

入場費收入指我們向光顧我們會所的顧客收取的售票收入。入場費收入一般介乎每位顧客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650元。我們於舉辦特色活動期間收取較高費用，特別是於聘請受歡迎程度及媒體關注度高的國際知名DJ或藝人時。我們可向客戶就達致若干最低消費的訂枱或預訂私人卡拉OK包房豁免入場費，並於活動期間豁免女性賓客或豁免若干酒店或賭場員工持卡人的入場費。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產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	94,159	96.2	92,874	96.0	28,091	96.7
食品	2,745	2.8	2,854	3.0	707	2.4
煙草	965	1.0	941	1.0	259	0.9
	<u>97,869</u>	<u>100.0</u>	<u>96,669</u>	<u>100.0</u>	<u>29,057</u>	<u>100.0</u>

業 務

飲品

下表顯示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所出售飲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飲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檳	52,536	55.8	54,026	58.2	17,505	62.3
巴黎之花香檳	48,509	51.5	51,073	55.0	16,958	60.4
烈酒	29,976	31.8	27,801	29.9	6,776	24.1
其他 ¹	11,647	12.4	11,047	11.9	3,810	13.6
總計	<u>94,159</u>	<u>100.0</u>	<u>92,874</u>	<u>100.0</u>	<u>28,091</u>	<u>100.0</u>

附註：

1. 該等飲品包括於Club Cubic中供應的雞尾酒及利口酒、白酒、啤酒及不含酒精飲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為飲品銷售的主要來源。巴黎之花(著名名貴香檳品牌之一)是Club Cubic最暢銷的香檳品牌。業績記錄期間，凱權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為了掌握市場趨勢並為顧客提供新體驗，我們一般每季檢討我們的菜單。我們於特色活動期間推出特色飲品(如萬聖節特色飲品)，務求為會所物業內的顧客營造節日氣氛，以及提高活動期間的銷售。

食品

Club Cubic作為會所式娛樂場所所提供的食品主要包括小食，主要為隨同飲品奉上的配菜。有時候，私人卡拉OK包房的顧客有意點菜，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向附近餐廳發出傳菜要求。於業績記錄期間，食品銷售僅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收益的約2.3%、2.3%及2.0%。

煙草

煙草銷售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少於1%。由於會所物業範圍內禁止吸煙，我們的員工將獲提供指引，指示購買煙草產品的顧客到Club Cubic外面吸煙。

娛樂、音樂及燈光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委聘國際知名客席DJ及藝人到Club Cubic演出，旨在為顧客及特別是音樂愛好者提供優質的會所及娛樂體驗。國際知名DJ(包括Afrojack、dadalife、deadmau5、Fatboy Slim、Major Lazer、Porter Robinson、Steve Aoki、Tiesto及Zedd)以及藝人(包括Akon、Big Bang、Chris Brown、Flo Rida、LMFAO、Lil Jon、Ludacris、Nelly、Ne-Yo、PSY)的演出已獲得廣泛報導。一般而言，我們的目標為於特色活動時(通常為週五、週六或澳門節日及大型活動時)成功邀請客席DJ或藝人在會所物業內演出。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用超過10名獨立代理談判及委聘客席DJ及藝人前來Club Cubic表演。就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委聘的最大獨立代理而言，我們已與彼等合作五年。我們亦與客席DJ及藝人直接磋商及委聘他們前來Club Cubic表演。

我們相信我們龐大的代理網絡以及我們聘用享譽國際的DJ及藝人的往績記錄已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與DJ及藝人的網絡，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吸引著名DJ及藝人到我們的會所表演的能力。於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聘請約57名、55名及14名客席DJ／藝人到Club Cubic表演。

除了客席DJ及藝人，為了維持Club Cubic作為超卓的會所式娛樂及現場娛樂場所的地位，我們委聘駐場DJ、舞者及表演者每晚在表演舞台提供優質音樂及現場表演。我們挑選音樂，並定期與DJ進行討論和檢討，務求讓顧客在會所內享受至臻體驗。音樂類型主要包括電子舞音樂及嘻哈，並由舞台上的DJ混音，刺激顧客的熱熾動感及提升會所內的氣氛。

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MACA」)為一間根據澳門現時有關版權的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或音樂社團。根據澳門法律，集團管理組織可就於公眾場合演奏音樂作品錄音授出許可。MACA已與超過三十個海外音樂社區簽訂互惠協議。誠如COD Hotels所確認，(i)彼根據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一攬子牌照協議與MACA有一項安排，據此，其涵蓋Club Cubic內整體所用音樂；(ii)根據一攬子牌照協議，Club Cubic應於一攬子牌照協議期間獲許可使用及演奏MACA擁有相關牌照或授權的任何音樂作品；及(iii)根據一攬子牌照協議的已付費用由COD Hotels每年向MACA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付款已作出且並無一攬子牌照協議項下的其他未償還款項。根據MACA向COD Hotels發出的確認函，(i) Club Cubic獲授權根據MACA與COD Hotels訂立的總許可協議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公開表演樂曲及作品，及(ii)根據總許可協議，直至2016年許可年度之前Club Cubic毋須向MACA支付款項。因此，並無根據協議的未償還費用。因此，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澳門陸慶已遵守所有有關澳門版權法的法律及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我們於Club Cubic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法律訴訟。由於協議由COD與MACA訂立，COD Hotels

可能就Club Cubic所用音樂而收取費用，而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費用。COD Hotels進一步確認，(i)其將不會就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Club Cubic內使用及演奏音樂而向澳門陸慶收取任何費用；(ii)當COD與MACA訂立任何與一攬子牌照協議條款並無重大差異的進一步協議，COD Hotels同意不就該進一步協議期間Club Cubic內使用及演奏音樂而向澳門陸慶收取任何費用；及(iii)倘COD Hotels與MACA所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條款與一攬子牌照協議的條款有重大差異，COD Hotels同意由COD Hotels就COD與MACA訂立進一步協議期間Club Cubic內使用及演奏音樂而向澳門陸慶收取的任何費用為合理，且經參考MACA不時向夜間會所收取的標準費用。

基於MACA收取的目前標準費用，倘我們與MACA直接訂立協議，本集團支付的年費不多於澳門幣100,000元。因此，我們認為即使未來COD向本集團收取有關費用，本集團的成本架構及財務表現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為確保於Club Cubic內適當使用音樂作品，我們已實行內部控制程序如下：

- (i) 維持使用的音樂作品清單：以確保使用的所有音樂作品均受MACA相關牌照涵蓋，我們維持音樂清單，分發予我們的駐場DJ。我們的駐場DJ於Club Cubic僅可演奏此等音樂作品；
- (ii) 定期檢查我們所用音樂作品清單：我們兩個每月按MACA資料庫檢查我們維持的清單，以確保我們演奏的音樂受其牌照涵蓋；及
- (iii) 更新我們所用音樂作品清單：倘MACA發牌當局就我們清單上的音樂作品作出任何更新，我們將修訂清單(如適用)並通知駐場DJ最新情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我們於Club Cubic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法律訴訟。倘澳門陸慶(及/或其僱員，如適用)面臨有關Club Cubic內使用及演奏音樂(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COD Hotels合約責任)的實際或潛在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COD Hotels同意向澳門陸慶(及/或其僱員，如適用)提供合理援助以面對有關程序。

我們相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我們向客戶提供高水準及嶄新的影音體驗所作出的努力。我們的燈光總監與舞台DJ合作無間，在場所使用視覺效果，我們相信將提升會所內的氣氛。舞台上LED屏幕的視覺效果，配合我們燈光總監在舞台上和會所四周同時混合燈光效果，與動感十足的音樂節拍和節奏互相呼應，加上舞者和表演者在舞台上進行雜技表演，令會所的熱鬧氣氛更上一層樓。

我們成功吸引國際著名DJ及藝人在Club Cubic演出，顯示我們於音樂及燈光設備的投資獲得音樂業界同業的認可。此外，本集團也持有澳門及香港其中一項世界最大型舞蹈音樂活動—Road to Ultra音樂節的獨家授權，我們已成功在Club Cubic舉辦2015 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此舉亦代表Club Cubic的佈置與設計已獲得國際著名舞蹈音樂活動標記的認可。

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已聘用兩名駐場DJ及九名舞者／表演者。我們已與駐場DJ合作超過三年。

表演舞台及舞池

兩層高表演舞台面積約有646平方呎，而舞台側位於會所低層的舞池。DJ、舞者及其他表演者在舞台上進行動感十足的精彩演出，而顧客可於舞池跳舞或在混合及配合會所音樂節拍與節奏的鮮明燈光效果之下欣賞演出。

私人卡拉OK包房

Club Cubic設有五間私人卡拉OK包房，全部位於會所高層。私人卡拉OK包房面積介乎約280平方呎至1,110平方呎，每間房容納約10至38位顧客。每間私人卡拉OK包房均經過匠心獨運的設計和裝飾，配合獨一無二的特別主題和色澤，並配備卡拉OK和音響設備。顧客可在私人卡拉OK包房內享受私人樂趣及較寧靜環境，也可到大部分私人卡拉OK包房均設有的陽台欣賞表演舞台的演出。

舉辦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Club Cubic場地內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以作為提升我們收入及人氣的策略之一。就活動舉辦業務而言，我們可賺取(i)飲品銷售及(ii)出席活動的客人的入場費收入以及(iii)向贊助或支持活動的客戶就於活動期間展示其標誌或產品而收取贊助費。根據我們的定位及策略，我們的目標為戰略性地舉辦特色活動，聘請當時受歡迎程度及媒體關注度高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到Club Cubic進行演出，以吸引媒體及公眾關注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優質高檔形象。詳情請見「一 業務策略 — 戰略性地專注於舉辦特色活動，邀請知名度及媒體關注度高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以及憑藉我們的經驗於其他場所舉辦活動」。

業 務

由活動舞台策劃、活動流程及規劃、物色及協調不同工作小組(如DJ及表演者)、舞台設計、音響及視覺效果、營銷及售票、物流安排，以至活動的現場管理，我們相信我們均可妥為打點，按照活動主辦方或公司客戶的要求進行一站式活動籌辦。

部分活動獲提供國際知名品牌產品作展示或紀念品。該合作充份印證我們的服務質量與品牌知名度。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里程碑活動包括：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 活動、2015 Road to Ultra Macau 活動，以及亞洲娛樂博覽官方會後派對及Big Bang 演唱會。

下表載列按收益排名的五大特色活動排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國際知名歌手及格林美音樂 大獎得獎人Ne-yo表演活動	2014年9月27日	凱權	3,137	1,301	1,836
2. Cubic Tunes — Live it! 呈獻 「ROAR」暨三周年派對	2014年4月5日	凱權	2,977	1,737	1,240
3. 除夕Dannic表演活動	2014年12月31日	凱權	2,138	1,385	753
4.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 得獎人Afrojack表演活動	2014年10月4日	凱權	1,868	1,153	715
5. DJ Hello Kitty 冬季派對	2014年12月24日	凱權	1,613	985	628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u>11,733</u>	<u>6,561</u>	<u>5,172</u>
年內收益			<u><u>120,349</u></u>	<u><u>94,159</u></u>	<u><u>26,190</u></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2015 Road to Ultra Macau	2015年6月13日	凱權、COD、一名汽車分銷商、一名葡萄酒分銷商、一名飲品分銷商	7,998	1,896	6,102
2.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Tiesto表演活動	2015年10月2日	凱權、COD	4,593	2,132	2,461
3. Big Bang 2015年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官方會後派對	2015年10月24日	—	4,321	2,347	1,974
4. 2 Chainz表演活動暨四周年派對	2015年4月18日	凱權	2,798	1,216	1,582
5. 國際知名歌手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Chris Brown表演活動	2015年7月24日	凱權	2,414	1,311	1,103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22,124	8,902	13,222
年內收益			125,521	92,874	32,647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國際知名藝人及多個獎項得主 Jason Derulo表演活動暨五週年派對	2016年4月9日	凱權	3,468	2,635	833
2.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Tiesto表演活動	2016年2月19日	—	3,171	2,473	698
3. 國際知名DJ及2015年國際舞蹈音樂雜誌DJ Mag十大DJ Steve Aoki表演活動	2016年3月24日	凱權	1,700	954	746
4. 國際知名DJ及2015年國際舞蹈音樂雜誌DJ Mag第四十七名 DJ Shogun表演活動	2016年3月26日	—	776	710	66
5. Mightyfools表演活動	2016年4月23日	—	698	623	75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9,813	7,395	2,418
期內收益			34,979	28,091	6,888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1.7百萬港元、22.1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為該年收益貢獻9.7%、17.6%及28.1%。

以下是有關規劃及籌辦特色活動一般涉及的主要步驟：

篩選活動的日期和主題：一般而言，我們將於活動日期前約二至六個月預先計劃及選出將予舉辦特色活動的日期和主題。業界之夜(若干酒店及賭場職員卡持有人或職員將獲豁免入場費)、女士之夜、女生狂歡夜(進入會所的女性顧客將獲豁免入場費，須受若干條款約束)等每周定期舉辦的活動乃於工作日舉行以增加銷售及吸引客流量。特色活動通常於週五及週六及澳門節日及大型活動期間舉行，如2月的情人節派對、4月的Club Cubic開業周年派對、9月中秋節的滿月派對、10月的萬聖節派對，以及12月的平安夜派對及除夕夜倒數派對。在若干情況下(如舉辦Road to Ultra及亞洲娛樂博覽官方會後派對等國際知名活動)，我們將與主辦機構及/或當地特許經營商磋商，以取得舉辦活動的權利，並可能與彼等協定向彼等收取的費用及/或利潤共享安排。

與公司客戶的初步討論：我們選定活動日期和主題後，將接觸潛在客戶以就展示彼等標誌及產品、宣活彼等活動名稱，以及其他宣傳安排以換取彼等的贊助費進行初步討論。透過初步討論，我們將了解到客戶對篩選DJ及藝人、多媒體設備、活動流程的整體規劃、預算的預期和要求或其他特別要求。一般而言，潛在贊助商於決定是否贊助活動時會考慮活動是否配合彼等的品牌形象以及對彼等品牌帶來的宣傳效果。於業績記錄期間，凱權及COD是我們贊助費的主要來源。就凱權而言，鑒於其為我們的主要飲品供應商，故其將考慮會所顧客流量不斷增加的潛力以及持續增加的飲品銷售。同樣，由於會所位於新濠天地內，故新濠天地綜合體知名度不斷提升、旅客及訪客以及下榻酒店的賓客到訪人數持續增加的潛力亦將成為考慮因素。我們預期一般將會有一至四名公司客戶贊助每項特色活動。我們有時候會與品牌擁有人或分銷商合作以於會所中提供產品作展示或紀念品以作推廣用途，而非獲取贊助收入。

制定詳細的方案：我們將檢討並根據公司客戶的需求、期望及要求考慮沿用合適的客席DJ和藝人、多媒體設備、專長等，並通過客席DJ和藝人的經理人公司取得報價及確認可供選擇期。我們其後將制定一份詳細方案，列明活動計劃及流程、舞台佈置及搭建、預算及其他詳情。

確認方案：我們將就建議與相關公司客戶(及活動主辦者(如適用))進一步商討，並根據反饋意見在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倘客戶提出或要求額外要求或更改計劃，我們將進一步磋商及修訂費用。最終建議將提交供批准。

開始籌備工作：我們隨後將根據最終方案開始工作：我們將內部討論及確定程序、流程、安全及工作分配。一般而言，我們的營銷團隊及影音團隊將不時管理及監督相關籌備工作的進展，如舞台搭建、影音準備、服裝及其他現場準備及供應商選擇的裝飾(如適用)。聘用客席DJ及藝人的事宜將獲確認及協定。

實施及執行活動：在活動當天日間時段，我們將搭建舞台並在有需要時與DJ、藝人、舞者及表演者進行排練。一般而言，我們承接的活動將於同一晚舉行及完結。我們將在活動結束後向公司客戶發出發票。至於我們邀請到國際知名DJ或藝人的活動，我們可能要求公司客戶在確認委聘DJ或藝人時支付部分費用。

於Club Cubic以外的場地籌辦活動

憑藉我們在舉辦活動方面的經驗，我們的目標是從事在其他場所及戶外舉辦活動的業務。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同時基於我們在舉辦活動的彪炳往績亦帶來協同效益及交叉銷售的機會。此外，在Club Cubic以外舉辦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大規模的參與者及獲得媒體報導，此舉將為我們其他地區會所的形象及品牌作宣傳。

董事認為DJ及／或藝人的人氣及知名度是吸引觀眾及客戶出席音樂相關活動的核心因素。憑藉與國際知名DJ及藝人合作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我們能繼續吸引知名DJ及藝人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籌辦的活動上表演。我們亦於2016年5月至6月在Club Cubic進一步舉行10個特色活動。我們將致力發掘機會在節慶或公眾假期(如適用)時與合適的DJ及藝人合作。此外，籌辦Road to Ultra Hong Kong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客戶組合及網絡取得贊助商。基於此等優勢，我們將致力利用於業績記錄期間累積的活動籌辦業務並應用於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籌辦活動。我們現正於香港探索合作可能性及磋商，並預期於2017年在香港推出Road to Ultra活動之外的音樂相關活動。我們已與一家當地音樂雜誌及一家知名活動製作公司訂立協議，該等公司分別具備於香港及澳門舉辦國際DJ及藝人出席的活動經驗，據此，就任何由其各自於香港或澳門舉辦及／或投資的活動而言，其同意邀請本集團共同舉辦及／或共同投資所有有關活動。我們相信，該安排將有利我們於Club Cubic以外的場地籌辦活動的發展。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必備的經驗和能力組織Club Cubic以外及澳門的活動，因為(i)已建立網絡並有邀請國際知名DJ和藝術家參與活動的記錄，這將是吸引觀眾的關鍵因素，該網絡亦可用於Club Cubic以外的活動，(ii)建立起網絡並有經驗同飲料供應商進行談判，這使我們可與飲料供應商參與Club Cubic以外的活動，(iii)我們已積累

Club Cubic活動中總體設計、舞臺管理、音樂及燈光效果的經驗，或可用於Club Cubic以外的活動，(iv)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對安全及合規的特別關注，(v)有大量的承包商提供輔助服務，例如舞臺建造、音頻、燈光、視覺效果、香港及澳門的安保人員，及(vi)我們或可利用經驗的積累並整體協調Club Cubic以外的活動設計。

Road to Ultra

Road to Ultra活動是在澳門、台北、新加坡及南美部分城市等多個城市舉辦的單一舞台活動，是自1999年起在多個城市舉辦國際知名的年度戶外電子音樂節「Ultra Music Festival」旗下所舉辦。

根據我們與Road to Ultra品牌擁有人的協議，我們獲授權及有責任於2015年起的五年內每年於澳門或香港舉辦該活動。於2015年6月，我們在Club Cubic場內舉辦2015 Road to Ultra Macau，乃在大中華地區(台灣除外)首次舉辦的Road to Ultra活動。作為主辦單位，我們負責規劃活動流程及計劃、物色及協調不同工作小組(如DJ及表演者)、設計舞台、音響及視覺效果、營銷及門票銷售，及物流安排以至現場活動管理。活動被廣泛報導，引起了媒體及公眾關注。國際知名DJ及藝人(如Porter Robinson、2manydjs及DVBBS)參與並在是次活動演出。

我們就於活動中銷售飲品收取飲品銷售收入，向參加活動的零售客戶收取入場費及向贊助活動的公司客戶收取贊助費。我們從2015年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收取的收益約為8.0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6.4%。

於2016年9月17日，我們在Club Cubic外於香港繼續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國際著名DJ及表演者參與有關活動及進行表演，例如Knife Party、Martin Garrix、Galantics及Marshmello。

就於2016年舉辦的Road to Ultra活動(及直至於2019年舉辦的未來活動，任何特定未來活動須取得(其中包括)訂約雙方對總投資資金的同意，方可作實)而言，我們已與另外兩名訂約方(「合作方」)訂立協議，彼等將(i)就組織活動注資投資金額合共60%；及(ii)提供配套服務，包括活動的營銷及諮詢服務，作為代價，彼等將有權取得活動溢利(或虧損，如適用)的60%。本集團將注資餘下投資金額40%及維持組織活動的整體責任，並將有權取得活動溢利(或虧損，如適用)的40%。預算批准、就設計選擇場地及承包商、場地發展、建設及製作以及活動節目等多項事宜須由所有訂約方批准。倘訂約雙方因任何理由無法同意任何決定或動議，例如任何超支項目的開支付款，就須取得所有訂約方全面同意以通過有關決定或動議的活動而言(「僵局」)，訂約方同意項目經理(指定

為本集團授權代表)須就有關各僵局負責作出最終決定。董事認為，該安排將降低本集團就活動的潛在風險及注資負擔。

銷售及營銷

營銷及宣傳

為了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維持貫徹的品牌形象，我們針對的客戶為年18至50歲中高消費者、遊客、賭場的賭徒、音樂愛好者及派對常客。本集團認同品牌知名度及意識對吸引潛在客戶光顧我們會所的重要性，且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業務取得成功的關鍵之一。憑藉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澳門市場取得成功，以及積極利用現代社交媒體及移動和網上營銷平台的優勢，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到各種營銷渠道，以推廣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及建立客戶認知度。我們的營銷團隊會定期檢討我們的營銷工作和反饋意見，並制定策略以帶出我們品牌的正面形象，同時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我們將利用外部資源並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機構善用我們在行內的知名度及形象，以及建立及實施網上和移動宣傳策略。我們的主要營銷及宣傳工作包括：

移動和網上營銷平台

體現到社交媒體對現今客戶的影響，特別是我們認為會密切留意社交媒體發展的目標客戶。除直接營銷策略外，我們在推廣業務及活動方面積極利用現代社交媒體及移動和網上營銷平台。我們的客戶可透過我們的網站以及官方Facebook、微信、微博、Instagram及Youtube帳戶與我們連結及獲得更新。透過該等移動及網上平台，我們與客戶定期溝通以增強我們與彼等的聯繫，並提升公眾及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此舉亦為客戶提供機會就我們的活動及服務留下反饋意見或提出問題，且我們可透過平台迅速作出回應。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Facebook、微信、微博及Instagram帳戶訂閱者分別超過45,500名、900名、32,300名及3,500名。此外，我們的YouTube頻道上由本集團上載的視頻已吸引超過66,000人次瀏覽。訂閱者及觀眾人數眾多意味著我們會所的潛在客戶基礎龐大，以及潛在客戶對我們聲譽及名聲的認可。

除透過我們本身的平台進行宣傳外，我們已與活動一覽及訂票網站合作，使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輕易地查閱我們的資料。我們期望強化我們的網站，讓客戶日後亦可通過我們的網站於網上購買門票。

直接營銷

我們與澳門酒店合作及向酒店客人發送推廣短訊，並為酒店客人提供特殊折扣或免費飲品。我們亦採用電郵直接營銷方式讓客戶了解會所即將舉行的活動及推廣事宜。

在公眾範圍及酒店宣傳及街頭推廣

我們與的士及酒店合作，在的士、酒店穿梭巴士以及酒店區域內張貼海報及宣傳片。多間酒店亦向其客人推薦Club Cubic作為澳門旅遊熱點。我們亦在澳門及香港著名旅遊區進行街頭推廣，推廣方式主要為派發傳單、設置展示架，以及接觸客戶以介紹我們的會所及即將舉行的活動。

與潮流時尚及國際知名品牌合作

我們認為，為會所建立時尚的形象符合我們作為優質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的形象及定位。因此，我們期望加強與潮流時尚及國際知名品牌合作，旨在提高業外人士的認知以及加強我們作為時尚優質娛樂場所的品牌形象。

舉辦活動

我們認為，舉辦活動是為我們優質高檔的品牌形象作宣傳及營銷的渠道之一，並可提高公眾及媒體關注我們的會所，特別是鑑於國際知名DJ於活動期間在場及藝人在會所演出。

請亦參閱上文「一 舉辦活動」。

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客戶以及貢獻贊助收入的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凱權、COD在內的公司客戶(主要帶來贊助收入)及飲品供應商及個人零售客戶(主要帶來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以及入場費收入)。凱權於業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採購及供應商 — 與凱權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長達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5.0%、17.5%及16.0%，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凱權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8.7%、9.2%及5.7%，並已與我們建立約五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為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之外甥及控股股東歐家威先生之表親。彼為一名貴賓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988,000港元，佔我們同年收益的0.8%。我們與其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授予任何特別折扣。根據我們針對貴賓客戶的信貸政策，彼已獲授60天的信貸期。於2014年5月，本集團發現其於我們實施相關跟進程序後失蹤。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其於彼時應付本集團的未支付款項約569,000港元已被計入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有關我們針對貴賓客戶的信貸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一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飲品價格方面，我們一般經參考採購價按成本加成法收取溢價，並考慮到所出售飲品種類、市場趨勢、競爭對手報價及目標客戶的消費能力等因素。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不會對我們給顧客的飲品產品定價加以任何限制。我們一般每季檢視飲品選單一次。

入場費方面，我們會參考各項因素而調整價格，如季節性、客戶流量、時段為平日或週末、就活動推廣付出的努力，以及國際知名DJ或藝人是否出席。一般而言，價格介乎澳門幣200元至澳門幣650元。特色活動舉辦的日子(特別是受歡迎程度及媒體關注度高的國際知名DJ或藝人於活動表演時)將收取更高價格。

顧客預留餐桌或私人卡拉OK包房時設有最低消費，而入場費則可豁免。我們根據預期享用餐桌或私人卡拉OK包房顧客人數釐定最低消費，顧客另加額外收費則可確保餐桌或房間及享有私人空間。就我們聘用國際知名DJ或藝人前來表演的特色活動而已，經考慮於活動中表演的DJ或藝人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預期客戶對表演的需求後，最低消費將有所增加。

贊助費方面，我們將參考各項因素而收費，如公司客戶及品牌擁有人的消費能力、國際知名DJ或藝人是否於活動中表演，以及相關公司客戶的品牌和標誌的陳列及方式。倘為活動聘用國際知名DJ或藝人，我們預計將收取更高費用，乃因為活動成本將會更高，且預計對相關客戶的推廣效果會更高。

季節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到訪次數在於2014年及2015年第四季達高峰，約37,000人次，而在第一季則處於谷底，2014年約31,000人次，2015年約26,000人次。季度間的有關波動主要由於第四季有較多節日(如萬聖節及聖誕)、假日(如國慶黃金週)及活動(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而第一季在農曆新年期間客戶較少。

我們的季度收益波動反映類似季節性模式。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經審核季度收益於第四季為最高，2014年約35.1百萬港元，2015年約39.2百萬港元，而於第一季為最低，2014年約25.4百萬港元，2015年約22.7百萬港元。

為借助於旺季期間客戶流量模式的季節性影響並進一步提高收益(以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特色活動為證)，我們於第四季策略性與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

我們的季度財務表現受限於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季節性因素及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2014年及2015年第四季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3.3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而我們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結算及現金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零售客戶的收益(包括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入場費收入及衣帽間收入)結算方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現金	62,877	57,920	20,729
信用卡	40,580	46,153	10,791
其他(附註)	2,985	4,313	518
	106,442	108,386	32,03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透過酒店內部結算系統及透過支票的結算。

我們已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實施以下有關結算及現金管理的程序：

零售客戶

- (i) 零售客戶大多以信用卡或現金付款。就獲授信貸期的零售客戶的結算，請參閱下文「一 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就以現金付款而言，我們會將銷售點系統對照投標報告以作核對。由於許多客戶支付現金結賬，本集團每天要處理大量現金。為防止任何現金被挪用，我們已就收取現金付款對收銀員及後勤職務作出指引。
- (ii) 為避免本集團僱員挪用現金，且在交付飲品前所有交易均記錄於我們的銷售點系統，我們實施內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將前線服務員、調酒師及收銀員的職務分開。例如，於收到客人的飲品點單後，前線服務員將負責於銷售點系統作出訂單，調酒師將根據銷售點系統的記錄準備飲品並將飲品轉交前線服務員交予客人。我們的收銀員將負責發出賬單，而前線服務員負責安排零售客戶結算，其後收銀員將檢查並存入自客戶收取的現金。任何發票與訂單記錄的不符或取消發票或其他疑問均將匯報至我們的控制室並由監督員工核准。我們的控制室將於每天開始營業時檢查保險箱中的現金金額，並於每天結束營業時將收銀處的現金結餘及信用卡付款及信貸銷售記錄與銷售點系統記錄的投標報告進行比對。保留若干現金作次日營運後，現金將於每晚結束營業後的次日早上存入銀行，惟周末或公眾假期則將現金存放在會所的保險箱內。我們的財務部將保存相關記錄。
- (iii) 倘銷售記錄與所收取的現金有任何差額，會所總經理將進行調查。倘所收取的現金金額超出現金銷售記錄，則額外現金將存入銀行作為額外收入，而倘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少於現金銷售記錄，則有關的收銀員將對差額負責。

有關信貸銷售結算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

此外，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防止詐騙、盜竊、賄賂及其他涉及我們僱員的不當行為發生，例如限制收取來自供應商或客戶的禮物、優惠、娛樂及付款。

來自公司客戶的贊助費

對於供應商或其他於特色活動贊助我們的公司客戶，一般而言，贊助費會於相關活動結束時一般透過銀行轉賬付款。就我們可能產生較高前期成本(如邀請著名DJ及藝人)的若干大型活動而言，我們可能按照個別情況與公司客戶磋商，並於活動前獲得若干部分收入。一般而言，我們的公司客戶獲授予達30天的信貸期以償付我們的贊助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僱員、客戶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挪用現金以致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

就我們大部分零售客戶而言，客戶一般於飲品交付時結清賬單。而若干客戶(「**貴賓客戶**」)，我們可能向彼等授出信貸期以結清賬單。一般而言，信貸期將為期最多達60日。一般而言，貴賓客戶於交付飲品時在發票上簽署以確認彼等的購買。所有貴賓客戶及彼等各自信貸期應由一名執行董事及／或財務部批准。財務部將密切監測信貸狀況，而銷售經理將密切跟進客戶以結清未償還賬單。在確認客戶為貴賓客戶前，我們將對客戶財務及信貸背景、過往消費金額以及到訪我們會所的頻率進行逐案審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貴賓客戶作出的信貸銷售總額分別為15.6百萬港元、21.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的13.0%、17.4%及26.8%。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應收此等貴賓客戶未償還款項分別為2.2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為減低來自貴賓客戶欠款的信貸風險並確保銷售結算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我們已設有以下內部控制：

- 相關銷售經理將評估貴賓客戶的背景及其財務狀況以編製及呈交貴賓客戶申請，其中包括信貸額、信貸期及貴賓客戶簽署等資料；
- 申請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或財務部審核及批准；
- 所有貴賓客戶均須提供聯繫方式及身份詳情以供未來跟進；
- 我們的財務部將定期審閱結賬記錄及所有應收賬款賬齡；

業 務

- 當直接收取貴賓客戶或我們的銷售經理的付款時，我們的財務部將所收取的款項與所結算的相關發票對賬；
- 就未償還結餘超出我們所授出信貸期的客戶方面，我們的財務部將通知Club Cubic員工停止信貸銷售直至拖欠結餘已收回；
- 我們保留就繳款通知書收取逾期付款費用的權利，該費用按經參考澳門自付款到期日至結算日期間最優惠銀行利率的利率計算；
- 我們將於付款到期日起30天內向客戶發行首次提醒，而倘拖欠結餘在首次提醒後仍然未償還，自首次提醒日期起15天內將發出最後警告；
- 倘我們在最後警告日期起15天內並無收到客戶的付款，我們可能在獲得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的批准後向欠款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及
- 我們將僅於可得銀行擔保或特定資產抵押時恢復向欠款客戶授出的信貸。

於授予貴賓客戶的信貸期內，我們的銷售經理將負責就結賬與貴賓客戶跟進。若干貴賓客戶(「**相關客戶**」)會親身向銷售經理支付現金以結算應付款項。為方便起見，銷售經理從若干相關客戶收取款項後，銷售經理將使用其個人信用卡向本集團償付相關客戶的未結算發票(「**結算安排**」)。概無向相關客戶及／或相關銷售經理就結算安排提供折扣或優惠。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有50、53及零名相關客戶透過結算安排償付彼等未支付賬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透過結算安排結清的合計金額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5.4百萬港元及零，相當於相關期間我們收益的4.2%、4.3%及零。

按結算安排結算的銷售交易一貫以零售客戶直接償付的所有其他銷售交易列賬。銷售於向客戶(包括零售客戶及貴賓客戶)發出發票並記錄於我們的銷售點系統時予以確認。就所有銷售交易(包括結算安排項下的交易)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銷售交易均記錄於我們的銷售點系統，致使我們可有效地防止僱員挪用現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結算及現金管理」所載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相關客戶根據結算安排適時結算，並已妥為列賬，我們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財務部定期聯絡銷售經理確認應收賬款的最新狀態，包括預期結算日期。財務部將進而向銷售經理跟進預期結算日期；
- 財務部員工亦將不時直接聯絡貴賓客戶及相關客戶，更新應收賬款金額及結算狀態，並比較應收賬款主文件，包括應收賬款金額、實際結算日期及預期結算日期；
- 如發現有任何差異，財務部將展開調查。並就任何不正常活動將向財務部主管及董事報告；及
- 亦會定期提醒銷售經理其責任以按時存入已收應收賬款。

我們亦已實行額外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僱員挪用資產。舉例而言，會所經營團隊將每天銷售報告與每天存貨變動對賬。倘銷售記錄及存貨水平出現任何差異，會所總經理將調查。倘員工部份出現任何錯誤，相關員工將為差額負責。

董事確認，(i)自2016年2月起，結算安排已終止，所有客戶須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付款直接向本集團償付彼等未支付的應付款項，而我們的銷售經理將不會使用其個人信用卡代表相關客戶向本集團結清付款；及(ii)結算安排項下的銷售交易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結算安排終止時妥善清償。

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上述結算安排並無違反澳門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上述結算安排涉及任何爭議。

基於我們上述的信貸控制程序，我們僅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產生約61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主要來自其中一名貴賓客戶，其為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之外甥及控股股東歐家威先生之表親。於2015年並無產生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採購及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供應商主要包括飲品供應商、調製雞尾酒所用水果及配菜及煙草供應商。除凱權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作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以及其他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獎勵費(經參考我們

的購買金額)，為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我們向不同類型供應商下的採購訂單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或按個別訂單而異。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凱權外，我們向十名或以上的供應商採購飲品產品，而向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6.6%、30.2%及23.5%。一般而言，該等飲品供應商已分別與我們合作一至五年。

基於我們與凱權的合約，於凱權的供應商增加其對凱權的批發價時，凱權有權於合約期內通過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增加產品的批發價。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擁有足夠時間審閱我們向零售客戶收取的價格並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加價，以反映採購價的增加。此外，由於凱權僅可於其供應商增加向凱權的批發價時增加其向我們的價格，且我們為凱權的最大客戶及以(i)瓶數及(ii)銷售額計算為巴黎之花香檳於澳門的最大零售點，且鑒於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採購價可比得上其他向凱權採購巴黎之花香檳的會所式娛樂場所及具有競爭力，且我們可將該增幅轉嫁予我們的零售客戶。

我們按照一套篩選標準精心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質量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及(v)過往表現。我們僅與已通過篩選程序的供應商購買飲品。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均無參與任何賄賂或與供應商的回扣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提供的飲品質量有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飲品供應有任何嚴重不足或任何短缺。有關採購飲品的質量控制詳情，請參閱「一質量控制」。

一般而言，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約為45天。

主要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凱權(為我們最大的飲品供應商)、COD(向我們及新濠天地內的其他餐廳分銷飲品及其他消耗品)、其他飲品供應商、調製雞尾酒及配菜所用水果的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建立介乎3至5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5.5%、91.8%及94.1%，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凱權

業 務

則於相關期間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3.4%、69.8%及76.5%，並於2015年12月31日已與我們建立五年的業務關係。下圖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類型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百分比
1	凱權	飲品供應商	2011年	飲品(即保樂力加的產品)	16.3	73.4%
2	COD	新濠天地營運商	2011年	主要為飲品、食物及煙草	3.4	15.3%
3	獨立供應商A	飲品供應商	2011年	飲品	0.8	3.6%
4	獨立供應商B	水果供應商	2013年	食品，主要為調製雞尾酒及配菜所用水果	0.5	2.3%
5	獨立供應商D	煙草供應商	2011年	煙草	0.2	0.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類型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百分比
1	凱權	飲品供應商	2011年	飲品(即保樂力加的產品)	16.2	69.8%
2	COD	新濠天地營運商	2011年	主要為飲品、食品及煙草	3.4	14.7%
3	獨立供應商A	飲品供應商	2011年	飲品	0.8	3.4%
4	獨立供應商B	水果供應商	2013年	食品，主要為調製雞尾酒及配菜所用水果	0.5	2.2%
5	獨立供應商C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0.4	1.7%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開始日期	所採購產品或服務類型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百分比
1	凱權	飲品供應商	2011年	飲品(即保樂力加的產品)	5.2	76.5%
2	COD	新濠天地營運商	2011年	主要為飲品、食品及煙草	0.7	10.3%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業務關係 開始日期	所採購產品 或服務類型	採購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 總採購額 百分比
3	獨立供應商A	飲品供應商	2011年	飲品	0.2	2.9%
4	獨立供應商B	水果供應商	2013年	食品，主要為調製 雞尾酒及配菜 所用水果	0.2	2.9%
5	獨立供應商C	飲品供應商	2013年	飲品	0.1	1.5%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凱權的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凱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3.4%、69.8%及76.5%。

基於我們提供優質會所及娛樂體驗的目標，我們從國際知名品牌分銷商中挑選我們的飲品供應商。凱權為保樂力加產品在澳門的獨家分銷商。根據歐睿報告，巴黎之花香檳的品牌擁有人為保樂力加(一家國際知名的頂尖蒸餾飲品生產商，於1975年成立，總部設於法國巴黎)。其廣泛的組合包括Absolut Vodka、Chivas Regal、Martell以及另一香檳品牌—G.H. Mumm等37個頂尖品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作出的保樂力加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62.1百萬港元、63.5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1.6%、50.6%及58.2%，其中巴黎之花香檳佔約48.5百萬港元、51.1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約40.3%、40.7%及48.5%。

我們與凱權的採購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 i. 年期 — 採購合約為期一年並可經各方磋商後予以續約。
- ii. 產品規格 — 採購合約載有凱權所出售保樂力加產品的名單，包括巴黎之花香檳、白蘭地、伏特加及威士忌等烈酒以及葡萄酒。
- iii. 價格 — 凱權向我們提供飲品批發價。在供應商提高其向凱權的批發價時，凱權有權於合約期內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提高產品的批發價。

- iv. 產品數量 — 採購合約並無訂明將向我們提供任何具體或最低供應品購買額，但倘我們的飲品銷售達致一定數額，則會給予我們年度獎勵費。
- v. 獨家權 — 我們可獨家向凱權購買保樂力加產品。
- vi. 贊助收入 — 贊助收入分為以下各類。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收取凱權的贊助收入分別9.9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 (a) 就Club Cubic場內舉行的活動而言，凱權將對我們提出的每項活動進行審閱、評估及批准，並因應我們成功舉辦宣傳保樂力加主題的活動經彼等事先批准下授予我們贊助費。此贊助費設有上限，並以現金支付予我們。一般而言，凱權就所授出金額將考慮到舉辦相應活動的成本；
 - (b) 獎勵費應於供應協議期限結束時經參照凱權向我們產品的銷售金額以現金支付予我們。獎勵費設有上限，並以現金支付予我們。根據激勵計劃，不同飲品種類的銷售數量將獲發獎勵積分，並可就銷售該等產品賺取積分。倘累積的獎勵積分已達至若干目標數額，凱權將給予我們遞增的獎勵費；及
 - (c) 凱權已承諾於供應協議期內就翻新Club Cubic場內的巴黎之花香檳酒吧及使用銷售點材料花費若干金額。該筆款項將不會以現金支付予我們，而凱權將直接進行翻新及供應新銷售點材料。
- vii. 針對展示及使用具競爭力產品的限制 — 儘管我們仍出售相比保樂力加產品具競爭力的產品並列入我們的選單，採購合約載有限制展示及使用具競爭力產品的若干條款，例如Club Cubic須由始至終盡最大努力鼓勵客戶購買保樂力加產品，並與具競爭力產品相比下公平地呈現產品。具競爭力的產品不得在任何活動或宣傳中被呈列、展示或作出參與，或展示在Club Cubic。具競爭力產品的銷售點材料不得儲存或使用在Club Cubic。保樂力加產品將用作招牌酒及調製烈酒(除非在此期間正演出Taboo色惑表演)。
- viii. 終止 — 採購合約可根據以下條款以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例如：倘任何一方違反採購合約的任何條款，或倘Club Cubic違反獨家條款或針對展示及使用具競爭力產品的限制。

業 務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凱權及其聯營公司之僱員偶爾會光顧Club Cubic作公關或業務發展。鑒於良好的關係，凱權及其若干高級員工已被視為我們的貴賓客戶且以凱權名義於我們會所設有賬戶。我們概無提供任何特別折扣，且業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凱權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0.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0.6%、0.3%及0.9%。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凱權的收益及成本：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4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贊助收入	9,880	11,214	1,723
—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	<u>594</u>	<u>341</u>	<u>315</u>
總收益	<u>10,474</u>	<u>11,555</u>	<u>2,038</u>
成本			
— 存貨採購成本	<u>16,269</u>	<u>16,151</u>	<u>5,157</u>

依賴原因

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凱權的依靠主要基於以下原因：

行業概況

市場報告中關於會所運營及關鍵香檳分銷商之情報顯示，澳門銷售量最高的三大香檳品牌為酩悅(Moët & Chandon)、巴黎之花(Perrier-Jouët)和凱歌(veuve Clicquot)。該三大品牌由澳門兩家承銷商獨家銷售：凱權獨家銷售巴黎之花，酩悅及凱歌則由另一代理商承銷。企業之間建立獨家合作關係在澳門市場並不少見，主要由於澳門香檳市場上多數公司規模較小，市場缺少大型供應商。有關另一名供應商先前的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彈性」一段。

因此，本公司董事審閱並考慮本公司與凱權的良好關係認為，凱權為本公司運營期間主要香檳供應商實屬市場環境所致。

與凱權之合約限制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凱權的採購合約，本公司不採購非凱權銷售之酒水飲品，本公司與凱權此前合約即包含該項條款，未來協議中也將包含此條款。本公司也將享受(i)以批發價格購買凱權產品，並根據購買量獲得提成；以及(ii)獲得公司承辦活動之贊助收入。因此，為獲得提成及贊助收入，並根據合約限制，本公司採取主推巴黎之花香檳及其他保樂力加(Pernod Ricard)產品。

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凱權的合約條款有助於本集團與凱權建立互惠互利關係。詳細資料將在「一本集團與凱權互惠互利」段落中詳述。

凱權與本集團長期合作，提供穩定供貨來源

凱權是澳門巴黎之花香檳等保樂力加產品獨家承銷商。自2011年會所Club Cubic於現址開業以來，便與凱權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我們認為長期且穩定的業務關係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凱權之合作要求。據此，由本公司承辦並在Club Cubic開辦的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應按凱權要求與巴黎之花品牌主題風格一致，通過協同效果，同時提升Club Cubic與巴黎之花的品牌形象。在業務記錄期，凱權供貨未出現短缺現象。

市場情況報告顯示，於2016年至2020年，澳門香檳零售價值銷售量及市場規模將不斷擴大。本集團董事認為，結合自身競爭優勢，我們將抓住市場整體規模增長基於，並從中獲利。以現有市場地位及業務關係為基礎，我們相信凱權將繼續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可持續的業務關係，繼續為我們提供產品，同時其產品銷售量也將得到提升。

規模經濟

公司董事認為，推廣巴黎之花香檳與會所形象一致，同時利於我們獲得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與凱權的年度協議於每年4月30日結束。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兩個年度，我們能夠達到相關指標並獲得有上限金額的贊助收入。

此外，本集團董事會認為，集中推廣巴黎之花香檳這類知名香檳品牌，能夠進一步提升作為高檔優質會所式娛樂場所的形象，保持經營主題不變，有助於吸引追求對高級會所娛樂場地及環境的顧客重複消費。

依靠凱權有助於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下述因素，依靠凱權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與凱權互惠互利

市場情況報告顯示，Club Cubic被視為澳門現代會所業之先鋒。Club Cubic吸引國際巨星LMFAO和Chris Brown等前來演出，成功令澳門會所業吸引全球關注。Club Cubic還定期邀請國際知名DJ前來參與特色活動，同時承辦僅在澳門舉辦的全球最大舞曲節—「Road to Ultra」。

凱權亦認同，自2011年Club Cubic於現址開業以來，以(i)瓶數和(ii)銷售額計算，Club Cubic一直是巴黎之春香檳在澳門的最大的客戶和零售點。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與凱權的業務關係對合作雙方均有利。我們的成功也能為凱權的運行和業務表現帶來積極影響。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依靠是雙向的，可使我們能夠於合約到期時擁有議價能力談判續約。

根據歐睿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香檳當場消費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為19.6百萬美元(相等於152.5百萬港元)。基於該估計，我們的香檳銷售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香檳當場消費零售銷售價值的市場規模約35.4%。

因此，本集團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經驗，我們的聲譽和我們所舉辦的活動將對香檳等酒水產品的推廣銷售至關重要。依照本集團與凱權目前簽署之合約，我們承諾不推廣任何非凱權經銷品牌，在本集團與凱權之前的合約中已達成是項條款，預計未來協議中也將包含此條款。本公司也將享受(i)以優惠批發價格購買凱權產品，並根據購買量獲得提成；以及(ii)獲得公司承辦活動之贊助收入。

凱權有權贊助Club Cubic以巴黎之花品牌舉辦的活動。我們相信，該等措施為巴黎之花產品提供於澳門其中一間領導會所式娛樂場所及針對較高收入目標客戶的寶貴推廣及宣傳機會，對凱權及巴黎之花形像整體有利。

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的彈性

根據我們與凱權的採購合約，儘管合約條款限制我們推廣及展示保樂力加產品以外的產品，我們並無受到限制不得從其他供應商購買。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透過COD從其他澳門供應商購買飲品產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除凱權外我們已向十名或以上供應商購買飲品產品，而來自該等供應商的購買佔我們總購買分別約26.6%、30.2%及23.5%。一般而言，該等飲品供應商已分別與我們合作一至五年。因此，本集團保留供應商選擇的彈性。倘供應中斷或終止，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其他供應商購買產品。

在我們與凱權維持互惠互利關係的同時，我們旨在向供應商取得有利條款，而我們將於與凱權重續年度協議前比較其他潛在供應商的條款。基於我們過往與另一名供應商的磋商(根據歐睿報告，彼為澳門另一個最受歡迎的香檳品牌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亦提供可比項包括就Club Cubic內舉辦的活動提供贊助費用及按我們購買金額計算的獎勵費用。根據歐睿報告，飲品將由澳門主要香檳分銷商之一的彼等獨家分銷商供應。倘我們轉往另一飲品供應商並主要宣傳其產品，預期翻新工程可能於會所關閉期間進行，我們的經營及開業將不受影響，而翻新巴黎之花香檳吧以及按新供應商品牌使用新銷售物料取代現有銷售物料的成本將由該新飲品供應商按供應商過往的建議承擔。

根據歐睿報告，澳門香檳分銷商由主要香檳品牌擁有人(於澳門或香港有當地辦事處)支持，確保供應足夠的香檳以應付澳門客戶需求。因此，基於市場特徵及另一供應商的過往提議我們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靈活性及時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產品。

因此，倘我們並無繼續與凱權的關係，我們相信，我們可將我們於會所營運及舉辦活動的資源、網絡、知識及經驗用於推廣其他品牌及隨時轉移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Club Cubic以外地點參與活動及減少依賴

我們已與Road to Ultra活動品牌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我們有牌及有責任每年於香港或澳門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直至2019年為止。Road to Ultra活動為於澳門、台北、新加坡、南美洲多個城市等若干城市舉辦的單階段活動。其以「Ultra Music Festival」標籤舉辦，該活動為自1999年起於多個城市進行的國際知名年度戶外電子音樂節。於2015年6月，我們成功於Club Cubic場內舉辦2015年Road to Ultra

Macau，為首個於大中華地區(台灣除外)舉辦的Road to Ultra活動。2016 Road to Ultra活動於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舉辦。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舉辦活動 — 籌辦戶外活動 — Road to Ultra」一段。

2016 Road to Ultra活動已為本集團帶來入場費收入、贊助收入以及飲品銷售收入。同時，活動於較Club Cubic大的場地舉行，而容量較大及客戶群更廣，未必屬高消費人士的客戶亦預期出席活動，除普遍價格較高的香檳外，啤酒等各種酒精飲品及其他非酒精飲品於活動已帶來若干程度的飲品銷售。因此，活動令我們的供應商群多元化，而從凱權的購買比例將得以降低。預期未來Road to Ultra活動亦將提供類似效益。

董事意見

尤其鑑於(i)本集團可享有批發價及根據我們與凱權的採購合約(將有助其經營業績)有權收取來自向凱權購買的贊助收入及獎勵費用；(ii)本集團可能仍從其他供應商及分銷商購買飲品產品；(iii)澳門香檳市起的行業格局當中，三大最受歡迎香檳品牌僅由兩間本地分銷商主導；(iv)戰略合作對凱權及Club Cubic同樣有利；及(v)參與Club Cubic以外的活動。董事認為，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及實施本節「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策略，我們將能夠控制對凱權依賴的風險及於市場上抓緊增長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凱權的依賴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

與COD的關係

Club Cubic自策劃階段起已與COD緊密合作。自從2011年4月位於新濠天地的Club Cubic隆重開幕以來，Club Cubic一直是位處新濠天地內的唯一一間會所式娛樂場所。我們認為我們已為客戶(包括到訪澳門的遊客及訪客)提供優質及高端會所及娛樂體驗，並有助吸引客戶到訪新濠天地。

業 務

由於我們與COD的關係及基於經營協議，我們已與COD進行多項交易並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多個項目，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2,872	621
—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 及入場費收入	709	1,157	165
— 來自COD的贊助收入	—	258	—
	<u>4,686</u>	<u>4,287</u>	<u>786</u>
總收益	<u>4,686</u>	<u>4,287</u>	<u>78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成本／開支			
— 向COD採購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3,376	3,428	705
— COD Hotels提供的會計服務	540	583	256
— 向COD支付的基本費用	3,304	3,304	1,101
— 與COD攤分溢利	6,970	7,871	129
	<u>14,190</u>	<u>15,186</u>	<u>2,191</u>
總成本／開支	<u>14,190</u>	<u>15,186</u>	<u>2,191</u>

經營協議

經營協議規管有關由澳門陸慶(作為經營者)及COD(作為擁有人)經營Club Cubic的義務及職責。澳門陸慶並無重大違反經營協議。

訂立經營協議的背景

經營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經營協議條款以及與COD及其聯繫人的其他安排為本集團與COD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所作商業磋商的成果。

- CO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與COD的交易及商業安排均於本集團與COD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據董事所知，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即於相關時間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COD的控股公司)已根據其內部程序審閱及批准經營協議條款及商業安排。

與COD訂立的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使用權： COD (作為擁有人) 給予澳門陸慶 (作為經營者) 就合約期間根據經營協議經營 Club Cubic 的權利。
- (ii) 合約期間： 經營開始日期 (即 2011 年 4 月 1 日) 起最初六年。澳門陸慶已行使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約期間 (即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屆滿後再重續三年 (「重續期限」) 的權利，獲 COD 接納。澳門陸慶於 2016 年 8 月 5 日獲授予在重續期屆滿後再重續五年 (即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潛在重續期」) 的權利。潛在重續期的重續權須待以下各項達成 (其中包括)：(i) 澳門陸慶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給予重續通知；(ii) 第一階段擴充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或以前開業 (受 COD 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及 (iii) 於重續通知日期及第一階段擴充開業日期概無經營協議項下的違約事宜，方告落實。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向COD送達上述重續通知(須於上市後方可作實)，並將於我們已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開展擴充計劃。擴充佈局規則的概念設計已獲COD原則上同意。本集團亦已自持牌顧問及設計師就擴充區域識別及取得報價。假設上市於2016年11月完成，基於目前估計，本集團目標在2017年2月或3月初或前後完成第一階段擴充範圍的翻新工程，預期第一階段擴充將於2017年上半年或前後開始營業。誠如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擴充區域的佈局規劃已達至相關牌照規定，本集團就取得擴充區域的相關牌照上並無法律障礙，乃由於(a) Club Cubic已取得現有場地的卡拉OK牌照及舞廳牌照，Club Cubic的現有場地已遵守及達成澳門法律項下要求的所有規定；(b)陸慶澳門已正式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並完成營業稅申報；及(c)根據與相關澳門當局澳門身份證明局的調查，確認澳門陸慶的管理人(即蔡紹傑先生)並無刑事紀錄。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經營協議項下時限內(即2017年10月1日或以前)開展第一階段擴充。

(iii) 經營者的義務：

- (a) 澳門陸慶應服從、遵守及符合所有與Club Cubic相關的法定要求，並就違反該等要求而向COD作出彌償，惟因COD的疏忽、遺漏及違約而引起的違反除外；
- (b) 澳門陸慶必須監督經營協議所載的相關防火規例；
- (c) 澳門陸慶必須監督經營協議所載的相關危險品、危險物質規例；
- (d) 除責任外，因COD疏忽、遺漏或違規引起的索償或虧損：
 - (1) 直接或間接透過有缺陷或破損狀況或Club Cubic內部任何部分的經營或透過澳門陸慶的行動、違規或疏忽的任何人士或物業完全負責，並就任何人士向COD作出有關任何事件責任的申索向COD彌償；及

- (2) 就Club Cubic內發生的任何意外或任何Club Cubic內或外所維持的動產或物業的傷害或損毀或負責，並就任何人士向COD作出有關任何事件責任的申索向COD彌償。
- (e) 維持Club Cubic年內所有時間開放營業，根據經營協議的指定時間；
- (f) 澳門陸慶應將Club Cubic的所有垃圾、廢物及建築及裝修廢料移除至COD不時合理指定的地點；
- (g) 將Club Cubic所有非結構性內飾及外飾保持良好、清潔、充實及適當狀態及獲得適當修復；
- (h) 於經營協議到期時根據經營協議以合理良好、清潔狀態及獲得良好修復下歸還Club Cubic、其所有設備、配件及添置。該等裝置及設備主要包括COD於Club Cubic開業時產生之舞台及裝飾，並非為本集團所有，因此並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記錄為資產。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裝置及設備將歸還於COD，且於經營協議屆滿時概不會涉及任何結構性改動之工程。本集團每年產生修繕及維護開支以維持其擁有的固定資產及娛樂會所的舞台及裝飾之狀況。考慮到該等因素及經營協議為一個至2020年3月才屆滿(且或會因行續租權進一步延至2025年3月)的長期協議之事實，我們認為由於本集團可能承擔之責任甚微，概無要求確認復原費用撥備。
- (i) 澳門陸慶應編製以下文件供COD批准，而COD的批准不得無故保留或延遲：
- (1) 經營Club Cubic的成本預算；

(2) 月度進展報告以顯示所產生開支與預算數字的比較；

(3) 未來年度經營預算。

倘預算未獲COD批准，澳門陸慶將重新向COD提交預算以獲批准。向COD提交預算未獲批准本身並不構成終止之理由，除非收到COD的通知45天之內未獲補救，則將視其為允許COD終止經營協議的違約事件。

董事認為預算不能獲得COD批准將導致經營協議終止的可能性非常小，因為COD不應無理拒絕批准，且自Club Cubic開業以來COD並未拒絕澳門陸慶編製的預算。

(j) 澳門陸慶應將合理預期下將超出預算金額的項目告知COD。

(k) 澳門陸慶應編製及上交所有報稅表及與支付所有相關澳門稅項有關的報告。

(l) 不得作出經營協議的任何出售或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購、重組、合併、兼併、自動清盤或變更擁有其大部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除預先取得COD書面批准外，而有關批准並無被不合理撤回)的人士。

(iv) COD的義務：

(a) 於澳門陸慶支付基本費用並遵守及履行其於經營協議下的義務後，其應於期限內和平持有及享有Club Cubic，而COD或任何合法向其提出索償或代其託管的人士均不可作出任何干擾，惟經營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及

(b) 就Club Cubic支付任何應付的物業稅(如有)。

- (v) 溢利攤分安排： 根據經營協議，有一項溢利攤分安排，Club Cubic的淨收益(「淨收益」)須由COD(「擁有人的攤分溢利」)及澳門陸慶(「經營商的攤分溢利」)攤分。淨收益乃按自收益扣減以下金額計算：(a)相當於Club Cubic收益(不包括贊助收入)固定百分比的專利權費(「專利權費」)；(b)基本費用；(c)雙方協定的經營成本；及(d)就裝置、傢俱及設備(「裝置、傢俱及設備儲備」)的固定儲備金額。淨收益將由COD及澳門陸慶按固定溢利攤分比率攤分，該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並將於重續期及潛在重續期維持不變。

與COD攤分的淨收益部份將由我們每季支付，除下文所載可能承前轉結的金額外。

第一階段擴充開業後及直至2020年3月，(i)與COD攤分的淨收益部份及(ii)支付予COD的基本費用(合稱「總付款」)年度合計金額的最低金額澳門幣10.25百萬元(「最低金額」)及最高金額澳門幣12.0百萬元(「最高金額」)將設定為：

- (a) 當錄得正面淨收益：
- (i) 倘總付款超過最高金額，總付款的上限為最高金額。
 - (ii) 倘總付款與最低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該差額須由經營商的攤分溢利(倘金額不足則加上專利權費)首先支付予COD以補足差額。倘以經營商的攤分溢利及專利權費向COD的付款不足以填補差額，虧缺金額將轉入其後年度直至該金額已由澳門陸慶悉數清償。

(b) 倘錄得經營虧損(即並無錄得正淨收益)，總付款須限於基本費用及專利權費總額，並以最低金額為上限。倘總付款及經營協議所載最低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虧缺金額將轉入其後年度直至該金額已由澳門陸慶悉數清償。

(vi) 基本費用：

由澳門陸慶每月支付固定金額每平方呎澳門幣12元乘以Club Cubic總建築面積(25,780平方呎)。基本費用將於重續期開始起增加至澳門幣15元，並於潛在重續期開始後進一步增加至每平方呎澳門幣20元(乘以現有總建築面積加擴充面積)。

從COD向澳門陸慶交付第一階段擴充之日期至以下日期較早者：(i) 第一階段擴充向公眾開放營業或(ii)2017年10月1日(或任何由於相關機構授予相關許可之延遲或導致第一階段擴充裝修工程暫停之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任何推遲)，澳門陸慶須就第一階段總建築面積享有基本費用豁免期。

從COD向澳門陸慶交付第二階段擴充之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i) 第一階段擴充向公眾開放營業，或(ii) 2017年10月1日(或任何由於相關機構授予相關許可之延遲或導致第一階段擴充裝修工程暫停之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任何推遲)，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日期；直至以下日期較早者：(i) 第二階段擴充向公眾開放營業或(ii)十八個月(以下日期較早者)(a)第一階段擴充向公眾開放營業，或(b)2017年10月1日(或任何由於相關機構授予相關許可之延遲或導致第一階段擴充裝修工程暫停之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任何推遲)，營運商須就第一階段總建築面積享有基本費用豁免期。

(vii) 專利權費：

按Club Cubic收益(不包括贊助收入)乘以固定百分比計算的款項。倘於任何財政年度出現經營虧損，專利權費將減少至較低的固定百分比。

該百分比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其將於經營協議剩餘期間維持不變，除非於任何財政年度出現經營虧損，專利權費將減少至較低的固定百分比。第一階段擴充開業後及直至2020年3月，倘總付款及最低金額之間出現任何差額，該差額可能以上述專利權費支付予COD。

該專利權費款項將由澳門陸慶保留，並於計算上述COD與澳門陸慶之溢利攤分安排下Club Cubic的溢利時，將從Club Cubic的收益中扣除。此並非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項目。

(viii) 傢俬、裝置及設備儲備：

此乃就Club Cubic的裝置、傢俬及設備而設的儲備，由澳門陸慶設立及維持。

此乃由澳門陸慶保留的經協定年度固定款項，並於計算上述COD與澳門陸慶之溢利攤分安排下Club Cubic的溢利時，將從Club Cubic的收益中扣除。

(ix) 經營虧損：

澳門陸慶無須就Club Cubic於經營協議期內任何財政年度錄得的任何累計經營虧損(即負淨收益)負責。COD同意向澳門陸慶提供該條款，乃考慮到本集團同意較低百分比率的專利權費，從而將導致根據上述公式與COD攤分的溢利金額更高。各訂約方將分開就出現有關情況時COD的付款安排磋商及協定。就開業前及經營後虧損，該等虧損列作澳門陸慶的應收款項，將透過抵銷向COD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基本費用及溢利攤分應付款項)方式償付，直至款項悉數清償。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止兩個年度的純利8.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於經營協議到期時餘下尚未悉數抵銷經營虧損金額將僅於極端情況(僅於整個經營協議期間有重大虧損金額時)下出現。該條款將於重續期限及潛在重續期限繼續，以鼓勵我們延長更長的合約期限，乃因為Club Cubic將為新濠天地提供戰略性利益，吸引客流量至購物商場及酒店及維持其來自Club Cubic之溢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Club Cubic並無產生累計經營虧損(即負淨收益)，因此並無觸發該條款。該條款每年應用。

- (x) 臨時開創基金： 一筆臨時開創基金(「臨時開創基金」)已由COD就開創成本墊付予澳門陸慶。臨時開創基金於2014年12月3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澳門幣9百萬元。款項於經營協議期間為應付予COD，為無抵押、免息及澳門陸慶盡最大努力償還，惟不得遲於經營協議期末後10天(以及任何延長)，或倘提早終止協議，則終止日期後10天。
- (xi) 擴充Club Cubic: 澳門陸慶已向COD承諾：
- 擴充範圍第一階段包括總建築面積4,000平方呎，將於2017年10月1日或以前開始營業(受COD並無根據經營協議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代表澳門陸慶於該範圍的裝修投資不少於澳門幣15百萬元。
- 擴充範圍第二階段包括總建築面積4,000平方呎，代表澳門陸慶於該範圍的裝修投資不少於澳門幣5百萬元。
- 倘澳門陸慶在給予重續通知後告知COD，其將不會繼續於第二階段擴充的投資，其無須為第二階段擴充的任何損失或索償而負責，惟澳門陸慶須為負責支付第二階段擴充的基本費用直至2025年3月31日或直至COD決定收回該範圍擁有權的較早日期。
- (xii) 保險安排： COD須就Club Cubic發生任何意外所引起的第三方責任投購保險，而澳門陸慶須就擴充的裝修及翻新工程投購相關第三方保險。
- (xiii) 禁止會場內有違法行為： 澳門陸慶不得使用Club Cubic任何部分作賭博或任何非法、不道德或不正當用途。

業 務

(xiv) 針對澳門競爭性營運的限制：

於經營協議期間未經COD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澳門陸慶不得(且須促使本公司)、蔡紹傑先生及富理不得擁有、經營類似Club Cubic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於澳門內以「Cubic」為名經營或批准經營相同業務。

經營協議並無限制COD於其物業內開設可能與Club Cubic競爭的新會所。

本條款不會限制於經營協議終止後本公司在「Cubic」名下營運之能力。

(xv) 牌照：

於業績記錄期間，COD承諾將促使COD Hotels盡商業合理努力於經營協議期間維持有效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並重續牌照(受限於澳門陸慶遵守經營協議的所有條款、適用法律及COD就Club Cubic經營給予的所有指示，以至於COD Hotels維持或重續牌照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於2016年9月15日，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的牌照予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COD的關係—COD Hotels於業績記錄期間，持有的牌照」一節。

(xvi) 控制事件的營運商變動：

以下任何事項的出現將構成控制事件的營運商變動：

- (a) 在上市程序完成後，本公司終止在聯交所或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或
- (b) 本公司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澳門陸慶未償還股本100%

- (xvii) 就經營協議出售或財產抵押權的限制：
- (a) 澳門陸慶不得作出就經營協議的任何出售或財產抵押權，尤其包括任何收購、重組、合併、兼併、自願清盤或變更擁有其大部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除預先取得COD書面批准外，而有關批准並無被不合理撤回)。此條文並無限制轉讓本公司的股權，只要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直至有關轉讓已構成控制事件的營運商變動。
- (b) 倘蔡紹傑先生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本最少30%(包括任何及所有協議、認股權證、收購任何股本的權利或購股權並由投票權及股權比例計量)(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計算，並包括據此的任何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出售限制」)，澳門陸慶須即時書面通知COD。由收取COD的有關通知日期起60天內(或COD同意的有關較長期間)，訂約方須真誠討論以確保Club Cubic當時現行業務目標及策略方向(統稱「業務方向」)將不會因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實益權益變動而改變。為此，澳門陸慶可能需要向COD就有關延續業務方提供若干承諾。倘訂約方無法達成協議於規定期間內維持業務方向，COD可能(惟無須)終止經營協議；

- (c) 蔡紹傑先生已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蔡紹傑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蔡紹傑先生通過其於本集團的負責角色，已對我們在提供高品質及優質的會所及娛樂體驗及與享譽全球的DJ及藝人建立的網絡上的成功作出貢獻。訂約方於磋商過程中，認為其對本集團的投入與本集團的成功相關。如下文「本集團與COD互惠互利」一段所討論，本集團的成功將於City of Dreams的整體客戶人流帶來正面影響，並為COD提供溢利攤分。因此，上述出售限制的實施為使其股權維持於若干水平，以確保彼將繼續致力於本集團工作。
- (d) 如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紹傑先生被視為於緊隨上市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60.75%權益。因此，本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達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 (e) 將觸發出售限制的情況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者，而就說明而言，將不計及根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 (i) 由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紹傑先生被視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透過於Welmen的股權於本公司股權的60.75%擁有權益，倘Welmen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跌至30%以下，出售限制將被觸發。

(ii) 蔡紹傑先生及其兄長蔡耀陞先生各自於 Welmen 持有約 7.1% 股權。富理(一間由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控制的公司)於 Welmen 持有約 30.3% 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紹傑先生及其他 Welmen 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倘蔡紹傑先生連同富理(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於 Welmen 擁有少於三分之一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lmen 將不再為蔡紹傑先生的「受控法團」，而蔡紹傑先生將不被視為於 Welmen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在有關情況下，出售限制將被觸發。

(iii) 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蔡紹傑先生逝世或破產，出售限制亦將被觸發。

(f) 蔡紹傑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預先與 COD 磋商，並確保 COD 將不會因未能保持業務方向，在其出售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或為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若該等股份出售或產權負擔之行使或執行會導致上述 (xvii)(b) 段中所述的終止事件)前終止經營協議。

(xviii) 違規情況：

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i) 澳門陸慶於到期日拖欠 COD 任何付款；

(ii) 澳門陸慶違反或沒有遵從或遵守經營協議，在可補救時無法於收到 Club Cubic 通知 45 天內補救有關違反或遵從；

(iii) 澳門陸慶破產或以其他方式無力償債或宣告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式協議；

(iv) Club Cubic無法達到每年最低營業額澳門幣30百萬元；
或

(v) 出現控制事件營運商變動。

倘澳門陸慶拖欠任何應付之款項自款項到期日起計14天，澳門陸慶應即期向COD支付自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至付款之日期間所有未支付款項按月利率0.75%計算之日息。

(xix) 終止：

倘出現(a)任何違約事宜，或(b)上文「一就經營協議出售或財產抵押權的限制」一段所述情況，或(c)倘COD無法達成任何博彩當局之任何規定，或(d)倘COD或任何其集團公司受任何博彩當局指示終止與澳門陸慶的業務，或(e)倘COD真誠釐定澳門陸慶或任何其人員、董事、僱員等(i)從事或可能從事或即將從事可能或會損害任何博彩牌照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ii)涉及可能或會損害任何博彩牌照的任何關係，或倘任何博彩牌照由該業務或關係而合理面臨遭拒絕、限制、暫緩、撤回或使得有條件，COD可能終止經營協議，並完全控制Club Cubic且於COD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其他方授出新經營協議。

COD可能亦在出現導致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無法或不適合作商業用途的不可抗力事宜後六個月(倘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並未重列)終止經營協議。

經營協議背後的商業理據

經營協議背後的商業理據概述如下：

- 由於Old Cubic的投資者已就翻新及裝修Old Cubic場地，以及在Old Cubic於2010年8月結業至Club Cubic於2011年4月開業期間作出大量投資，並於業績記錄期間產生員工成本、翻新及裝修開支、就開幕的營銷及宣傳開支。包括吸納開業前及經營後虧損及開業資金撥備的條款可被視為COD提供予Old Cubic投資者作為業務獎勵令彼等接受邀請由友邦廣場遷往新濠天地綜合體。因此，為本

集團利益的商業條款為與COD商業安排的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單方面利益或特許權。

- 由於COD貢獻的投資，澳門陸慶、蔡紹傑先生、富理及本公司不得於澳門經營類似業務的限制條款獲同意以保障COD權益及維持新濠天地的競爭力。
-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澳門陸慶、蔡紹傑先生、富理及本公司不得於若干半徑範圍內經營類似業務的限制條款對位於澳門度假村綜合體的餐廳及酒吧業務的業務經營者及其控股股東並非罕見。鑑於澳門的地理區域小以及Club Cubic已建立的影響，就整個澳門作出有關限制屬商業上合理。

與COD進行之其他活動

由於我們與COD的關係，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經營協議經營Club Cubic外，我們已從COD(及其聯屬公司)獲得以下收入及向COD(及其聯屬公司)作出以下採購。

來自COD的收入

活動租金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為吸引光顧Club Cubic及新濠天地的整體客流量，COD已舉辦Taboo色惑表演並租用Club Cubic作為舉辦表演的場地。表演通常一周進行五次，時間大約為晚上9時30分至11時15分之間。我們就(i)Club Cubic設施超出固定限額的每月耗電及(ii)食品及飲品溢利的固定百分比向COD收取費用，最低金額載於Taboo色惑表演的協議。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COD的活動租金收入貢獻了約4.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3%、2.3%及1.8%。

Taboo色惑表演於2016年3月結束，而上述活動租賃關係已因此結束。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COD及其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偶爾會光顧Club Cubic作公關或業務發展。鑒於良好的關係，COD及其若干行政人員已被視為我們的貴賓客戶且以COD名義於我們會所設有賬戶。我們概無提供任何特別折扣，且業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COD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貢獻了約0.7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0.6%、1.0%及0.5%。

來自COD的贊助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為了推動Club Cubic及新濠天地整體的人流，COD與我們將定期就市場趨勢以及遊客及其他客戶的消費習慣進行商討、檢討所協辦的活動並探討合作機會。一般而言，我們將邀請COD贊助在會所內舉辦的活動。我們並無與COD訂立任何長期贊助協議，而COD將按個別情況檢討活動以評估給予我們的贊助費用。在進行評估時，我們認為COD通常會考慮各項因素，如我們產生的開支金額、被邀請DJ及藝人的知名度、活動特色及主題，以及活動時間。有關活動策劃並與COD合作及磋商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活動籌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收取來自COD的贊助收入0.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收取任何贊助收入。

向COD購買貨品及服務

向COD購買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作為COD的政策，其將飲品及其他消耗品轉分銷予新濠天地內的場所，如餐廳、酒吧及Club Cubic。我們並無與COD訂立長期銷售合約，而我們將審閱各項因素，如存貨水平、預期客戶採購額、COD當時所報的單位價格以及COD不時下的訂單，從而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

我們與COD的合約並無載列任何針對展示及使用具競爭力產品和其他飲品售賣商標誌的限制。我們向COD購買飲品並無違反我們與凱權的採購協議。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COD的採購額均約為3.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COD於相關期間為第二大供應商。

COD Hotels提供的會計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2016年，我們已委聘COD Hotels向我們月度提供會計服務。

一般而言，COD Hotels服務的範圍包括就記賬及會計、內部控制、財務政策及程序。我們的財務部將對COD Hotels作出的工作進行審閱，而賬目將須經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內部政策批准。

業 務

根據經營協議，我們將就Club Cubic之溢利與COD存在溢利攤分安排。為避免計算方面的潛在糾紛，我們已委聘COD Hotels提供上述會計服務。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財務會計事宜及溢利攤分的計算與COD發生任何糾紛。

COD Hotels於業績記錄期間持有的牌照

COD Hotels為新濠天地擁有人COD Developments的一名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雙方同意COD Hotels及本公司將分別登記為Club Cubic經營的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之擁有人及營運人。由於COD Hotels處於申請牌照的較佳情況，需向COD Developments取得新濠天地綜合體平面圖等申請文件一部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獨立經營Club Cubic的能力」。

於2016年9月15日，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的牌照予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COD的關係—COD Hotels於業績記錄期間持有的牌照」一節。我們預期向COD Hotels支付約澳門幣0.8百萬元(約0.8百萬港元)，並產生合共約澳門幣0.2百萬元(約0.2百萬港元)政府、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收購牌照。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i)澳門陸慶已遵守相關澳同發牌制度項下法律、法規及條件；(ii)澳門陸慶繼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可見障礙，乃由於澳門陸慶目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iii)Club Cubic的經營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COD Hotels或本集團為上述牌照持有人；(iv)彼等預期本集團於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有關詳情，亦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獨立經營Club Cubic的能力」。

音樂

根據COD Hotels與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的協議，Club Cubic獲授權公開表演樂曲及作品。有關詳情請參閱「娛樂、音樂及燈光設備」。

在我們對COD及我們唯一的會所式娛樂場所Club Cubic的依賴下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Club Cubic作為唯一會所場所的風險並非極高，且鑒於對COD及我們唯一的會所式娛樂場所Club Cubic的依賴，下列因素應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與COD互惠互利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OD的業務關係對雙方有利，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Old Cubic為澳門具聲譽的會所。在Old Cubic結業前，Old Cubic獲豪華會所全球指南《世界頂級會所》確認並介紹。此外，Old Cubic吸引若干水平的媒體關注並已成功吸引AJ A-Trak (多個主要國際DJ比賽得獎者)、Fatman Scoop (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者)、Wally Lopez (Ibiza DJ大獎得獎者)及Big Ali (知名派對主持)等國際知名DJ及藝人在會所表演，顯示Old Cubic的成功及市場接受度，Old Cubic可獨自經營而無須遷往新濠天地；
- Old Cubic總建築面積約8,449平方呎 (倘其並未結業，基於歐睿報告內有關澳門會所場所數據，其為澳門目前第五大會所場所)；
- 如歐睿報告所載，Club Cubic被視為澳門現代會所業之先鋒。Club Cubic吸引國際巨星LMFAO和Chris Brown等前來演出，成功令澳門會所業吸引全球關注。我們亦舉辦2015年Road to Ultra Macau等有國際知名DJ及藝人表演的特色活動；
- 由於Club Cubic提供音樂、會所及娛樂體驗予新濠天地綜合體的訪客，為整體新濠天地吸引客戶流量，而由於Club Cubic為新濠天地內唯一會所場所及COD營銷的兩個主要娛樂場所之一，所提供的娛樂可補充新濠天地訪客乃酒店賓客的娛樂體驗。此外，Club Cubic是除酒店內部設施外唯一會在新濠天地通常在午夜兩時後仍開業的娛樂場所。該特色展現了Club Cubic在為新濠天地的遊客提供夜生活娛樂體驗方面的獨特價值。此外，由於地理位置較近，Club Cubic的特色活動將對新濠天地內酒店佔用率帶來正面影響。誠如COD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新濠天地酒店於夜間的預訂一般錄得高佔用率。舉例而言，提供Club Cubic若干音樂活動的入場門票及新濠天地酒店住宿組合以吸引訪客到訪Club Cubic及新濠天地綜合體；及

- 根據經營協議，COD有權收取溢利攤分安排下的攤分溢利及基本費用。

我們的成功對COD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均有正面影響，可增加新濠天地的整體客流量以及推廣其整體品牌形象，並增加酒店及賭場客人的數量，且作為新濠天地的唯一會所場所向彼等提供娛樂體驗。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關係為互惠互利。

長期業務關係及經營協議的合約期間

我們自2010年4月起已與COD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經營協議的合約期限將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可能根據經營協議的條款延長至2025年3月，而COD無法單方面終止，除非(a)出現任何違約事宜，或(b)於COD已從本公司收到蔡紹傑先生終止持有指定水平之本公司股權的通知後雙方未能於60日內(或經COD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就Club Cubic的業務方向達成協議，或(c)極端情況(如出現涉及博彩當局或其博彩牌照的若干不利事件)，或(d)出現導致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無法或不適合作商業用途的不可抗力事宜。因此，我們將維持相對長的Club Cubic(對我們業務可持續性有正面影響)經營權期限。各方已延長初始合約期間(於2017年3月到期)至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而除基本費用由每平方呎澳門幣12元增加至澳門幣15元外，訂約方之間的商業條款並無重大修訂。

本集團獨立經營Club Cubic的能力

本集團基於以下原因具有獨立經營Club Cubic的能力：

- 本集團能夠獨立於COD，而COD並無參與管理Club Cubic；
- 我們已於2016年4月取得2016年10月已到期的5.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及於2016年5月取得3.0百萬港元的可一直使用的透支融資，惟須受限於銀行的年度審閱及直至進一步通知，而我們認為可在現有融資到期後就經營取得相若融資。我們亦認為已獲取的信貸融資連同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配售所得款項將足夠應付我們的經營於本招股章程之日起的12個月。就上述信貸融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聯繫人提供的按揭及歐家威先生的定期存款質押將於上市後終止，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就Club Cubic經營獨立取得信貸融資概無法律或實際障礙；

- 就COD Hotels向本集團提供的會計服務，安排乃為實際及便利用途而作出，以避免就溢利攤分安排計算的潛在爭議，且根據經營協議並非強制性，因此本集團具有轉向其他提供會計服務的替代服務供應商的靈活性。因此，我們認為由COD Hotels提供該服務並無構成對COD或COD Hotels的依賴；
- 就相關牌照由COD Hotels(新濠天地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擁有人COD Developments的聯繫人)持有的安排，我們認為屬為實際及便利用途所作的商業安排，乃由於COD Hotels就於經營協議(作為需向新濠天地擁有人及其聯繫人COD Developments取得新濠天地綜合體平面圖等申請文件一部份)期間持有牌照的情況較佳。此外，根據歐睿報告，由場地擁有人為會所經營者持有相關牌照並非罕見，而於2016年1月末位於度假村物業的兩個其他現有會所場所的牌照則由業主持有。倘於經營協議屆滿後Club Cubic需要搬遷，須為新場地提交牌照新申請，因此從經濟及實際角度而言並無因上述安排而令本集團損失。為使我們維持對牌照的較高控制，COD Hotels於2016年9月15日轉讓牌照予本集團；
- Old Cubic(當時由富理、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潘正棠先生及其當時的其他投資者間接擁有)已直接就其經營取得及持有相關舞廳牌照。於重大時間，蔡紹傑先生為Old Cubic的控股公司管理人(即行使管理功能的人員，且有權代表一間澳門公司)之一。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直接擁有於澳門會所場所取得相關經營牌照的相關往績；及
-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會所場所取得所需經營牌照(即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的主要規定包括(a)符合與(i)法律上遵守所進行活動的稅項責任；及(ii)場所或地點與所舉辦活動或事項性質的適用性(尤其在建築面積、衛生、安全、位置及環境平衡方面)有關的規定；及(b)呈交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位置圖及設計圖、相關營業稅表格、公司法律代表/個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或類似文件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牌照」一節。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a)Club Cubic已取得卡拉OK牌照及舞廳牌照，Club Cubic地點已遵守並符合澳門法律所要求的所有規定；(b)澳門陸慶已正式向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並完成營業稅申報；及(c)根據與相關澳門當局澳門身份證明局的調查，確認澳門陸慶的管理人(即蔡紹傑先生)並無刑事紀錄，故本集團就自行取得牌照並無法律障礙。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安排並無構成對COD的依賴。

於2016年9月15日，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的牌照予我們。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與COD的關係—COD Hotels於業績記錄期間持有的牌照」。

於與COD的合約關係終止後遷至另一場地的彈性

我們擁有「Cubic」品牌於澳門的相關商標，倘與COD的合約關係終止，我們可以Cubic品牌於澳門開設另一會所式娛樂場所。

於我們整個經營歷史期間，我們已成功打造Cubic品牌並與國際知名DJ及藝人合作，以及吸引知名品牌贊助或支持我們的活動。我們在會所裝修設計、舞台搭建、燈光及音樂設備安裝及設計、舞者及表演者及表演主題選擇以及所提供飲品方面已積累經驗及人脈。此外，我們已積累有關顧客口味及喜好的經驗及知識，其將對建立一間新會所時選擇上述項目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曾於澳門新濠天地以外經營Old Cubic。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已積累澳門會所業務方面的相關經驗及人脈，可應用於在新濠天地以外建立一間新會所。

我們相信上述經驗及專業知識可應用於其他場所而不僅限於Club Cubic，且我們可憑藉我們於會所經營及活動舉辦方面的資源、人脈、知識及經驗於相關新地點經營。

我們相信Club Cubic的成功歸因於我們在澳門會所市場的強大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提供高品質及優質的會所及娛樂體驗及與享譽全球的DJ及藝人建立的網絡。經營協議到期後，Club Cubic可遷往其他場地，就如Old Cubic由友邦廣場遷往新濠天地綜合體內Club Cubic。

有關搬遷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文「一經營協議到期後搬遷Club Cubic的潛在影響」一段。

本集團透過於Club Cubic以外地點參與活動以擴闊收益基礎的努力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舉辦音樂相關活動，而本集團將以增加Club Cubic以外音樂相關活動數目為目標，例如於2016年9月17日在香港舉辦Road to Ultra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舉辦活動—籌辦Club Cubic以外地點活動—Road to Ultra」一段。

從事其他活動舉辦將創造交叉銷售機會，接觸未曾光顧Club Cubic的潛在客戶，因而其將有機會認識我們的Cubic品牌並可能於未來光顧Club Cubic，且可吸引Club Cubic的客戶參與新活動。因此，該活動將使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且Club Cubic產生的收益佔比將降低。

經營協議到期後搬遷Club Cubic的潛在影響

倘於經營協議到期後搬遷，本集團將優先搬遷Club Cubic至澳門路氹的另一奢華度假村。根據歐睿報告，多個大型度假村將於短期內在路氹開業。此等新開業度假村為我們開設新會所提供新空間。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要在澳門路氹確保另一場地並不困難。

視乎會所新場地搬遷至(i)總建築面積與Club Cubic目前面積相若、與路氹新濠天地評級相若的度假村綜合體；(ii)並非位於總建築面積與Club Cubic目前面積相若度假村綜合體內的位置；或(iii)並非位於總建築面積與Old Cubic面積相若的度假村綜合體內的位置，估計就裝修、傢具及裝置且為平面圖符合取得相關牌照的規定而聘用顧問(如設計師及其他顧問(如機電、機械、防火及安全顧問))將產生分別約澳門幣45.2百萬元、澳門幣31.4百萬元及澳門幣13.1百萬元，而搬遷由設計至新會所開業將需時約六至八個月。由於我們有長期經營協議，COD無法單方面終止，除非(a)出現任何違約事宜或(b)於COD已從本公司收到蔡紹傑先生終止持有指定水平之本公司股權的通知後雙方未能於60日內(或經COD同意的更長期限內)就Club Cubic的業務方向達成協議，或(c)極端情況(如出現涉及博彩當局或其博彩牌照的若干不利事件)，或(d)出現導致新濠天地或Club Cubic無法或不適合作商業用途的不可抗力事宜，而我們可能基於我們與COD已建立的關係在到期後進一步延長經營協議，上述估計數據僅供參考。

我們已經確定一處滿足相關許可需求的合適場所，鑒於新場所設計的複雜性和改造，預計本公司將用時約3個月將Club Cubic遷至新址(含為新址申請許可證的時間)。參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季度表現，於臨時停業期間至Club Cubic在新址重新開業，預計此次搬遷將會導致收入減少約30.7百萬港元及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2.3百萬港元。

倘陸慶澳門公司違反任何或疏忽遵從或遵守營業協議，未能在收到Club Cubic通知45天內就違約或疏忽進行賠償，COD或單方面終止經營協議。有關其他違約事件及其

他事件觸發終止條款，COD或立即通知終止經營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COD關係—經營協議—(xix)終止協議」。

如有需要，本集團預期透過以下組合為搬遷(如有可能)提供資金：(i)本集團直至經營協議到期的累計溢利；及(ii)財務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經營協議到期後開設新會所並無重大財務障礙。此外，董事認為，鑒於搬遷的互惠互利，本集團管理層將能夠為新度假村的類似商業條款磋商以承擔部份搬遷成本。

由於經營協議的合約期將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可能按協議條款延長至2025年3月，預期Club Cubic當時於現有地點產生的收益部份將隨我們於其他場地(如每年舉辦直至2019年的Road to Ultra活動)及本集團計劃開設的其他會所場所的活動舉辦業務增長而減少。因此，預期我們COD及Club Cubic作為唯一會所場所的依賴將逐漸減少。

鑒於我們的累計資本、營銷連繫、資源及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管理層於Old Cubic累積有關於澳門其他地區經營的會所行業經驗，我們的搬遷(如有必要)將不受此等因素影響。此外，鑒於澳門面積相對小，我們認為現有目標客戶不會拒絕前往於澳門的新地點，本集團擁有品牌知名度及實力繼續吸引客戶流量。

如歐睿報告所載，Club Cubic被視為澳門現代會所業之先鋒，該地位使其具有其他會所場所不具有的競爭力及聲譽。

自Old Cubic及Club Cubic開業以來，我們管理人員已積累同知名DJ及藝術家的合作網絡及活動組織的經驗，我們相信這對會所的收入至關重要。儘管澳門最近的博彩業衰退，我們的收入(i)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3.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約35.0百萬港元，這增強了我們的競爭實力及管理和組織的經驗和網絡。倘若搬遷，我們將在新址繼續組織活動，與國際知名DJ和藝術家進行表演，於業績記錄期間這對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此外，新地址或也會提供新經驗、裝飾及特點，以滿足客戶的最新偏好。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搬遷至路氹另一評級相若的度假村綜合體對客戶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意見：

尤其鑑於(i)COD與本集團之間的互惠互利；(ii)長期業務關係及經營協議的合約期；(iii)本集團獨立經營Club Cubic的能力；(iv)與COD的合約關係終止後搬遷至另一場地的靈活性；(v)經營協議到期後搬遷Club Cubic的潛在影響；及(vi)本集團透過參與Club Cubic外舉辦的活動擴闊我們收益來源的努力，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Club Cubic作為唯一會所場所的風險並非極高，且我們將能夠管理依賴COD及Club Cubic作為唯一會所式娛樂場所的風險，並透過實行上述措施及實施本節「一業務策略」一段所載策略把握市場發展機會，我們依賴COD及Club Cubic作為唯一會所式娛樂場所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

質量控制

員工及客戶的安全環境

我們已委聘一間提供20名保安人員團隊的獨立保安公司，在我們的其中一名保安經理監督下工作。我們已制定安全及打擊犯罪手冊，供保安團隊嚴格執行。營運經理(其負責領導我們的保安團隊)為香港警隊一位擁有逾17年豐富經驗的退休警察，並自2013年6月以來一直任職於Club Cubic。

我們於Club Cubic入口處實施人數及身份證明查核程序，以確保場所內的賓客人數不超過有關限額，且客戶達到澳門法定飲酒及進入會所式娛樂場所的年齡。

我們已於入口建立袋檢查程序，入口保安人員須檢查賓客的袋以確保並無將藥物或危險物品帶往會所物業。

會所物業內的保安人員將維持會所內的秩序，並到達發生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的任何現場及即時阻止有關活動，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此外，保安人員亦將護送員工履行若干職責，以確保其安全，尤其是攜帶收取自客戶的現金以結賬的員工。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安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及保安程序。消防及疏散演習則每年進行。

為了於早期階段識別出潛在非法行為(如打鬥、濫藥或盜竊)，我們在Club Cubic場內安裝予超過100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我們亦指定一支員工團隊監察閉路電視攝影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即時識別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及阻止有關活動。如出現任何可疑情況，我們的保安團隊將即時抵達現場進行調查，或一旦發現場內發生任何潛在打鬥則即時制止。

我們亦保留一份黑名單，協助入口保安人員識別具不受歡迎行為記錄的人士，而有關被列入黑名單的人士被禁止進入我們的會所，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澳門政府旅遊局分別已進行一次、兩次及一次查牌。於查牌期間並無發現重大違規事件。

確保不超出Club Cubic客容量上限的程序

我們已實施人數程序以確保Club Cubic物業內的賓客人數並無超出客容量上限。貴賓及大堂入口的保安人員以及出口的保安人員有其自有計人數機器，並將與彼此溝通以監察進出場所的人數，以避免超出Club Cubic的客容量上限。倘人數超出客容量上限，入口的保安人員應有禮貌地建議賓客排隊等候，直至若干賓客離開。入口的保安人員將每小時通知保安行政人員有關賓客總人數以作記錄。

確保遵守牌照條件的程序

其他主要牌照條件包括遵守開店時間限制。根據牌照，Club Cubic獲准每天於下午五時正至上午六時正開門營業。我們的營運經理將於會所每天開店及關店時在場，並負責確保Club Cubic並無於相對獲准開店時間較早時間開店或較遲時間關店。營運經理將確保客戶於關店時間前離開會所物業。

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程序

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會所營運施加的其他主要牌照條件包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及消防規定。我們的營運經理負責透過定期檢查及檢驗會所物業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例如，火災逃生走廊須保持空曠而不受阻塞。滅火器及其他設備須存放於正確位置，且易於取得及免受阻塞。

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間，客戶投訴主要涉及服務質量。對於會所物業的投訴，倘任何員工接獲客戶投訴，彼須向其主管匯報，而監管經理將審查及了解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該投訴將被記入內部審查。倘投訴未能即場解決或倘投訴是以電郵方式接獲，事件將被匯報給會所總經理，而會所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具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解釋，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投訴記錄，並據此為員工安排所需培訓以不斷改善會所的運作。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分的任何調查，而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飲品產品採購質量控制

為確保我們的飲品質量，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僅挑選該等已通過篩選程序且名列獲批准名單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的存貨部門將於飲品送抵時參照我們的採購訂單檢查外觀及原材料數量。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要求的飲品將被退回供應商作更換或退款。我們的業務經理擁有七年經驗，領導由四名成員組成的存貨部門監察飲品產品的質量。

存貨控制

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其主要包括香檳。本集團根據估計未來需求及銷量（乃基於過往銷量）及市場趨勢維持在會所物業儲存的若干存貨水平，並不時向供應商下訂單。存貨部門每日與會所總經理緊密合作，以監控存貨及給予交貨指示。

存貨乃存放於Club Cubic場所的貯藏室。我們已制定存儲管理規例，涵蓋來貨及存貨等各方面，以確保妥為管理及控制。我們每月進行盤點以確保符合我們的存儲管理規例。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錄得撤銷任何過時存貨或供應短缺。

資訊科技

本集團力求設立先進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援我們的營運及發展。Club Cubic採用電腦化銷售點系統。該系統旨在集中收集財務數據，以便就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分析，並提供管理控制及提升經營效率。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35名僱員，其中120名及15名僱員分別駐於澳門及香港。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部門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部門	澳門	香港
會所經營員工	113	4
管理及行政	5	6
營銷	2	5
總計	120	15

本集團注重服務質量，並相信我們要達致成功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另外，我們視服務周到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之一，且我們致力挽留足夠及理想的前線僱員人數，如服務員及調酒師，以滿足客戶期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19.0%、18.4%及28.6%。

本集團已實施客戶服務及向其所有僱員發出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其安全工作政策及提倡注意工作場所安全，且將根據新僱員的工作性質提供培訓。

員工培訓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能貫徹我們的高質量客戶服務，介紹我們的文化及會所場所以及就其各自崗位的相關政策及指引。我們亦為營運員工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我們將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資料以及合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檢討我們的培訓計劃。

招聘及留聘

招聘及篩選過程乃就工作性質所需和合適標準以個人長處而定，且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針對性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上招聘人才。此外，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及員工聯誼活動(如年度員工派對)，使我們能夠維持與僱員相互合作與關懷的文化。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且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勞資糾紛或涉及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工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職業安全及健康

考慮到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職責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安全政策並為員工(特別是會所的營運員工)提供培訓。一般而言，我們的安全培訓將通過闡釋安全管理政策、有關現場安全措施及應急安排的案例分析模擬以及責任分配進行。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錯失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Cubic品牌註冊的商標。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其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我們業務而言為重大之一個澳門註冊商標及兩個香港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關本集團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高級員工及／或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其於澳門或香港的任何知識產權遭侵犯(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相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阻嚇該等侵犯。

環境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澳門政府機關頒佈的環保法例及規例，並已在此方面投入資源。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會所將產生若干污水及垃圾，並將每日收集以確保會所的衛生情況。除我們採納的日常清潔程序外，我們已委聘外部清潔公司定期滅蟲及清潔。由於我們僅提供飲品及簡單食品作為配菜而並無設置廚房，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性質不涉及環境事宜的重大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例及規例而遭受任何罰款或索償，亦無收到有關我們環保措施的任何傳票。我們承諾將繼續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規例。

榮譽及認證

基於我們在舉辦由國際知名DJ(如Afrojack、dadalife、deadmau5、Fatboy Slim、Major Lazer、Porter Robinson、Steve Aoki、Tiesto及Zedd);以及藝人(如Akon、Big Bang、Chris Brown、Flo Rida、LMFAO、Lil Jon、Ludacris、Nelly、Ne-Yo、PSY)駐場演出的多元化音樂與舞蹈表演以及其他現場表演方面的成功,我們在Club Cubic主辦的會所及盛事均獲得媒體及澳門政府旅遊局廣泛報導及介紹。下表載列主要獎項及認證:

年份	榮譽／認證	頒發機構
2014年	「世界十大會所品牌」第4名	福布斯中文網
2016年	2015年香港及澳門最佳 夜間俱樂部	hkclubbing.com, 其為一間獨立新聞及 媒體網站, 提供香港夜生活資訊及指南
2016年	榮獲亞洲最佳俱樂部大獎的 11間俱樂部之一	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
2016年	全國最佳俱樂部大獎 (澳門地區)	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
2016年	最佳整體體驗大獎	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

市場及競爭

根據歐睿報告,澳門會所業由五間會所式娛樂場所經營者主導,均為滿足特定類型客戶群的喜好而設,如高端客戶、旅客、澳門當地人及年輕派對愛好者。

我們通過向高端客戶及音樂愛好者提供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主要以(i)我們強大的品牌認知度;(ii)我們針對高端客戶及音樂愛好者的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及(iii)我們於路氹的戰略性地點展開競爭。根據歐睿報告,Club Cubic為會所式娛樂場所行業中的佼佼者,擁有彪炳的往績記錄。自Club Cubic開業以來,我們已通過邀請國際知名DJ及藝人於我們的兩層舞台表演而建立及發展我們的品牌。根據我們的優質高檔定位,我們主要推廣優質香檳作為我們於Club Cubic的主要飲品產品,每瓶售價一般超過澳門幣1,500元。此外,我們位於路氹區,鄰近賭場以方便高端客戶及旅客,而我們部分競爭對手位於路氹區以外。

我們相信開設高端會所式娛樂場所較高的進入門檻,包括(i)於澳門建立成功的會所式娛樂場所的高資金投入;(ii)缺乏強勁的關係網,例如與世界級DJ及藝人的聯繫;及(iii)於市場中建立品牌的巨大成本。

根據歐睿報告，路氹金光大道自2012年起進行大型擴充工程，有八座大型及主題突出的綜合度假村正在開發中。澳門博彩業自2014年中的衰退以及來自澳門政府的追求博彩以外多元化發展的壓力已將新發展重心轉移至包括更多種類的娛樂設施，以圖將其打造成為旅客目的地。因此歐睿預期，會所式娛樂場所的數量將於2018年底進一步增加至八間，而會所式娛樂場所之間的競爭將越趨激烈。新開發的路氹金光大道兩旁的新大型度假村及非賭場景點有巨大潛力提振澳門旅遊業並甚至於不久將來吸引更多客戶及音樂愛好者光顧會所式娛樂場所。憑藉我們彪炳的往績記錄、備受認可的品牌、我們的經驗、我們完善的網絡及我們舉辦擁有國際知名DJ及藝人的音樂相關活動的戰略重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於澳門會所及娛樂行業保持競爭地位。

物業權益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澳門總建築面積為25,780平方呎的Club Cubic物業取得使用權，直至2020年3月31日(按合約所載條款可能延長至2025年3月)。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與COD的關係」。

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澳門黑沙環一間物業作為我們的倉庫，總樓面面積為572.89平方米，為期直至2017年1月27日，以及於澳門黑沙環總樓面面積約3,510平方呎的兩間物業作為員工宿舍，於2017年6月或7月到期。此外，我們亦向Zone One (CS) Limited(即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聯繫人)租用位於香港上環總建築面積為2,000平方呎的香港辦公室，租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有關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一節。

截至2016年4月30日，由於我們並無單一物業其賬面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而按此基準，我們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我們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根據我們與COD的合約，COD將投購(整體為位於新濠天地的所有業務)會所物業內火災或其他事故的第三方責任險，而澳門陸慶須就擴充的裝修及翻新工程投購相關第三方保險。我們已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投保範圍就其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慣常範圍，並符合澳門的標準商業慣例。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仍全面生效，且概無存在使其被撤銷或註銷的情況。

下表載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證書及許可證詳情：

證書／許可證	持有者	編號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屆滿日期
舞廳業務牌照 (「舞廳牌照」)	澳門陸慶	0135/2016/A	澳門政府 旅遊局	2016年10月1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卡拉OK業務 行政牌照 (「卡拉OK牌照」)	澳門陸慶	29/K/2016/A	澳門政府 旅遊局	2016年10月11日	2017年3月7日

COD Hotels於2016年9月15日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的牌照予我們前，為就於Club Cubic經營舞廳業務及卡拉OK業務的牌照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COD的關係—COD Hotels於業績記錄期間持有的牌照」一節。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Club Cubic的經營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作為上述牌照持有人的COD Hotels或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於重續該等牌照、批准及許可方面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澳門法律及法規，且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隨後期間，並無因未遵守澳門法例而遭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

進行我們的業務期間，我們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以及經營及其他風險，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披露。

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於經營層面，風險管理團隊由(其中包括)一般於我們行業或餐廳業務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風險管理團隊的目標為監督實施及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有關我們對經營及質量控制風險的控制措施，請參閱上述「— 質量控制」。有關信貸風險控制措施，請參閱上文「— 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過程將包括，除其他以外，(i) 季度風險辨識及分析工作，涉及評估風險後果及可能性以及減輕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發展；及(ii) 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並於需要時微調。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計劃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董事出席有關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培訓課程，課程由我們2016年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按持續基準提供；
- 我們已委任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提升董事會多樣性以及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及建議予本集團；
- 我們已建立上述風險管理團隊監督實施及監察我們的內部控制；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將設立正式安排以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事宜，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 務

- 我們將不時聘用外部專業顧問(如需要)以就合規事宜進行審閱及提供建議予本集團；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向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建議。有關聘用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於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上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開始分發我們的年報之日完結。

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Welmen、Yui Tak、富理、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將會成為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60.75%。Welmen由Yui Tak、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分別擁有30.3111%、7.0667%、7.0667%、16.0556%、16.0444%、11.1111%及12.3444%。Yui Tak由富理全部擁有，而富理由永發擁有88.29%，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Perfect Succeed由蔡紹傑先生及蔡耀陞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控股股東之間於Welmen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日期為2016年3月2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包括澳門陸慶)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將一致行動，以鞏固在澳門陸慶及其他集團公司之控制權。

股東協議

Welmen 股東之間的股東協議

於2016年1月19日，富理、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時匡先生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包括：(i)按比例認購Welmen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證券的優先購買權、(ii)購買Welmen任何股東(「售股股東」)將予出售的本公司股份(「發售股份」)的優先取捨權(倘發售股份未獲Welmen其他股東認購，Kenbridge將有權購買發售股份)、(iii)倘優先取捨權未獲Welmen(或Kenbridge，如適用)其他股東(「非售股股東」)行使，售股股東可於30個曆日期間內按對應售股股東或較向非售股股東提供的條款較佳的價格及條款轉讓該等股份予其他人士及(iv)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承諾彼等須隨時直接或間接擁有富理70%或以上的股權。優先取捨權不適用於轉讓予股東家屬或家族信託的若干情況(「允許轉讓」)。

Welmen 及 *Kenbridge* 之間的股東協議

於2016年1月19日，Welmen及Kenbridge訂立一份股東協議，主要條款包括：(i)購買彼等(「上市公司售股股東」)將予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優先取捨權；(ii)倘其他股東(「上市公司非售股股東」)並無行使優先取捨權，上市公司售股股東可於30個曆日期內按對應上市公司售股股東或較向上市公司非售股股東提供的條款較佳的價格及條款轉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予其他人士；及(iii)倘(a) Welmen轉讓任何建議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交易項下給予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連串轉讓)，而此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b)現有之Welmen股東(及任何允許轉讓後的新股東)轉讓任何建議轉讓Welmen的股份(或相關交易項下給予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一連串轉讓)，而此後彼等將不再擁有Welmen超過50%的所有權：Welmen給予Kenbridge隨售權利，因此Kenbridge可按其擁有部分股份與Welmen及Kenbridge股權的比例(或倘於(b)情況下，則為售股股東股權與Welmen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比例)以相同條款出售予要約人。倘Kenbridge於任何時間不再擁有上市時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70%或以上，股東協議將予以終止。於收購守則下，倘若轉讓股份之數量導致強制性收購出現，則上述優先取捨權及隨售權利將不再適用。

上述兩份股東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且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聯方開展多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富理為本集團提供運營、營銷及行政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富理(一位控股股東)支付顧問費用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顧問費用主要為富理當時相關僱員的薪水，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以及其他僱員。為籌備上市，上述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及本集團曾經僱傭有關僱員，故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產生有關開支予富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就上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僱員使用辦公場所向富理支付租金費用0.1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零以及管理費用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而管理費用指就提供租賃服務之溢價，以及就在其餐廳分店投放廣告向富理支付廣告費用96,000港元、88,000港元及零。

自2016年3月1日起，我們直接向業主Zone One (CS) Limited(為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聯繫人，兩人均為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租用我們的香港辦公室。截至2016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香港辦公室租金費用總額200,000港元予Zone One (CS)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有關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Xin Limited (Bo Xing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聯繫合共間接持有92%)收取服務收入約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並向Xin Limited支付服務費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金額指共享行政服務，主要指行政員工的相關薪水。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6年已停止有關方共享的大量行政工作。預計本集團將繼續取得若干行政支持功能，包括來自Bo Xing (Xin Limited的唯一股東)的行政及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功能。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些支持服務的提供將不會阻止本集團獨立於Bo Xing運作。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Bo Xing一直共享這些支持功能，以實際角度而言，繼續收取這些支持符合本集團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行政服務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紀星收取服務收入0.3百萬港元、22,000港元及零，指我們提供的會計服務。於2014年，我們就對其出售的宣傳項目從紀星收取88,000港元。

除上述共享行政及資訊科技及技術支援功能以及將於上市後繼續向Zone One (CS) Limited租賃辦公室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可自行接觸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根據通過我們的業務牌照營運。我們已設立營運架構，由各自特定職責之獨立部門組成。

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在營運上並不依賴主要股東。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亦為Perfect Succeed、永發、富理、Yui Tak及／或Welmen (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會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本集團亦就衝突情況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因應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有本身的庫務職能，其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我們的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因應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2016年4月30日，(i)本集團欠富理、Zone One (CS) Limited及紀星分別約27,000港元、315,000港元及2.5百萬港元，而所有欠款已於或將於上市前償付；及(ii)本集團已獲任何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信貸融資將於上市後解除及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餐廳及酒吧業務

於澳門的餐廳業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個別地及連同其聯繫人透過集中彼等於Bo Xing及其附屬公司Xin Limited的控股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SOHO(新濠天地內食品及飲品區域)及路氹若干餐廳業務並不計入本集團的澳門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

我們的會所業務主要提供會所及娛樂環境，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酒精飲品銷售、贊助收入及入場費，與之相比，上述餐廳業務為顧客提供餐飲場所，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食品及飲品銷售。此外，Club Cubic一般於下午11時至上午6時營業，與有關餐廳業務的營業時間(一般為上午11點至下午11時)並無重疊。

由於上述控股股東的澳門餐廳業務之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不同，董事認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澳門餐廳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此外，鑒於Bo Xing (及其附屬公司Xin Limited) (從事於餐廳業務以及食品及飲品銷售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間清楚劃分的業務性質以及本集團的會所及活動舉辦業務，Bo Xing並無包括於本集團作為重組一部份。

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餐廳及酒吧業務

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亦從事香港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鑒於位於香港的餐廳及酒吧業務與位於澳門的Club Cubic地理位置不同，董事認為彼等於香港的餐廳及酒吧業務與我們現時於澳門的會所業務之間的界線清晰明確，且不會或不可能與本集團於澳門的會所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演唱會及推廣活動籌辦業務

謝嘉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業績記錄期間，謝先生並無從事於澳門舉辦任何活動或表演。謝先生已確認其於澳門並無從事舉辦任何未來活動或表演，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其履歷。

由於本集團將於Club Cubic場地籌辦音樂相關活動，且可能未來在其他場地組織其他音樂相關活動，謝先生的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業務可能被認為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會認為，謝先生上述業務不會構成重大的利益衝突，且我們有能力在公平原則下獨立於其業務及謝先生並無問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營業務，理由是：

- (i)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謝先生或其上述業務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ii) 謝先生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及
- (iii) 謝先生籌辦的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Club Cubic及本集團重點的電子音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出席該等活動的潛在客戶及觀眾群廣泛，且出席我們與謝先生組織的活動的觀眾彼此不同，故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會所式娛樂場所及籌辦音樂相關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保留澳門餐廳業務以及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倘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的批准則除外；

倘於根據下文(ii)本公司獲得新商機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已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當新商機通過轉介予本公司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各方面(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考慮有關商機。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批准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條款，並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機」)提供予本公司，條款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的條款；

- (iii) 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法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已或已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或管理層、技術員工或僱員(管理級或以上))離開；及
- (iv) 彼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知識或其自本集團獲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競爭。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上市後方會作實，並將緊隨上市後生效。

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先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並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相關事宜的決定。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把握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再者，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則就對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條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

因此，董事信納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有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有關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a) 交易描述

Zone One (CS) Limited 作為出租人(「出租人」)與香港陸慶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6日的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字樓1505室總建築面積2,000平方呎的範圍(「香港辦公室」)出租予承租人作辦公室用途，有效期從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公共設施收費及管理費將按照出租予我們的總建築面積2,000平方呎與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2,549平方呎的比例分攤。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b) 關連關係

由於出租人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彼等分別擁有50%業權)為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因此，出租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訂立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c) 交易理由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辦公室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上市後，本集團將經由香港陸慶於香港經營，故我們租用香港辦公室作辦公室用途。

(d)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房東支付任何租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富理僱員使用辦公場所向富理支付租金費用分別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及零，以及管理費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而管理費指就提供租賃服務之溢價，彼為當時香港辦公室的住戶。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香港辦公室租金費用總額200,000港元予出租人。

關連交易

(e) 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出租人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元	2017年 港元	2018年 港元
應付租金	1.0百萬	1.2百萬	1.2百萬

租金為每月100,000港元。於2016年，租賃期涵蓋2016年3月至12月，為期十個月。

董事確認，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最高年度金額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該地區類似物業的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f)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據我們董事目前預期，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該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行政服務協議

(a) 交易描述

於2016年10月11日，Bo Xing及澳門陸慶簽訂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Bo Xing作為服務供應商同意提供澳門陸慶若干行政支持功能，包括行政支持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持服務，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

作為提供該等行政服務的代價，澳門陸慶應根據Bo Xing在供應及為供應該等服務招致產生的實際直接及間接成本支付服務費用。

關連交易

(b) 關連關係

Bo Xing由紀星持有92%，而紀星之股權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擁有。因此，Bo Xing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簽訂行政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c) 交易理由

本集團與Bo Xing共享行政支持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支持功能，因此以實際角度而言，繼續收取該等支持符合本集團利益。為籌備上市，我們就此用途簽訂行政服務協議。

(d)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並無向Bo Xing支付任何服務費用。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從Xin Limited (Bo Xing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合共間接持有92%)收取服務收入分別約0.9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零，並向Xin Limited支付服務費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零。金額指共享行政服務，主要指行政員工的相關薪水。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6年已停止有關方共享的大量行政工作，而我們將如上所述繼續從Bo Xing取得若干行政服務。

(e) 年度上限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Bo Xing的最高年度費用金額應不超過如下載列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服務費用	68,000	68,000	68,000

董事確認，行政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所提供類似支持服務的服務成本而釐定。

(f)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如我們董事目前所預計，行政服務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行政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40	2010年5月20日	2016年1月19日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紹傑先生的胞兄
蔡紹傑先生	38	2010年5月20日	2015年11月30日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	蔡耀陞先生的胞弟
楊志誠先生	45	2011年1月31日	2016年1月19日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本集團的整體行政	無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48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性規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歐潤榮先生	60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無
潘錦儀女士	56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2日	非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46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陳定邦先生	35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無
謝嘉豪先生	58	2016年10月18日	2016年10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鉞)，40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蔡耀陞先生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發展業務計劃、管理員工成員、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

蔡耀陞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蔡耀陞先生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 (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 (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 (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 (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 (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蔡耀陞先生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耀陞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蔡紹傑先生，38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蔡紹傑先生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發展業務計劃、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為本集團各間附屬公司(即Luk Hing Development BVI、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及香港陸慶)的董事。

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蔡紹傑先生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 (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 (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 (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 (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 (自2013年5月起)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蔡紹傑先生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紹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西田學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志誠先生，45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楊志誠先生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指派下屬員工活動、領導行政管理層、監察會所的行政事宜及發展公司政策。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志誠先生由1989年11月至2004年9月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負責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股份代號：0008)擔任銷售主管，負責電訊產品及服務營銷。由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楊志誠先生於Mocha Clubs,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一間賭場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營運商)擔任博彩營運部門樓層經理，負責博彩樓層營運。

楊志誠先生於香港閩僑中學接受中學教育，並於1988年7月畢業。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48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

區偉邦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八年期間，區偉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起，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區域總監。

區偉邦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偉邦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偉邦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之前12個月期間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清盤程序開始/ 註銷登記通知/ 剔除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Derwin Limited	房地產代理	債權人自願清盤	1999年7月27日	2000年8月17日 (附註1)
Fescon Limited	房地產代理	債權人自願清盤	1999年7月27日	2000年8月17日 (附註1)
Leagen Limited	房地產代理	債權人自願清盤	1999年7月27日	2000年8月17日 (附註1)
Centro Concepts Hong Kong Limited	從未開始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AA節以註銷 登記方式解散	2006年3月24日	2006年7月14日
Keystone Projects Limited	室內設計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節剔除	2008年9月26日	2009年1月30日

附註1：儘管區偉邦先生於有關期間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彼並無在任何一家公司參與管理或運營，而負責該等公司的管理是分離及獨立於區偉邦先生當時僱主(至祥投資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公司被清盤時由於1998年及1999年亞洲金融危機後物業市場不佳而導致無法解決負債繼續業務。由於該等公司在超過15年前解散，鑒於彼在該等公司的被動角色，區偉邦先生當時無法取得財務記錄，因此目前並無保留這些記錄，特別是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時的債務金額。

區偉邦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解散公司(除由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解散的三間公司外)於被剔除及/或註銷登記時並無償付能力。區偉邦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所有該等公司的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潤榮先生，60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歐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Welmen的股東歐家威先生的父親。

歐先生自1996年5月起擔任Veng I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4年5月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首長推選委員會理事委員。於2013年1月，彼亦獲委任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委員。彼於於2012年1月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中山委員會委員。歐先生在澳門海星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歐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註銷登記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Kingwell Development Limited	從未開始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節以註銷登記方式解散	2013年9月13日	2014年1月10日

歐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解散公司於註銷登記之時並無償付能力。歐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潘錦儀女士，56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潘女士為本公司股東Kenbridge的唯一股東潘正棠先生的姊妹。

潘女士於營銷與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香港嘉士伯啤酒廠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td，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其後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Talent 2 Shanghai Co., Lt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

潘女士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7月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頒發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彼獲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頒發市場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46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上市日期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於1993年10月及1993年11月分別成為澳洲首都地區最高法院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於1993年10月取得澳洲高等法院大律師資格。彼於1994年8月成為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於1994年10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自1999年6月起為林偉展，黎志超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以及擔任殘疾歧視條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林先生於1993年9月於澳洲的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3月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股東自願清盤除外)時擔任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剔除通知日期	解散日期
Tint Design Company Limited	從未開始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746節剔除	2015年9月11日	2016年1月15日
Top Spread Holdings Limited	從未開始營業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 第291節剔除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4月4日

林先生確認，就其所知，上述解散公司於註銷登記之時並無償付能力，以及彼並無任何不法行為導致彼等的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彼等的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陳定邦先生，35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上市日期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事業始於2000年2月至2006年2月於澳洲悉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研究員。彼其後移居至香港，於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陳先生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加入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擔任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全球業務發展副總裁後，彼於2011年6月加入怡和集團。任期內，陳先生先於2011年6月至12月擔任集團旗下新加坡Jardine Cycle & Carriage Limited的企業財務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企業規劃董事。隨後，陳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委任加入仁孚集團，目前為業務發展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6年1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12月獲頒為資深會員。彼自2008年7月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於2015年7月成為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自2010年9月獲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0年6月獲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的會員及於2010年4月獲認可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陳先生於2003年4月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及金融財務)。於2012年6月，彼獲美國的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嘉豪先生，58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上市日期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逾17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及其他宣傳和/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他自1998年12月擔任寶輝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約92.5%股權，及自2013年1月為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約99.9%股權，及自2011年3月為天空寶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約83.3%股權，並於上述公司從事組演唱會及其他宣傳和/或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營銷及協調工作。他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透過寶輝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並因其出色表現榮獲兩個獎項，分別為「2008年全球市場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市場營銷傳活動 — 可口可樂品牌 — 中國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及「2008年全球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最佳品牌市場營銷資產計劃 — 中國 — 可口可樂品牌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此外，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寶輝娛樂有限公司於謝先生的帶領下為「張學友1/2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負責協調物流及市場營銷活動，該項巡迴演唱會更締造了12個月內現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健力士世界紀錄。

謝先生在香港格致書院接受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透過彼等於Bo Xing (及Xin Limited, 即Bo Xing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間接控股權益, 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及區偉邦先生以及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的緊密聯繫人於SOHO(新濠天地的食品及飲品區域)內若干餐廳業務擁有權益。有關詳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於澳門的餐廳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亦概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包括有關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的有關事宜。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加入本集團的 年齡 年份及月份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年份及月份	職位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耀陞先生	40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兼董事會主席	整體戰略性規劃 及監督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	蔡紹傑先生的胞兄
蔡紹傑先生	38 2010年5月	2010年5月	執行董事 兼董事總經理	整體戰略性規劃 及監督本集團的 營銷及娛樂方面	蔡耀陞先生的胞弟
楊志誠先生	45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監	本集團的 整體行政	無
朱偉南先生	47 2013年5月	2013年5月	總經理	監督Club Cubic 日常營運	無

蔡耀陞先生(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鉞), 40歲, 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有關其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紹傑先生，38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楊志誠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有關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一段。

朱偉南先生，47歲，自2013年5月起為Club Cubic總經理。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Club Cubic日常營運。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在中餐業務積累了7年有關運營及管理角色的經驗。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9月期間，彼擔任香港一家餐廳Press Room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員工成員。由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期間，彼於Cafe Deco Group（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餐飲飲食集團）擔任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香港多個餐廳及酒吧的日常運作。

朱先生於1992年6月自加拿大多倫多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Merchandising of Design取得時裝設計文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以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李愛麗女士，43歲，於2016年3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經理。彼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彼於2010年10月於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10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於2014年11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2015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女士並非本公司之僱員，而彼可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務聯繫我們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

合規總監

蔡紹傑先生，38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總監。其履歷載於本節「一董事」一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定邦先生及林偉展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陳定邦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展先生及謝嘉豪先生)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目標及理想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展先生及謝嘉豪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蔡耀陞先生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席蔡耀陞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上市後擬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段除外)。根據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

擔任。我們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而穩定的領導，同時確保對業務決策及管理作出有效及高效的規劃和實施。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我們認為於上市後由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和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定進行交易（可以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公司建議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細說明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查問有關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原因或任何其他事宜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結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獲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除上述「企業管治」討論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任何酬金(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及社會福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富理為本集團提供運營、營銷及行政服務，而我們向富理支付顧問費用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顧問費用主要為富理當時相關僱員的薪水，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以及其他僱員。為籌備上市，上述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及本集團聘用有關僱員。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及社會福利)為0.5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如適用))分別為約為3.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所擔任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我們現行生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包括身為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及社會福利，不計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1.6百萬港元。

股本

下文說明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349,99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3,499,900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5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4,500,0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8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8,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但並未計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內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中同一章節所述之回購授權(視情況而定)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與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根據或因配售、供股或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股份認購權的任何調整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根據下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我們(如有)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股東決議」一節。

購回股份之授權

配售成為無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股東決議」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股東決議」一節。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獲豁免公司毋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章程細則列明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具體情況。據此，我們採納章程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該部分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卷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Welme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Yui Tak (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富理(附註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永發(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蔡耀陞先生(附註2及4)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受控法 團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蔡紹傑先生(附註2及4)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受控法 團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歐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楊時匡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卷數目及 類別(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Kenbridg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股份(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5)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股份(L)	6.75%
Chan Ting Fai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Lee Wan女士(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Mak Kai Fai女士(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股份(L)	60.75%
Lau Sze Mun女士(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股份(L)	6.7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集團成員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6)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8) 楊時匡先生的配偶為Mak Kai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於楊時匡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9)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有關我們的董事於緊隨配售完成於股份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執行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安排將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的控制變動。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括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本集團根據我們董事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董事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設於澳門的優質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我們的主要業務，即(i)我們的會所業務及(ii)我們於Club Cubic舉行的音樂相關活動，我們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 Club Cubic向零售客戶的飲品銷售；(ii)公司客戶及飲品供應商(包括凱權及COD)收取的贊助收入；及(iii)我們的特色活動所得入場費收入。

飲品銷售為本集團最大的產品銷售分部，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的約78.3%、74.0%、80.6%及80.3%。根據我們的優質高檔定位，我們主推香檳作為我們的主要飲品產品，其售價一般為每瓶超過澳門幣1,500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分別佔我們飲品銷售的約55.8%、58.2%、57.6%及62.3%，以及佔同期收益的約43.6%、43.0%、46.4%及50.0%。根據歐睿報告，巴黎之花為優質香檳品牌及為於澳門最受歡迎的三個香檳品牌之一，該香檳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分別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香檳銷售的約92.3%、94.5%、92.8%及96.9%。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33.8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3.6%。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2.2百萬港元及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除去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且不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調整純利將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5年增加約9.1%。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20.3百萬港元及125.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3%增長。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約為8.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8%，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5.2百萬港元，被就籌備上市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5百萬港元抵銷。除去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後及並無計及相關稅務影響，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為約11.9百萬港元，相當於較2014年增加約35.2%。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主要因素影響：

我們與COD的經營協議

我們的Club Cubic透過與COD的經營協議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天地，我們根據協議自COD取得經營Club Cubic的權利，為期直至2020年3月31日，並可能根據協議條款將期限延至2025年3月。作為交換，我們須向COD支付固定基本費用以及根據經營協議所訂明的溢利攤分安排與COD攤分Club Cubic一部分溢利。有關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COD的關係」。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合共基本費用及根據經營協議與COD攤分的溢利分別約10.3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6%、8.9%及3.5%。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i)專利權費；及(ii)基本費用假設性變動的影響及彼等對我們純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假設專利權費或基本費用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i) 專利權費

各所示期間的專利權費波動百分比假設為1個百分點及3個百分點，乃經參考業績記錄期間前專利權費過往波動百分比的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純利 ²	經調整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3個百分點	10,264	16.7	10,264	16.7
+1個百分點	9,283	5.6	9,283	5.6
零	8,792	—	8,792	—
-1個百分點	8,301	(5.6)	8,301	(5.6)
-3個百分點	7,320	(16.7)	7,320	(1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純利 ²	經調整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3個百分點	10,946	16.2	13,415	12.8
+1個百分點	9,928	5.4	12,397	4.3
零	9,420	—	11,889	—
-1個百分點	8,912	(5.4)	11,381	(4.3)
-3個百分點	7,894	(16.2)	10,363	(12.8)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假設性波動	淨虧損	淨虧損變動	經調整 純利 ²	經調整 純利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3個百分點	(536)	—	2,334	—
+1個百分點	(536)	—	2,334	—
零	(536)	—	2,334	—
-1個百分點	(837)	56.2	2,033	(12.9)
-3個百分點	(1,179)	120.0	1,691	(27.5)

附註：

1. 百分點指業績記錄期間專利權費假設百分比與專利權費應用固定百分比之間算術差異的百分點。
2.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淨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亦呈列員工成本變動後對有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有關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段。

財務資料

(ii) 基本費用

各所示期間的基本費用波動假設為25%及50%，乃參考澳門路氹零售物業市場過往波動的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0%	8,211	(6.6)	8,211	(6.6)
+25%	8,501	(3.3)	8,501	(3.3)
零	8,792	—	8,792	—
-25%	9,083	3.3	9,083	3.3
-50%	9,373	6.6	9,373	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0%	8,839	(6.2)	11,308	(4.9)
+25%	9,129	(3.1)	11,598	(2.4)
零	9,420	—	11,889	—
-25%	9,711	3.1	12,180	2.4
-50%	10,001	6.2	12,470	4.9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假設性波動	淨虧損	淨虧損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0%	(958)	78.7	1,912	(18.1)
+25%	(775)	44.6	2,095	(10.2)
零	(536)	—	2,334	—
-25%	(426)	(20.5)	2,444	4.7
-50%	(316)	(41.0)	2,554	9.4

附註：

-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淨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亦呈列基本費用變動後對有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有關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段。

財務資料

COD可能對我們持續經營Club Cubic施加更嚴苛或不利條款及條件或於2020年3月31日到期後不願意重續經營協議。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受制於相關租賃協議以及在到期時或我們開設新會所時與相關業主就重續磋商。倘我們無法接受就重續與COD的經營協議或就新會所的其他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以可資比較的條款取得另一場所。倘該情況出現，本集團將需要關閉會所，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飲品購買價格以及我們與我們最大供應商凱權的合作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為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之一。其中，我們飲品成本佔我們已售存貨成本超過93.0%。因此，飲品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凱權(為保樂力加產品在澳門的獨家分銷商)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凱權購買的存貨(主要為飲品)分別約16.3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購買約73.4%、69.8%及76.5%。有關我們與凱權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凱權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預期凱權於可見未來維持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概無保證向凱權購買存貨成本將維持於業績記錄期間相若水平。倘向凱權購買存貨成本大幅增加且我們無法將向凱權購買存貨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凱權為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最大飲品供應商，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飲品成本(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假設性波動的影響以及彼等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及純利的影響。各所示期間的波動假設為5%及15%，對應我們自最大飲品供應商凱權購買飲品成本過往波動的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15%	7,933	(9.8)	7,933	(9.8)
+5%	8,506	(3.3)	8,506	(3.3)
零	8,792	—	8,792	—
-5%	9,078	3.3	9,078	3.3
-15%	9,651	9.8	9,651	9.8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15%	8,567	(9.1)	11,036	(7.2)
+5%	9,136	(3.0)	11,605	(2.4)
零	9,420	—	11,889	—
-5%	9,704	3.0	12,173	2.4
-15%	10,273	9.1	12,742	7.2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假設性波動	淨虧損	淨虧損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15%	(1,181)	120.3	1,690	(27.6)
+5%	(768)	43.3	2,102	(9.9)
零	(536)	—	2,334	—
-5%	(433)	(19.2)	2,437	4.4
-15%	(227)	(57.6)	2,643	13.2

附註：

-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淨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亦呈列存貨成本變動後對有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有關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段。

此外，我們亦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佔我們收益分別約8.2%、8.9%及4.9%。倘我們的業務關係終止或我們與凱權業務關係的任何不利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其他類似產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會所式經營為高度服務導向，而我們的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亦包括駐場DJ、舞者及表演者的現場表演，因此很大程度上成功乃視乎我們吸引、激勵及保留足夠合資格僱員人數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卓越服務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原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約為22.9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財務資料

收益的約19.0%及18.4%。此外，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富理支付諮詢費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分別約4.8%及5.9%。諮詢費指富理當時相關僱員的薪金。為籌備上市，上述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相關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過往諮詢費列作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2.5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約28.6%，主要由於自2016年1月起僱用富理相關僱員。

由於澳門及香港勞工成本整體增加，我們行業僱員的薪金水平於近年整體增加。本集團預期，由於澳門及香港通脹壓力持續推高工資，員工成本繼續增加。因此，員工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我們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的影響以及彼等對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純利的影響。各所示期間的波動假設為3%及5%，對應我們員工成本過往波動的範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	8,389	(4.6)	8,389	(4.6)
+3%	8,550	(2.8)	8,550	(2.8)
零	8,792	—	8,792	—
-3%	9,034	2.8	9,034	2.8
-5%	9,195	4.6	9,195	4.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假設性波動	純利	純利變動	經調整	經調整
	千港元	%	純利 ¹ 千港元	純利變動 %
+5%	9,014	(4.3)	11,483	(3.4)
+3%	9,176	(2.6)	11,645	(2.1)
零	9,420	—	11,889	—
-3%	9,664	2.6	12,133	2.1
-5%	9,826	4.3	12,295	3.4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的假設性波動	淨虧損 千港元	淨虧損變動 %	經調整 純利 ¹ 千港元	經調整 純利變動 %
+5%	(906)	69.0	1,964	(15.9)
+3%	(785)	46.5	2,085	(10.7)
零	(536)	—	2,334	—
-3%	(416)	(22.4)	2,454	5.1
-5%	(336)	(37.3)	2,534	8.6

附註：

- 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純利／(淨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亦呈列員工成本變動後對2016年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有關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段。

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場情況以及監管環境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於一個澳門會所式場所的會所式業務經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乃主要來自澳門客戶以及香港及中國的旅客及遊客。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大部分收益將仍然主要來自澳門市場，有關情況將於緊隨配售後持續直至我們已開設新會所。概無保證在可見未來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沒有變動。倘澳門、香港及中國的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25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包括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並透過於澳門陸慶及澳門陸慶股東之間穿插本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完成。重組所得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綜合基準透過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

財務資料

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猶如本集團重組完成後的架構於業績記錄期間初或現組成本集團公司的相應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日期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目前集團架構於彼等經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的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節上文所提及的呈列基準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財務資料亦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財務資料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我們的董事亦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被視為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以下為會計政策及估計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概要對呈列及理解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我們亦有其他會計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

我們的收益在經濟利益將流向我們而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予以確認。我們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扣減折扣。有關我們主要收益類別(包括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贊助收入、入場費收入及會所經營的其他收益)的收益確認準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收益確認」分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末按個別產品審閱存貨，並就陳舊因而不適合作銷售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的董事主要基於最後發票價格及目前市場狀況估計各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並無就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我們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日期)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業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期間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減值憑證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有關客觀減值憑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金融工具」分節。

就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贊助款項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客觀減值憑證包括我們過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延遲付款至超出我們授予客戶信貸期的數目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明顯變動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分別約9.4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約為0.6百萬港元，該筆賬款已在2015年應收賬款中撇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無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內相應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20,349	125,521	33,841	34,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342	3,298	1,103	621
已售存貨成本	(22,262)	(21,667)	(6,609)	(6,836)
員工成本	(22,910)	(23,081)	(7,508)	(9,989)
折舊	(1,861)	(2,016)	(596)	(73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884)	(13,337)	(1,754)	(2,020)
廣告及營銷開支	(19,303)	(20,964)	(4,938)	(6,739)
其他經營開支	(34,645)	(35,065)	(11,130)	(6,948)
上市開支	—	(2,469)	—	(2,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稅項	(1,034)	(800)	(18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792</u>	<u>9,420</u>	<u>2,221</u>	<u>(53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以下各項產生收益：(i) Club Cubic會所業務的日常營運；(ii)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iii)出租Club Cubic予COD所得活動租金收入。

就我們於日常營運及特色活動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飲品銷售持續貢獻收益超過70.0%。

我們於下文分析按經營類別以及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益。

(I) 按經營類別分類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營運類別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常營運	62,028	51.5	68,665	54.7	22,126	65.4	21,180	60.6
特色活動	54,344	45.2	53,984	43.0	10,697	31.6	13,178	37.6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3.3	2,872	2.3	1,018	3.0	621	1.8
總計	<u>120,349</u>	<u>100.0</u>	<u>125,521</u>	<u>100.0</u>	<u>33,841</u>	<u>100.0</u>	<u>34,979</u>	<u>100.0</u>

按經營類別劃分，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i)日常營運；(ii)特色活動；及(iii)自出租Club Cubic予COD所得活動租金收入產生收益。我們的最大收益貢獻者即日常營運，指(i)於Club Cubic舉辦的固定每星期活動，例如日常營業日的行業之夜、女士之夜及女性派對以增加銷售及吸引客戶人流；及(ii)沒有活動的日常營業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收益流佔我們收益分別約51.5%、54.7%、65.4%及60.6%。

特色活動指我們策略性舉辦以促進銷售與音樂有關的活動。彼等通常於星期五、星期六或澳門節日及主要活動時舉辦。有關籌辦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籌辦活動」一節。

活動租金收入指租賃Club Cubic予COD作舉辦Taboo色惑表演的場所，以整體吸引人流至Club Cubic及COD。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活動租金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3%、2.3%、3.0%及1.8%。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且我們於2016年3月後不會收取此收益。

財務資料

(II) 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分類的收益

以下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期間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食品及 煙草產品銷售	97,869	81.3	96,669	77.0	28,492	84.2	29,057
贊助收入	9,930	8.3	14,263	11.4	2,233	6.6	2,320	6.6
入場費收入	8,244	6.9	11,480	9.1	2,008	5.9	2,891	8.3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3.3	2,872	2.3	1,018	3.0	621	1.8
衣帽間收入	329	0.2	237	0.2	90	0.3	90	0.2
總計	<u>120,349</u>	<u>100.0</u>	<u>125,521</u>	<u>100.0</u>	<u>33,841</u>	<u>100.0</u>	<u>34,979</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i)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ii)入場費收入；及(iii)來自Club Cubic零售客戶的衣帽間收入。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1.3%、77.0%、84.2%及83.1%。進入Club Cubic，我們一般收取客戶入場費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6.9%、9.1%、5.9%及8.3%。我們亦提供衣帽間服務予客戶儲存彼等個人物品。

我們產生贊助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3%、11.4%、6.6%及6.6%，主要自公司客戶贊助及代言活動以換取於我們會所及活動期間展示彼等商標或產品。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分析

於業績記錄期間，總收益超過75.0%乃產生自我們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以下載列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	94,159	96.2	92,874	96.0	27,288	95.8	28,091
食品	2,745	2.8	2,854	3.0	917	3.2	707	2.4
煙草	965	1.0	941	1.0	287	1.0	259	0.9
總計	<u>97,869</u>	<u>100.0</u>	<u>96,669</u>	<u>100.0</u>	<u>28,492</u>	<u>100.0</u>	<u>29,057</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飲品銷售佔我們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超過95.0%。

(i) 按飲品項目劃分的飲品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就收益的已售飲品項目。

飲品類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檳		52,536	55.8	54,026	58.2	15,705	57.6	17,505	62.3
巴黎之花香檳		48,509	51.5	51,073	55.0	14,575	53.4	16,958	60.4
烈酒		29,976	31.8	27,801	29.9	8,348	30.5	6,776	24.1
其他	1	11,647	12.4	11,047	11.9	3,235	11.9	3,810	13.6
總計		<u>94,159</u>	<u>100.0</u>	<u>92,874</u>	<u>100.0</u>	<u>27,288</u>	<u>100.0</u>	<u>28,091</u>	<u>100.0</u>

附註：

- 此等飲品包括Club Cubic提供的雞尾酒及餐後甜酒、葡萄酒、啤酒及非酒精飲品。

本集團主要於Club Cubic飲品銷售產生收益。透過比較各種飲品產生的收益，香檳為最暢銷項目，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貢獻飲品銷售分別約為55.8%、58.2%、57.6%及62.3%，而烈酒緊隨其後。在我們總香檳銷售中，巴黎之花香檳為最歡迎項目，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貢獻香檳銷售的約92.3%、94.5%、92.8%及96.9%。

(ii) 按經營類別劃分的飲品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飲品銷售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經營類別劃分的飲品銷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日常營運	54,109	57.5	59,497	64.1	19,370	71.0	17,807	63.4
特色活動	40,050	42.5	33,377	35.9	7,918	29.0	10,284	36.6
總計	<u>94,159</u>	<u>100.0</u>	<u>92,874</u>	<u>100.0</u>	<u>27,288</u>	<u>100.0</u>	<u>28,091</u>	<u>100.0</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日常營運中的飲品銷售由2014年的約54.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59.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舉辦較少特色活動，故2015年較2014年正常營運天數較多。

財務資料

就特色活動帶來的飲品銷售而言，銷售由2014年的約40.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33.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特色活動數目由2014年的64個減少至2015年的47個。

隨著我們繼續策略專注於組織特色活動，特色活動帶來的飲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30.4%至2016年同期約1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聘請國際知名的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我們就此對預約每張枱及每個私人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較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張枱及每個私人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分別約為澳門幣4,000元及澳門幣13,000元，而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澳門幣3,000元及澳門幣11,000元。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每次特色活動錄得的平均飲品銷售較2015年同期高。我們的日常營運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9.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2016年同期約17.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排序的五大特色活動，以進一步理解特色活動中飲品銷售的財務表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國際知名歌手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Ne-yo表演活動	2014年9月27日	凱權	3,137	1,301	1,836
2. Cubic Tunes – Live it! 呈獻「ROAR」暨三周年派對	2014年4月5日	凱權	2,977	1,737	1,240
3. 除夕Dannic表演活動	2014年12月31日	凱權	2,138	1,385	753
4.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Afrojack表演活動	2014年10月4日	凱權	1,868	1,153	715
5. DJ Hello Kitty冬季派對	2014年12月24日	凱權	1,613	985	628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11,733	6,561	5,172
年內收益			120,349	94,159	26,190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2015 Road to Ultra Macau	2015年6月13日	凱權、COD、 一名汽車分銷商、 一名葡萄酒分銷商、 一名飲品分銷商	7,998	1,896	6,102
2.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Tiesto表演活動	2015年10月2日	凱權、COD	4,593	2,132	2,461
3. Big Bang 2015年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官方會後派對	2015年10月24日	-	4,321	2,347	1,974
4. 2 Chainz表演活動暨四周年派對	2015年4月18日	凱權	2,798	1,216	1,582
5. 國際知名歌手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獎人Chris Brown表演活動	2015年7月24日	凱權	2,414	1,311	1,103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22,124	8,902	13,222
年內收益			125,521	92,874	32,647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2 Chainz表演活動暨四週年派對	2015年4月18日	凱權	2,798	1,216	1,582
2. Will Sparks表演活動	2015年1月9日	凱權	1,442	1,333	109
3. Arno Cost表演活動	2015年4月3日	-	721	664	57
4. Nari & Milani表演活動	2015年1月17日	凱權	711	580	131
5. Tom Staar表演活動	2015年3月7日	-	645	555	90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6,317	4,348	1,969
期內收益			33,841	27,288	6,553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大特色活動

	日期	主要贊助商	收益 (千港元)	飲品銷售 (千港元)	其他 ¹ (千港元)
1. 國際知名藝人及多個獎項得主 Jason Derulo 表演活動暨五週年派對	2016年4月9日	凱權	3,468	2,635	833
2. 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 得獎人Tiesto 表演活動	2016年2月19日	—	3,171	2,473	698
3. 國際知名DJ及2015年國際舞蹈音樂 雜誌DJ Mag 十大DJ Steve Aoki 表演 活動	2016年3月24日	凱權	1,700	954	746
4. 國際知名DJ及2015年國際舞蹈音樂 雜誌DJ Mag 第四十七名DJ Shogun 表演活動	2016年3月26日	—	776	710	66
5. Mightyfools 表演活動	2016年4月23日	—	698	623	75
五大特色活動產生的收益			<u>9,813</u>	<u>7,395</u>	<u>2,418</u>
期內收益			<u><u>34,979</u></u>	<u><u>28,091</u></u>	<u><u>6,888</u></u>

附註1：其他主要包括贊助收入及入場費收入。

我們的策略性焦點為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於業績記錄期間，(i)我們五大特色活動的飲品銷售由2014年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8.9百萬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同期的約7.4百萬港元；及(ii)我們每個特色活動的平均飲品銷售由2014年的約626,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710,000港元，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52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同期的約791,000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飲品銷售的有關穩定增長與我們的策略性焦點一致。

財務資料

贊助收入分析

(i) 按公司客戶劃分的贊助收入

下表載列與我們公司客戶貢獻的贊助收入有關的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附註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凱權		9,880	99.5	11,214	78.6	2,233	100.0	1,723	74.3
COD		—	—	258	1.8	—	—	—	—
其他公司客戶	1	50	0.5	2,791	19.6	—	—	597	25.7
總計		<u>9,930</u>	<u>100.0</u>	<u>14,263</u>	<u>100.0</u>	<u>2,233</u>	<u>100.0</u>	<u>2,320</u>	<u>100.0</u>

附註：

- 一名葡萄酒分銷商獨自貢獻約2.5百萬港元贊助收入予2015 Road to Ultra Macau活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贊助收入乃由凱權貢獻，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約99.5%、78.6%、100.0%及74.3%。

透過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我們不僅在贊助收入上有所增加，即(i)由2014年的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14.3百萬港元；及(ii)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2.3百萬港元，亦成功吸引更多公司客戶贊助我們。

(ii) 按收入類別劃分的贊助收入

我們收取公司客戶的贊助收入包括兩部分：(i)來自公司客戶就於活動展出彼等商標或產品收取的贊助收入；及(ii)經參考我們購買彼等飲品產品的金額收取飲品供應商的獎勵費。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乃主要為日常營運或特色活動的贊助費。

而其餘贊助收入，則與經參考我們購買飲品產品的金額而收取飲品供應商的獎勵費有關。我們將該等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收益少於2.3%的獎勵費分類為僅由日常營運貢獻。

有關來自凱權的贊助收入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 — 與凱權的關係 — 贊助收入」一節。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會所經營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成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為約22.3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相當於相關期間收益約18.5%及17.3%。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維持穩定於約6.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分別佔兩個期間收益約1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已售存貨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	20,831	93.6	20,224	93.3	6,171	93.4	6,453
其他	1,431	6.4	1,443	6.7	438	6.6	383	5.6
總計	<u>22,262</u>	<u>100.0</u>	<u>21,667</u>	<u>100.0</u>	<u>6,609</u>	<u>100.0</u>	<u>6,836</u>	<u>100.0</u>

已售存貨成本超過93.0%指於我們業績記錄期間已售飲品成本。

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貢獻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會所透過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產生大部分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毛利及毛利率：

	飲品		其他 ⁽¹⁾		總計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94,159	92,874	3,710	3,795	97,869
已售存貨成本	<u>(20,831)</u>	<u>(20,224)</u>	<u>(1,431)</u>	<u>(1,443)</u>	<u>(22,262)</u>	<u>(21,667)</u>
毛利	<u>73,328</u>	<u>72,650</u>	<u>2,279</u>	<u>2,352</u>	<u>75,607</u>	<u>75,002</u>
毛利率(%)	77.9%	78.2%	61.4%	62.0%	77.3%	77.6%

附註：

1. 其他指食品及煙草產品。

財務資料

	飲品		其他 ⁽¹⁾		總計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7,288	28,091	1,204	966	28,492	29,057
已售存貨成本	(6,171)	(6,453)	(438)	(383)	(6,609)	(6,836)
毛利	<u>21,117</u>	<u>21,638</u>	<u>766</u>	<u>583</u>	<u>21,883</u>	<u>22,221</u>
毛利率(%)	77.4%	77.0%	63.6%	60.4%	76.8%	76.5%

附註：

1. 其他指食品及煙草產品

我們的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上表顯示，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超過96.0%的毛利乃產生自飲品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指外匯收益淨額、服務收入及雜項收入。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均維持穩定約3.3百萬港元。服務收入乃與本集團及Xin Limited (Bo Xing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與就向Xin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產生的行政人員相關薪金有關。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已終止向Xin Limited提供此等服務，導致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約0.6百萬港元。

有關向Xin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薪金、工資及花紅、員工福利及津貼以及其他。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維持穩定，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約22.9百萬港元及23.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9.0%及18.4%。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由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10.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2.2%及28.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年度確認的員工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工資及花紅	19,105	83.4	19,248	83.4	6,175	82.2	8,582	85.9
員工福利及津貼	3,473	15.2	3,576	15.5	1,281	17.1	1,376	13.8
其他	332	1.4	257	1.1	52	0.7	31	0.3
總計	<u>22,910</u>	<u>100.0</u>	<u>23,081</u>	<u>100.0</u>	<u>7,508</u>	<u>100.0</u>	<u>9,989</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員工福利及津貼由2014年約3.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15年的約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修改員工福利及津貼，為新入職員工提供住屋津貼而非使用我們租賃的員工宿舍。

我們向富理支付諮詢費(確認為我們其他經營開支部分)分別約5.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分別約4.8%及5.9%。諮詢費指富理當時相關僱員就提供經營、營銷及行政服務予本集團的薪金。為籌備上市，上述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相關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員工成本將會增加。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2016年1月起聘用富理相關僱員。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12.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0.7%及10.6%。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開支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3%及5.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根據經營租賃 的最低租賃付款	5,914	45.9	5,466	41.0	1,654	94.3	1,891	93.6
—基本費用	3,304	25.6	3,304	24.8	1,101	62.8	1,101	54.5
—其他 ⁽¹⁾	2,610	20.3	2,162	16.2	553	31.5	790	39.1
就經營租賃付款的 溢利攤分	6,970	54.1	7,871	59.0	100	5.7	129	6.4
總計	<u>12,884</u>	<u>100.0</u>	<u>13,337</u>	<u>100.0</u>	<u>1,754</u>	<u>100.0</u>	<u>2,02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於澳門倉庫租金、員工宿舍及香港辦公室租金的經營租賃。

財務資料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包括(i)就Club Cubic經營租賃的基本費用付款；(ii)於澳門的倉庫租金；(iii)於澳門的員工宿舍；及(iv)香港辦公室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由2014年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5.5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我們已於2014年第二季修改員工福利及津貼，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房屋津貼而非使用我們租賃的員工宿舍，因而導致2015年員工宿舍租賃付款減少約0.6百萬港元(相比2014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稍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向Zone One (CS) Limited支付香港辦公室租金。

有關向Zone One (CS) Limited支付租金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

有關與COD的Club Cubic經營租賃安排，租賃付款主要由以下兩個部分組成：

(i) 基本費用

此乃按固定金額每平方呎澳門幣12元乘以Club Cubic面積計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各期間的基本費用維持穩定於約每年3.3百萬港元。

(ii) 就經營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

此指按固定比率與COD攤分Club Cubic的溢利。根據經營協議，所攤分的溢利乃按扣減我們與COD協定的專利權費、基本費用、經營成本以及裝置、傢俱及儲備的固定儲備金額。來自經營租賃付款攤分的溢利由2014年的約7.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7.9百萬港元，乃由於2015年Club Cubic表演較好，故2015年相比2014年攤分溢利增加。

根據聯交所上市公司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200)的2015年年報，此與新濠天地非博彩收入由2014年約283.5百萬美元減少約6.6%至2015年約264.9百萬美元相反。此外，澳門博彩業的近期衰退已導致美國上市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納斯達克：MPEL)的淨收益由2014年的約48億美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40億美元(如其2015年年報所披露)。

儘管澳門的經濟環境不利，董事認為本集團為COD帶來正面貢獻，乃由於Club Cubic可於業績記錄期間展示穩定的財務表現及透過我們在Club Cubic的營運向COD分享更多溢利。

財務資料

除向COD分享更多溢利外，董事認為，Club Cubic提供的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已間接提升新濠天地綜合體的受歡迎程度及吸引客戶前往新濠天地綜合體。有關前往新濠天地綜合體客戶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業務 — 本集團與COD互惠互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經營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維持穩定於約0.1百萬港元。

有關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我們的收益約16.0%及16.7%。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開支分別約為4.9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4.6%及19.3%。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廣告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表演者及代理費用	14,073	72.9	15,015	71.6	3,335	67.5	4,944	73.4
廣告媒體及 製作費用	2,635	13.7	2,512	12.0	716	14.5	884	13.1
公關費用	957	5.0	1,562	7.5	426	8.6	406	6.0
舞台及服裝成本	843	4.5	872	4.2	293	5.9	268	4.0
其他	795	3.9	1,003	4.7	168	3.5	237	3.5
總計	<u>19,303</u>	<u>100.0</u>	<u>20,964</u>	<u>100.0</u>	<u>4,938</u>	<u>100.0</u>	<u>6,739</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用獨立代理以磋商及促使DJ及藝人於Club Cubic表演。因此，我們主要部分 — 表演者及代理費用指(i)我們支付予該等獨立代理，一般按支付予DJ及藝人費用的固定比率計算的服務費；及(ii)我們支付予DJ及藝人在Club Cubic表演的費用。廣告媒體及製作費用指就推廣Club Cubic及我們特色活動的線上及線下營銷渠道的廣告成本。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管理及諮詢費、娛樂及差旅開支以及贈券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34.6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8.8%及28.0%。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開支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2.9%及19.9%。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管理及諮詢費	7,433	21.5	9,768	27.9	3,094	27.8	443	6.4
娛樂及差旅	8,888	25.7	7,775	22.2	2,777	25.0	1,798	25.9
贈券	5,547	16.0	6,075	17.3	1,650	14.8	2,025	29.1
承包商費用	960	2.8	3,490	10.0	1,286	11.6	1,286	18.5
一般供應品	2,211	6.4	1,466	4.2	507	4.6	415	6.0
水電費	1,208	3.5	1,385	3.9	334	3.0	72	1.0
維修及維護	917	2.6	1,152	3.3	307	2.7	169	2.4
信用卡佣金	930	2.7	1,113	3.2	302	2.7	245	3.5
旅遊稅	2,847	8.2	332	0.9	125	1.1	74	1.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7	1.8	—	—	—	—	—	—
其他	3,087	8.8	2,509	7.1	748	6.7	421	6.1
總計	<u>34,645</u>	<u>100.0</u>	<u>35,065</u>	<u>100.0</u>	<u>11,130</u>	<u>100.0</u>	<u>6,948</u>	<u>100.0</u>

管理及諮詢費主要指(i)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會計服務向COD支付費用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與COD的關係」)；(ii)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富理支付管理費約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直至2016年1月終止，因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向富理支付管理費；及(iii)就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提供經營、營銷及行政服務予本集團向富理支付諮詢費約5.8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為籌備上市，上述與富理的安排於2016年1月終止，相關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因此，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支付諮詢費，而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

娛樂及差旅開支指員工出差、娛樂及員工於Club Cubic的免費飲品開支。我們的員工於Club Cubic獲贈免費飲品限額，用作業務發展及個人娛樂。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入場券一般包括送贈客戶一至兩張於Club Cubic換取免費飲品的贈券。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該等免費飲品成本記錄為贈券開支。

旅遊稅乃有關經營舞廳及卡拉OK，稅率主要為所提供服務總金額的5%。我們的銷售一般扣除旅遊稅後確認，而於其他經營開支下確認的旅遊稅指被視作向我們員工提供贈券產生的銷售收入的旅遊稅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旅遊稅開支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財政局」）收取的額外旅遊稅以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作的額外撥備。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主要與我們其中一名貴賓客戶有關，其為關連人士，即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的外甥及控股股東歐家威先生的表親。

稅項

澳門利得稅

本集團的澳門經營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須按12%補充稅率繳稅。根據2015年利得稅法及預算法，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的利得稅獲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於澳門經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5%、7.8%及7.8%。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利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公司溢利徵收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

我們經營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支付。由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從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年,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不管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任何條文,(a)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b)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息、利息、租金、專利權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實現的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條例的所有條文。

我們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所有所得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構有任何未解決所得稅事宜或糾紛。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以上因素的累積影響,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於相關期間分別約為7.3%、7.5%及6.5%。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淨虧損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約0.5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經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純利,當中並無計及相關稅務影響。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率乃以該等期間的經調整純利除以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益而得。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指標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根據經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的指標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並不認為該等指標可作為評估我們實際業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將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期間的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年／期內純利／(淨虧損)	8,792	9,420	2,221	(536)
非經常性項目—上市開支	—	2,469	—	2,870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8,792	11,889	2,221	2,334
經調整純利率	7.3%	9.5%	6.5%	6.7%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33.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6%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約3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舉辦國際知名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出席的特色活動之戰略重點，我們一般對該等活動收取較高入場費及較高預約枱或私人卡拉OK房間的最低收費。因此，我們錄得(i)飲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7.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約28.1百萬港元；及(ii)入場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約2.9百萬港元，部份被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Taboo色感表演所得活動租金收入較2015年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活動租金收入減少乃由於Taboo色感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止演出。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約0.6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服務費收入減少至零，有關服務費收入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停止與Xin Limited分攤大量行政工作。

有關向Xin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關聯方交易」一段。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約6.8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至2016年同期約10.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自2016年1月起聘用富理相關僱員。

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員工成本」一段。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2.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向Zone One (CS) Limited支付香港辦公室租金。

有關經營租賃付款的溢利分攤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一段。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表演者及代理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特色活動聘請國際知名的DJ及藝人(例如Tiesto、Steve Aoki及Jason Derulo)。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11.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6.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管理及諮詢費減少約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2016年1月起停止向富理支付管理費及諮詢費；及(ii)娛樂及差旅開支因2016年內更緊縮成本控制及向員工提供較少贈券而減少約1.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相關期間的零。我們於相關期間的實際稅率為7.8%及零。此乃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稅項」一段。

期內淨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期內純利約2.2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錄得淨虧損0.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籌備上市而產生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9.1%。因此，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不計及相關稅項影響)分別維持穩定於約6.5%及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3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4.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5百萬港元。該輕微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國際知名音樂節標誌下2015 Road to Ultra Macau帶來贊助收入增加約43.6%，即4.3百萬港元，2015 Road to Ultra Macau吸引4.2百萬港元贊助收入，主要來自凱權及一名葡萄酒分銷商；及(ii)我們的入場費收入由2014年約8.2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40.2%至2015年約11.5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我們在2015年策略性集中於舉辦特色活動，如2015 Road to Ultra Macau以及與國際知名DJ及具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藝人(如Big Bang及Chris Brown)舉辦的活動，以透過此等活動收取較高入場費。

此等增加隨後由以下因素部分抵銷：(i)由於我們於2015年表演數目減少，就Taboo色惑表演收取COD的活動租金收入減少約27.5%或1.1百萬港元；(ii)飲品銷售略為減少1.4%或1.3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特色活動門票收費較高，我們的客戶的飲品消費預算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烈酒銷售減少2.2百萬港元，被香檳銷售增加1.5百萬港元部分抵銷，乃由於我們為符合優質及高端定位而推廣香檳的策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穩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3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相對維持穩定，於2014年約為22.3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約為21.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4年第二季度修訂員工福利及津貼，向新加入員工提供房屋津貼而非使用我們租賃的員工宿舍，故員工福利及津貼由2014年的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3.6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就租賃付款向COD的溢利攤分有所增加。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2015年特色活動向DJ、藝人及獨立代理支付的表演者及承包商費用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策略性集中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興趣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故我們引入的DJ及藝人較2014年的昂貴。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14年第四季起外判我們的警衛服務予一間專業警衛服務公司，故承包商費用由2014年的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3.5百萬港元。此抵銷已付旅遊稅由2014年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0.3百萬港元。我們已於2014年7月收到(i)財政局的一封信函要求就我們評稅的額外資料。在呈交資料後，於2014年9月已收到來自財政局的通知，告知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約0.5百萬港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評估

年度約1.1百萬港元的旅遊稅額外收費，主要基於來自客戶及員工贈券的被視作銷售收入。其後已於2014年10月提出上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我們的額外稅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據此，我們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償付額外收費分別約0.5百萬港元及約0.7百萬港元以及利息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金額指就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旅遊稅所作的額外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旅遊稅約0.3百萬港元指就潛在額外風險所作的額外撥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為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5%及7.8%，均低於12%的補充稅率，乃由於獲財政局授予2014年及2015年評估年度應課稅溢利豁免達澳門幣0.6百萬元。於2015年，實際稅率為低於7.8%，乃由於年內並未於廠房及設備確認臨時差額，導致我們於澳門的應課稅溢利減少3.0百萬港元。

年度純利及純利率

年度純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7.3%增加至2015年的約7.5%。純利及純利率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約5.2百萬港元，被為籌備上市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2.5百萬港元上市開支抵銷。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將約為11.9百萬港元，相當於由2014年增加35.2%，乃由於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受(i)贊助收入增加約4.3百萬港元以及(ii)入場費收入增加約3.2百萬港元帶動，並被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抵銷。因此，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當中並無計及相關稅務影響)亦增加至約9.5%，較2014年的增加約2.2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動用一筆金額約3.0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我們持續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就購買存貨的付款、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而我們預期資本開支包括與我們業務擴充有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預期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及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此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會計師報告內所載全部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非現金項目調整	<u>2,502</u>	<u>2,016</u>	<u>596</u>	<u>734</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u>12,328</u>	<u>12,236</u>	<u>3,005</u>	<u>198</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8,143)	9,579	(3,950)	(9,6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6)	(2,918)	(304)	(1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u>	<u>—</u>	<u>(6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9,619)	6,661	(4,254)	(10,37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3,920</u>	<u>14,301</u>	<u>14,301</u>	<u>20,96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4,301</u></u>	<u><u>20,962</u></u>	<u><u>10,047</u></u>	<u><u>10,590</u></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自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銷售的收益、贊助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而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存貨、員工成本、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向COD的基本費用及溢利攤分付款以及廣告及營銷開支。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作為非現金流量及非經營項目，例如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關聯方及一名股東的結餘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8.1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約14.0百萬港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現金流出淨額約7.4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12.3百萬港元抵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現金流出淨額約14.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付就向COD購買飲品的應付賬款17.9百萬港元；及(ii)償付應付COD租金25.5百萬港元，包括累計租賃付款及應付溢利攤分；被(i) COD負擔的開業前虧損約10.3百萬港元(詳情如下所述)；(ii)截至2012年3月31日COD負擔的經營後虧損約15.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及(iii) COD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到訪Club Cubic作業務發展用途時的累計飲品銷售及入場費收入約3.8百萬港元扣除。

Old Cubic於2010年8月關閉，而Club Cubic則於2011年4月開業。因此，於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期間，累計開業前虧損約為10.3百萬港元，一般為準備Club Cubic開業過程中產生之員工成本及市場營銷開支。於開業後及直至2012年3月31日，累計經營後虧損為15.1百萬港元，主要指Club Cubic上升期內的經營成本及營銷開支。根據COD及本集團的商業磋商，開業前虧損及經營後虧損由COD負擔。

根據澳門陸慶經當地核數師審核的賬目，COD負擔的開業前虧損及經營後虧損已於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項目中予以確認，並於2012年12月31日確認為與COD的部分經常性項目。由於與COD的經常性項目為本公司應付COD的總結餘淨額，因此有關款項被歸類為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COD及本集團透過扣除其貿易及其他應付COD款項償付開業前虧損及經營後虧損款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達約9.6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12.2百萬港元；(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現金流入約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上市應計上市開支增加及2015年Club Cubic的表現較好致使應付租金增加；被以下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致使現金流出約6.8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4.0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因素合併影響：(i)來自應付關聯方款項的現金流出約4.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ii)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約2.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有關聘請藝人的預付款項增加及有關我們於2015年6月舉辦的2015 Road to Ultra活動之牌照費用，部份被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9.6百萬港元，乃由於以下因素合併影響：(i)來自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的現金流出約6.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付租金減少約7.6百萬港元，應付租金主要有關根據經營協議償付應付COD的基本費用及分佔溢利；及(ii)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現金流出約3.4百萬港元，主要與貴賓客戶的信貸購買相關。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彼等大部分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約為0.7百萬港元，相當於2016年1月8日宣派的部份股息付款。

資本開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2.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廠房及設備。該等金額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廠房及設備先前已付按金分別約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董事預期為擴充澳門Club Cubic經營規模就添置廠房及設備(包括粉飾以及傢俱及裝置)產生主要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已收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9.1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其組成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153	3,774	3,597	3,4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18	10,985	13,894	17,4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69	3,117	72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1	20,962	10,590	11,739
	<u>31,041</u>	<u>38,838</u>	<u>28,153</u>	<u>32,79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1	27,520	20,795	21,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3	555	2,807	1,7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2,945
應繳所得稅	1,138	1,938	1,938	953
	<u>21,922</u>	<u>30,013</u>	<u>25,540</u>	<u>27,362</u>
流動資產淨額	<u><u>9,119</u></u>	<u><u>8,825</u></u>	<u><u>2,613</u></u>	<u><u>5,430</u></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3.3%至2015年12月31日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0百萬港元，主要因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所致；及(ii)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於2016年初的特色活動(如我們與Tiesto於2016年2月在Club Cubic表演的特色活動)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凱權購買更多飲品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2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5百萬港元，主要因向凱權購買更多飲品及為籌備上市的應計上市開支；及(ii)應付所得稅款項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8.8百萬港元減少約6.2百萬港元或70.5%至2016年4月30日的約2.6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的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2016年1月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約5.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股息3.3百萬港元已透過(i)扣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現金付款償付，而餘下2.5百萬港元確認為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飲品及煙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飲品	3,055	96.9	3,672	97.3	3,503	97.4
煙草	98	3.1	102	2.7	94	2.6
總計	<u>3,153</u>	<u>100.0</u>	<u>3,774</u>	<u>100.0</u>	<u>3,597</u>	<u>100.0</u>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的存貨主要由飲品組成，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佔96.9%、97.3%及97.4%。

作為會所式場所，Club Cubic提供的食品包括小食，主要作為飲品配菜。私人卡拉OK房間的客戶偶爾購買食品，我們將向餐廳訂購有關食品。就此而言，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概無與食品有關的結餘，乃由於食品按要求而訂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飲品類別的存貨明細：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烈酒	1,349	44.2	1,528	41.6	1,682	48.0
香檳	1,171	38.3	1,583	43.1	1,315	37.5
葡萄酒	385	12.6	426	11.6	374	10.7
其他	150	4.9	135	3.7	132	3.8
總計	<u>3,055</u>	<u>100.0</u>	<u>3,672</u>	<u>100.0</u>	<u>3,503</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飲品存貨主要包括香檳及烈酒，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合共佔我們存貨約82.5%、84.7%及85.5%。我們的飲品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初為籌備特色活動而增加香檳約0.4百萬港元。透過獨立代理，我們聘用國際知名DJ及格林美音樂大獎得主Tiesto於2016年2月在Club Cubic表演。經考慮我們與Tiesto於2015年的特色活動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飲品銷售第二大，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準備更多存貨。我們的飲品存貨其後於2016年4月30日維持穩定於3.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52	64	64

附註：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各期末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1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天，主要由於為籌備2016年Tiesto於Club Cubic表演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較多飲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於約64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存貨約89.6%已於其後償付。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99	4,703	7,354
減：呆賬撥備	(970)	(353)	(353)
	2,829	4,350	7,001
應收贊助款項	3,643	1,966	2,926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233	2,444	511
預付款項	299	213	1,499
按金	1,249	768	465
其他應收款項	1,247	1,364	1,592
	9,500	11,105	13,994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 按金	(82)	(120)	(100)
即期部分	9,418	10,985	13,894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淨額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增加，被應收贊助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部分抵銷。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4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13.9百萬港元，乃由於應收賬款淨額及應收贊助款項增加，部份被Taboo色惑表演自2016年4月起停演時應收活動租金款項減少所抵銷。

(i) 應收賬款淨額

下表載列應收賬款淨額明細。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貴賓客戶的信貸						
購買	2,194	77.6	2,582	59.3	6,161	88.0
信用卡應收款項	635	22.4	1,438	33.1	471	6.7
線上銷售應收款項	—	—	330	7.6	369	5.3
	2,829	100.0	4,350	100.0	7,001	100.0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償付Club Cubic賬單向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期。一般而言，信貸期將長達60天。有關貴賓客戶及我們信貸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一 信貸控制及信貸銷售結算」各段。貴賓客戶的信貸購買維持穩定，於2014年12月31日為2.2百萬港元及於2015年12月31日為2.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淨額的77.6%及59.3%。我們來自貴賓客戶信貸購買的應收賬款由2015年12月31日約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6百萬港元或138.5%至2016年4月30日的6.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應收賬款淨額的88.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的銷售較大部份來自貴賓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賓客戶的信貸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3.0%、17.4%及26.8%。

信用卡應收款項一般由金融機構在銷售後數個營業日內償付。因此，信用卡應收款項指2014年及2015年12月以及2016年4月最後數天我們客戶透過信用卡償付的銷售應收款項。

線上銷售應收款項指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應收賬款淨額約7.6%及5.3%。線上銷售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一名線上訂票代理的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報告期末的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淨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0至30天	1,921	67.9	3,339	76.8	5,084	72.6
31至60天	379	13.4	492	11.3	1,315	18.8
61至90天	353	12.5	471	10.8	176	2.5
91天至120天	164	5.8	—	—	57	0.8
120天以上	12	0.4	48	1.1	369	5.3
總計	<u>2,829</u>	<u>100.0</u>	<u>4,350</u>	<u>100.0</u>	<u>7,001</u>	<u>100.0</u>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我們超過67.0%的應收賬款淨額賬齡為30天內，而超過80.0%的應收賬款淨額賬齡為60天內，大部分為授予債務人信貸期內，介乎60天。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應收賬款淨額18.7%、11.9%及8.6%。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及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經

財務資料

計及此等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以及彼等結算歷史。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6年4月30日的應收賬款約99.9%已於其後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呆賬撥備變動：

呆賬撥備變動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1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70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u>(617)</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4月30日	<u><u>353</u></u>

於2014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約1.0百萬港元，主要指兩名客戶(即其中一名關連人士，其為非執行董事歐潤榮先生的外甥及控股股東歐家威先生的表親)。於2015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減少至0.4百萬港元，而應收彼等款項0.6百萬港元獲悉數撇銷，乃由於董事認為該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已無法收回，經考慮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於2016年4月30日，呆賬撥備維持於0.4百萬港元。

(ii) 應收贊助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贊助款項指分別約3.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應收贊助款項主要為應收凱權的款項。根據我們與凱權的採購合約，我們將(i)在成功舉辦以保樂力加為主題的活動並由彼等批准後將獲贊助費及(ii)獲獎勵費(倘我們的購買達若干水平)。一般而言，信貸期長達30天。

(iii)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應收活動租金款項主要為有關租賃Club Cubic作為COD舉辦Taboo色感表演(自2016年4月停止演出)之場地而向COD收取之應收款項。一般而言，信貸期可達最多60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0	25	36

附註：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各期末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1天)計算。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贊助款項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20天、25天及36天，為授予我們債務人的信貸期60天內。

(i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金	1,249	44.7	768	32.8	465	13.1
預付款項	299	10.7	213	9.0	1,499	42.1
其他應收款項	<u>1,247</u>	<u>44.6</u>	<u>1,364</u>	<u>58.2</u>	<u>1,592</u>	<u>44.8</u>
	2,795	100.0	2,345	100.0	3,556	100.0
減：非即期部分	<u>(82)</u>		<u>(120)</u>		<u>(100)</u>	
即期部分	<u><u>2,713</u></u>		<u><u>2,225</u></u>		<u><u>3,456</u></u>	

按金主要指就收購固定資產的按金以及租金按金。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就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若干按金減少。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按金稍微減少至約0.5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聘請DJ及藝人於Club Cubic表現而向我們獨立代理的付款。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2016年4月30日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2016年5月至9月於Club Cubic舉辦的特色活動聘請DJ及藝人。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聘用及磋商DJ及藝人的獨立代理之一的按金退款。於2014年，我們就聘請藝人於Club Cubic表演與一名獨立代理訂立協議。由於藝人缺席表演，我們於同年進一步與此代理訂立和解協議，同意在2016年9月30日以前交付補償藝人。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約3.1百萬港元，再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約0.1百萬港元。該結餘乃主要與Xin Limited的服務收入及應收我們附屬公司股東紀星款項相關。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關聯交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有關與Xin Limited及紀星的安排，請參閱下文「一關聯方交易」及「一股息」兩段。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維持穩定，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結餘主要指應付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諮詢費。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至約2.8百萬港元，主要與應付Zone One (CS) Limited的租金及應付我們附屬公司股東紀星款項的餘下股息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償付。

有關與關聯方的安排，請參閱下文「一關聯方交易」及「一股息」各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6年4月30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應付賬款	1,162	5.8	2,520	9.2	3,533	17.0
應付租金	4,151	20.7	7,768	28.2	129	0.6
其他應付款項	11,188	55.9	11,449	41.6	12,242	58.9
應計費用	3,510	17.6	5,783	21.0	4,891	23.5
總計	<u>20,011</u>	<u>100.0</u>	<u>27,520</u>	<u>100.0</u>	<u>20,795</u>	<u>100.0</u>

財務資料

(i)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飲品供應商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應付賬款分別為約1.2百萬港元、約2.5百萬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增加乃由於為籌備2016年2月Tiesto的表演及籌備2016年4月我們的五週年派對(我們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最大特色活動)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凱權購買更多飲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附註)	19	42	63

附註：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乃按各期末應付賬款結餘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有關期內天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為121天)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報告期末的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4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62	2,518	3,433
31至60天	—	2	100
61至90天	—	—	—
總計	<u>1,162</u>	<u>2,520</u>	<u>3,533</u>

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天，主要歸因於我們延遲向主要債權人還款，從而進一步利用主要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63天，乃由於應付賬款於2016年4月30日因2016年4月舉辦的其中兩項五大特色活動(即週年派對及Mightyfools表演活動)而維持高水平。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超過97%的應付賬款賬齡於30天內，即於債權人一般授予我們的45天信貸期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4月30日的所有應付賬款淨額已於其後償付。

(ii) 應付租金

應付租金主要指根據我們的經營協議應付COD的基本費用及溢利攤分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付租金分別約為4.2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該85.7%增加乃由於2015年Club Cubic的表現較好，致使就租賃付款向COD的攤分溢利較高。於2016年4月30日，結餘大幅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COD的溢利攤分及基本費用於2016年4月30日前償付。

應付Zone One (CS) Limited租金計入上述應付關聯方款項。

(iii)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穩定於約11.2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根據經營協議，透過設立臨時創始資金約澳門幣9.0百萬元(相等於約8.7百萬港元)，COD協助本集團開展Club Cubic經營。該款項為應付COD款項，為無抵押、無息且澳門陸慶盡最努力償還，惟不得遲於經營協議期末後10天(及任何延長)，或倘提早終止協議，則終止日期後10天。餘下其他應付款項指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薪金。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4百萬港元稍微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7.0%至2016年4月30日約1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多項營銷開支，例如就聘請DJ及藝人出席特色活動的獨立代理。

(iv)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籌備上市支付專業方的應付應計上市開支。應計費用其後減少至2016年4月30日的4.9百萬港元，乃由於在提交上市申請時償付部份上市開支。

合約義務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經營協議，我們向COD支付固定基本費用並攤分我們Club Cubic的部份溢利以取得使用Club Cubic場所作經營的權利。此安排構成經營租賃。我們亦根據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員工宿舍及倉庫。此等物業的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明細分類：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187	4,294	4,7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12	871	2,000
總計	8,899	5,165	6,773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4年的約8.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5年的約5.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與COD的會所場所經營租賃承擔將於2017年3月31日到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已行使權利將經營協議進一步重續三年至2020年3月31日。

此外，會所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固定租金及視乎會所經營純利的或然租金，乃根據相應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於會所經營的未來純利無法可靠地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並未列入上表，而僅於上表列入最低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4月30日約6.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香港辦公室租金，有關租期由2016年3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有關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一節。

資本承擔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

於2016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i)由金融機構授出的未動用貸款融資5.0百萬港元；及(ii)由一間銀行授出的已動用透支融資約3.0百萬港元。我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就上述貸款融資提供的按揭及歐家威先生就上述信貸融資的定期存款抵押將於上市後終止，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6年8月31日，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借款、收費、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及業績記錄期間其後的最新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大致維持不變。

於2016年9月15日，COD Hotels轉讓經營Club Cubic所需的牌照予我們。我們預期向COD Hotels總共支付約澳門幣0.8百萬元(約0.8百萬港元)，並產生約澳門幣0.2百萬元(約0.2百萬港元)政府與法律及專業費用以收購牌照。收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法律及專業費用)將撥充無形資產，於轉讓完成後記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歐睿報告，自2016年起，由於澳門會所場所增加，會所行業的競爭預期加劇。舉例而言，位於澳門路氹新濠影匯的派馳澳門自其於2016年1月正式開業起成為澳門總建築面積最大的會所場所。我們繼續策略性集中與具有高人氣及媒體關注度的國際知名DJ及藝人舉辦特色活動。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兩個期間均已舉辦31個特色活動。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能夠吸引穩定的客戶到訪次數約81,000人次，相比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83,000人次。我們繼續推廣香檳作為我們於Club Cubic的主要飲品產品。其銷量能夠錄得輕微增長，從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9,000瓶增至2016年相應期間的約20,000瓶，其售價大致上保持

財務資料

每瓶超過澳門幣1,500元。憑藉我們於行業內的良好往績以及於澳門的品牌知名度，我們旨在透過提供優質會所及娛樂服務予高端客戶及音樂愛好者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基於我們穩定的各期間經營數據，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不會因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而受重大影響。我們亦於2016年9月在Club Cubic進一步舉行4個特色活動。

於2016年9月17日，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舉辦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售出約6,800張門票。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i)飲品銷售；(ii)贊助收入；及(iii)入場費收入。

董事認為，2016 Road to Ultra Hong Kong活動在以下方面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i)收益增長；(ii)降低對Club Cubic的依賴；(iii)提升Club Cubic於香港的聲譽；及(iv)增加我們於香港舉辦活動的經驗。

為籌備配售，我們就專業人士所提供服務產生上市開支。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2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本集團承擔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約為27.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22.1百萬港元，其中約11.5百萬港元預期計入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發行配售股份直接有關的約10.6百萬港元將以股本扣減項目列賬。董事謹此強調，有關成本為目前估計所得，僅供參考，而將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或撥充資本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多項變數及假設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在一般的經濟和市場環境，法律和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我們最新審定財務報表的日期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化，(ii)自2016年4月30日起的經營和財務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除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自2016年4月30日以來並沒有事件發生，將產生重大影響，在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本招股章程中顯示的資料。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1	1.4	1.3	1.1
速動比率	2	1.3	1.2	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4月30日
股本回報率	3	66.5%	63.6%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間結束日期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間結束日期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期內純利除以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並不適用，乃由於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並不可與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收益比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及1.3。於2016年4月30日，流動比率減少至1.1，主要由於2016年1月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3及1.2。於2016年4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減少至1.0，主要由於2016年1月宣派股息約5.8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4年的約66.5%減少至2015年的約63.6%，主要由於2015年純利增加約6.8%，而我們的年內平均總權益增加約12.0%。我們的總權益於2015年增加幅度較大，乃因2014年之前的過往年度的保留盈利較低。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我們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重大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等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及如何降低此等重大財務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董事持續監控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為應收信貸記錄妥當及信譽良好的貴賓客戶。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面對的最大風險以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我們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主要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3。

關連公司	交易項目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詳情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4月30日止 四個月 千港元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	服務收入	336	22	22	—	— 款項指本集團提供的會計服務。
	推廣供應品	88	—	—	—	— 款項指本集團提供的宣傳供應商。
Xin Limited	服務收入及	915	973	345	—	— 款項指行政服務攤分，主要指行政員工的相關薪金。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
	服務開支	703	909	352	—	— 2016年終止大量與各方攤分的行政工作，我們將繼續自Bo Xing取得若干行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行政服務協議」。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	廣告開支	96	88	32	—	— 款項指於富理的餐廳放置廣告的廣告開支。
	租金開支	120	120	40	—	— 款項指由下文諮詢服務所載僱員使用辦公室空間。
	已付諮詢費	5,814	7,366	1,910	—	— 款項指向本集團提供經營、營銷及行政服務的富理當時相關僱員(包括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及其他僱員)薪金。為籌備上市，該安排已於2016年1月終止，相關僱員由本集團直接僱用。
	已付管理費	600	600	200	—	— 款項指就提供上文所載諮詢及租賃服務的收費。
Zone One (CS) Limited	租金開支	—	—	—	200	款項指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租金付款。

上述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未使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實或導致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的合約責任及承擔外，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物業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租賃物業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權益」一節。

股息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陸慶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4.5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股息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於2016年1月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澳門陸慶向其當時唯一股東紀星宣派及批准股息約澳門幣6.0百萬元(相等於約5.8百萬港元)。約澳門幣3.4百萬元(相等於約3.3百萬港元)的股息已於其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內透過(i)扣除應收關聯方款項；及(ii)現金付款清償，而餘下金額約澳門幣2.6百萬元(相等於約2.5百萬港元)確認為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上市前透過我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以現金付款清償。我們董事認為股息付款將不會引致任何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須獲股東批准)，並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規定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溢利已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作再投資於業務。概不保證股息派付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派付時間。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或派發股息的計劃。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 2016年4月30日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計算	8,452	68,589	77,041	0.0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計算	8,452	94,089	102,541	0.06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
- (2) 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450,000,000股新股份及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20港元及0.26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應付相關費用開支，除直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損益確認的該等開支。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及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配售(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配售已於2016年4月30日完成)完成後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我們作為澳門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中佼佼者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採取以下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業務的市場地位：

1. 繼續擴大Club Cubic的規模；
2. 策略性集團中於舉辦特色活動及借助我們於其他場所及室外舉辦活動的經驗；
3. 繼續加強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提高會所和娛樂體驗；
4. 努力加強我們的品牌營銷和品牌知名度；及
5. 透過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有關我們業務戰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進行配售的理由

配售配售股份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營運資本，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與落實本節所載的未來計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行載於「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中的業務策略，從而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即維持其作為澳門優質的會所及娛樂業務經營者的地位。

根據經營協定，我們從2020年4月延長至2025年3月任期經營協議期限的條件，是本集團在2017年10月1日或之前展開第一期擴建計劃(受COD並無不合理撤回平面圖批准事項，且相關牌照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限，否則開業日期須延後至2017年11月1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在第一期擴建投資應不得低於澳門幣15百萬元。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業務 — 與COD的關係 — 經營協議」一節。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獲得進一步的延長期限而言，其可於長時間提供一個更穩定的收入來源。再者，我們集團通過擴大業務也可提供一個更大的領域以滿足更多的客戶和增加收入。因此，我們集團認為，繼續擴張業務的計劃對我們有利。擴充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會所及服務 — Club Cubic — 擴張計劃」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扣除用作營運資金的金額後)不足以資助第一期擴建計劃。我們試圖研究債務融資的可能性和獲得兩項信貸融資獲得總額8百萬港元(其中3百萬港元已被使用)，其中5.0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到期，但現時並無法找到其他合適的債務融資來源的主因是我們未有上市，亦未有土地財產作擔保。所以，我們並沒有足夠金額進行業務擴張。因此，我們急切籌集額外資金，以通過配售作為一般營運資金運用。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會在通過配售後獲得款項淨額，開始業務擴展計劃。

此外，我們相信創業板上市提供的間接免費廣告，將提高與宣傳我們集團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相信作為一間公開上市的公司，必可以吸引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而公眾的上市地位也將加強我們的溢價，展現我們的高端形象和提高潛在客戶的意識。此將幫助我們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產生的聲譽、上市地位、公眾財務披露和監管機構的一般監管，並相應地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上市有助於我們集團在上市期間和後期階段進入資本市場以籌集資金，這有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倘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2.8百萬港元至約88.8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8百萬港元至約63.2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配售價0.23港元(即指示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至0.26港元的中位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76.0百萬港元。與上市相關的非經常性支出已／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中扣除。我們的董事目前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9.2%(相當於約37.4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澳門Club Cubic的規模，乃將主要分別用於裝修、傢俱及裝置開支，而餘下款項將用作聘請專業顧問；
- 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相當於約16.0百萬港元)將用作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租賃場地、通過獨立機構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以及活動營銷及宣傳；
- 所得款項淨額約19.8%(相當於約15.0百萬港元)將用作研究新會所的擴充計劃，其中包括委聘外部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進行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的業務發展研究和可行性研究，包括市場研究、業務、財務及法律分析。本集團目前就擴充計劃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按照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本集團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18年12月31日尋求實現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投資者應注意，里程碑及彼等實現的編定時間表乃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關鍵假設」一節所指的基礎及假設而制定。此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多種不確定因素、變量及不可預測的因素限制，尤其為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無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框架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可達致。董事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Club Cubic擴充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聘請設計師及專業顧問(如就平面圖遵守相關規定的機電、機械、防火及安全顧問)— 進行擴充範圍的翻新及粉飾— 就經營新擴充範圍申請相關牌照
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計劃2017年的活動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不同範圍／地區及與合夥人及業主尋找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協議— 對具潛力市場進行市場研究— 透過聘用外部營銷顧問與法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實地視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擴充範圍新開業開展廣告及推廣— 第一階段擴充範圍開始進行業務(受相關牌照及批准限制)— 不時於Club Cubic(包括擴充範圍)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進行擴充範圍的翻新及粉飾—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以支援擴充範圍
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及統計Club Cubic以外活動(包括2017 Road to Ultra活動)清單— 開展活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租用場地、設計與設置舞台—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及收購目標，討論／訂立諒解備忘錄／協議，執行合作／收購計劃— 透過聘用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盡職審查(如需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作／收購計劃(如有)的擴大而委聘專業顧問、會計師及法律顧問— 實地視察及僱用員工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階段擴充範圍開始進行業務(受相關牌照批准限制及市場情況)— 不時於Club Cubic(包括擴充範圍)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推廣及宣傳擴充範圍新開業— 擴大我們的經營團隊以支援擴充範圍
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繼續推廣該清單的活動— 租用場地、設計與設置舞台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聘用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盡職審查(如需要)— 實地視察及僱用員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作／收購計劃(如有)的擴大而委聘專業顧問、會計師及法律顧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時於Club Cubic(包括擴充範圍)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及最後確認Club Cubic以外活動清單(包括2018 Road to Ultra)—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開展活動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合作／收購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目標	計劃／活動
擴充Club Cubic的規模	— 不時於Club Cubic (包括擴充範圍) 舉辦活動以促進客戶人流
在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 實行計劃活動(如有) —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與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 繼續推廣該清單的活動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執行合作／收購計劃

我們的董事擬進行以下實行計劃：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6年 12月31日 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 百分比 (%)
1. 擴大Club Cubic的規模					
— 新地區的裝修、傢俱及裝置	5.0	16.6	4.6	26.2	34.5
— 聘請專業顧問	3.0	2.0	—	5.0	6.6
— 擴充後的Club Cubic的營銷及推廣	—	1.0	1.0	2.0	2.6
— 僱用更多員工	—	1.0	1.0	2.0	2.6
— 其他	1.0	0.9	0.3	2.2	2.9
2. 於Club Cubic以外場地舉辦活動					
— 委聘參與活動之表演者、舞者及聘用兼職員工	—	3.3	2.2	5.5	7.2
— 表演活動的營銷及推廣	—	1.1	1.1	2.2	2.9
— 場地租金、舞台設計及佈置	—	3.3	3.3	6.6	8.7
— 其他雜項	—	1.1	0.6	1.7	2.2
3. 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擴充					
— 於澳門以外地區設立辦事處及／或戰略性投資、合併及收購	1.0	6.0	3.0	10.0	13.2
— 委聘專業顧問，如外部營銷顧問、會計師及法律顧問	0.2	0.6	0.2	1.0	1.3
— 實地考察及聘請員工	0.1	0.4	0.5	1.0	1.3
— 其他雜項	0.5	1.0	1.5	3.0	4.0
4.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6	2.5	2.5	7.6	10.0
總計	13.4	40.8	21.8	76.0	100.0

業務計劃的基礎及關鍵假設

由我們的董事設定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礎及關鍵假設：

- (a) 於期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與業務目標相關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要求；
- (b)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上文「一 實施計劃」一段所載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d)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e) 我們與現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f)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其所述完成；
- (g) 本集團將能挽留其重要管理層及主要業務部門員工；
- (h)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集團將能繼續以與業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的方式運作及能夠執行有關發展計劃而不被中斷，從而對我們的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

倘配售價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價範圍中位數相比的上限或下限釐定，則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作出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多種途徑(包括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所需結餘。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會將該等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日期(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之相關時間達成後，包銷商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各自須予承擔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終止時間」)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透過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相關文件」)所

包 銷

載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任何事宜的發生或被發現，而該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在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就配售屬重大方面構成相關文件的遺漏；
 - (iii) 在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任何包銷商除外)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視情況而定)；
 - (iv)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共同合理認為(A)任何有關保證人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B)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作出的任何保證(如適用)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v) 任何事件、事項或遺漏以致使或極可能致使任何保證人根據包銷協議或配售的彌償條文而須履行或預計落實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嘗試撤回對任何相關文件(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

包 銷

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MERS、H1N1 流感、H5N1 及 H7N9 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或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

- (ii) 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兌澳門幣或任何外幣出現重大波動)出現涉及預期變化或事態發展的轉變或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成為轉變涉及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於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更改的任何變動發展或涉及有關法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更改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iv) 由美國或歐盟(或任何其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任何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可能導致上述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及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有關風險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於本集團營運可能受到重大影響的情況下離職；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有關法律行動；

包 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配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
- (xiv)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相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就認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v) 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導致該虧損或損害的原因及是否受任何保險所涵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申索)；
- (x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營運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政或經營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ix) 發生或於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全面暫停；
- (xx) 地方、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的任何不利或發展；或

包 銷

(xxi) 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命令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或

(c) 有關其他事件或情況，

而在各情況及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會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按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或根據任何相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方式送交配售股份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導致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相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執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然後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收取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指定的包銷商)支付相當於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2.0%的獎勵費。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開支。該等佣金、獎勵費、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與開支，連同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27.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0.23港元的配售價)，概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承諾

(A) (a) 各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i) 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自參照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股權當日起至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日期止的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任何時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禁售證券」)；及

(ii) 其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禁售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處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b)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i)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作出質押或抵押，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上文(a)段所指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該等股份的任何其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控股股東必須隨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ii) 在已根據上文(i)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則各控股股東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該等事宜。

- (B) 本公司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其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的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要求，惟因配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或
 -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或(ii)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實行上文(i)、(ii)或(iii)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獨家保薦人權益及獨立性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支付予及將支付予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及自上市日期起作為合規顧問)的保薦及文件處理費用，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能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包 銷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我們董事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公眾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5%。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始發行450,000,000股配售股份供認購，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受包銷協議條款所限，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其指定代表本公司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及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涉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者)，及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後屆滿第30日當日，該等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配售即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聯交所。配售的失效通知將於緊隨失效後下一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將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並預計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當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時，應支付配售價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或0.26港元(分別為指示配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10,000股股份分別支付2,020.15港元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2,626.20港元。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公佈。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計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之較後日期)或前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或前後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26港元及不低於0.2港元。現時預計配售價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2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上文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公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分配基準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收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廣闊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特別地,配售股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因而使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會擁有的股份不會多於公眾所持股份的50%。概無任何人士會在配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第16.16條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且可自由流通。股份代號為8052。概不會發行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因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安排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基礎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李昇炫先生(「**基礎投資者**」)訂立一項協議，而彼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4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計算的等值港元)(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0股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假設配售價為0.20港元、0.23港元及0.2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分別約為15,340,000股股份、13,340,000股股份及11,800,000股股份(「**基礎投資者股份**」)，分別約佔我們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0.9%、0.7%及0.7%。倘本公司未能達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日期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公眾持股量50%)，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有權調整分配三大公眾股東中**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有關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配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我們將於2016年11月10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佈中。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且各自獨立。緊隨配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派駐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礎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並無獲授特權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股份將與已繳足的彼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計入我們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待以下披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基礎投資者**將根據配售及作為其中的一部分認購**基礎投資者**股份。除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配售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以下載列我們**基礎投資者**的簡介：

李昇炫(Lee Seunghyun)先生(藝名：勝利)為一名國際知名藝人及歌手，且為一個南韓頂級偶像團體的成員之一。李先生通過一名獨立代理人獲委聘於2015年10月在其團體的世界巡迴演唱會澳門站官方會後派對期間在Club Cubic進行表演。我們於未來或會繼續委聘李先生於Club Cubic表演。李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在不遲於其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已成為無條件(按照原有的條款或其後由協議相關訂約方通過協議修改的條款);
- (ii) 包銷協議未被終止;
- (ii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該等批准或許可;及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並無發佈或頒佈禁止投資的法規、規則或規例,且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投資完成的命令或禁令。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禁售期」),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出售或同意或訂約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基礎投資者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帶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後果;或(iii)直接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第(i)或(ii)或(iii)段所述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有關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基礎投資者可將其已認購的股份轉讓予有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只有在承讓人同意接受對相關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轉讓。

於禁售期屆滿後,基礎投資者可自由出售其任何股份,及其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任何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並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而基礎投資者不得在未經本公司及獨立全球協調人各自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與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屬該名人士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的任何其他團體訂立任何相關交易。基礎投資者同意及承諾,除獲得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其不得無故保留同意)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基礎投資者及其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無論直接及間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在禁售期內所有時間將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之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業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本招股章程第72頁至86頁「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作更詳細說明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自2016年1月25日起生效。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除重組外)。貴集團主要從事於經營會所業務。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法律實體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Luk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Luk Hing Development BV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陸慶」)	澳門，2010年5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100%	經營會所業務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陸慶」)	香港，2016年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組織音樂 相關活動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概無法定規定要求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貴公司、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概無為香港陸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彼為新成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澳門陸慶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照澳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澳門一般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澳門註冊之職業會計師京澳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董事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貴集團業績記錄期間

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基準編製。貴集團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相關財務報表為批准其發佈的 貴集團董事之責任。貴集團董事亦就載有本報告的本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該等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呈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基準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末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已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5年4月財務資料**」)，2015年4月財務資料由 貴集團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4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5年4月財務資料之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

因此，吾等並不就2015年4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5年4月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7	120,349	125,521	33,841	34,9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342	3,298	1,103	621
已售存貨成本		(22,262)	(21,667)	(6,609)	(6,836)
員工成本		(22,910)	(23,081)	(7,508)	(9,989)
折舊		(1,861)	(2,016)	(596)	(73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884)	(13,337)	(1,754)	(2,020)
廣告及營銷開支		(19,303)	(20,964)	(4,938)	(6,739)
其他經營開支		(34,645)	(35,065)	(11,130)	(6,948)
上市開支		—	(2,469)	—	(2,87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稅項	9	(1,034)	(800)	(188)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及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10	<u>8,792</u>	<u>9,420</u>	<u>2,221</u>	<u>(53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3	<u>0.65</u>	<u>0.70</u>	<u>0.16</u>	<u>(0.0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4,030	5,874	5,739
按金	16	82	120	100
		<u>4,112</u>	<u>5,994</u>	<u>5,839</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53	3,774	3,59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418	10,985	13,8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	4,169	3,117	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4,301	20,962	10,590
		<u>31,041</u>	<u>38,838</u>	<u>28,153</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0,011	27,520	20,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773	555	2,807
應付所得稅		1,138	1,938	1,938
		<u>21,922</u>	<u>30,013</u>	<u>25,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9,119</u>	<u>8,825</u>	<u>2,6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231</u>	<u>14,819</u>	<u>8,452</u>
資產淨值		<u>13,231</u>	<u>14,819</u>	<u>8,452</u>
權益				
股本	21	24	24	—
儲備		13,207	14,795	8,452
總權益		<u>13,231</u>	<u>14,819</u>	<u>8,45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76)
		(34)	(76)
流動負債淨額		<u>(34)</u>	<u>(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u>	<u>(76)</u>
負債淨額		<u>(34)</u>	<u>(76)</u>
權益			
股本	21	—	—
儲備	25	(34)	(76)
總權益		<u>(34)</u>	<u>(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4	—	12	8,865	8,9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792	8,792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4,462)	(4,462)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於2015年1月1日	24	—	12	13,195	13,23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9,420	9,420
已發行股份(附註21)	—	—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7,832)	(7,832)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	24	—	12	14,783	14,819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536)	(536)
重組的影響	(24)	—	—	—	(24)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5,807)	(5,807)
於2016年4月30日	—	—	12	8,440	8,452
於2015年1月1日	24	—	12	13,195	13,23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221	2,221
於2015年4月30日(未經審核)	24	—	12	15,416	15,452

附註：

- (a) 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貴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7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24	—	—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861	2,016	596	7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2,328	12,236	3,005	198
存貨減少／(增加)	146	(621)	(173)	1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增加)	1,172	(2,547)	(2,446)	(3,388)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7,432)	(6,780)	(4,384)	(2,1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減少)／增加	(13,994)	7,509	174	(6,7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06	(218)	(126)	2,25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已繳所得稅	(7,574) (569)	9,579 —	(3,950) —	(9,600) —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8,143)	9,579	(3,950)	(9,600)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87)	(2,918)	(304)	(1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1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淨額	<u>(1,476)</u>	<u>(2,918)</u>	<u>(304)</u>	<u>(100)</u>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	(672)
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u>—</u>	<u>—</u>	<u>—</u>	<u>(67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額(減少)/增加	<u>(9,619)</u>	<u>6,661</u>	<u>(4,254)</u>	<u>(10,372)</u>
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920</u>	<u>14,301</u>	<u>14,301</u>	<u>20,962</u>
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301</u>	<u>20,962</u>	<u>10,047</u>	<u>10,59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業務。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詳述之貴集團進行的重組(於2016年1月25日通過重組貴公司及Welmen Investment Co. Ltd、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富理集團有限公司、Topric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Perfect Succeed Limited、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控股股東」)與集團實體之間的若干公司而完成),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集團實體之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經重組產生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因此視作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猶如重組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初,或自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完成(以較短者為準)而編製。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利用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呈列現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該日一直存在,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由於貴公司尋求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為方便投資者,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自2016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關聯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除下文所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貴集團預期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貴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就會所處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6,773,000港元。貴集團董事預期有關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認列使用權及相應租賃負債。然而，就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直至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

3.2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產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該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託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一間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公司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公司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和
- (c) 本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所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以適當分類及確認。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然後計入損益。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而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範圍，則按照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且往後結算於權益列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於評估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時之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進行更為頻密之檢討。 貴集團會對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進行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被分配到預期將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 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份而出售該單位之某部份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包括在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其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任何差額，並以控制方權益貢獻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貨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集團，及能可靠計算該收入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

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

- 貴集團已轉移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予買家；
-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ii) 會所經營的收益

會所經營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

(iii) 贊助收入

贊助收入在以下情況確認：

- 已舉辦推廣活動；或
- 服務已提供，及很可能將獲得贊助收入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

(iv)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利息收入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合約實質上將業權所產生的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支銷，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業績記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資料時，採用該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時的匯兌差額於產生的業績記錄期間的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指定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彼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彼等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獲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安全監控攝像系統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4至10年
餐具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7至10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檢討其具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期後撤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為收益。

金融工具

當一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指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就金融資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有客觀憑證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視為已經減值。

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力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被評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應收款項會彙集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之減值客觀憑證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60天內的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以及與無力支付應收款項有關之國家或地方之經濟環境之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但於撥回減值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若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由貴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方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貴集團於有關金融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關聯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b)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 貴集團有關聯。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董事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已抵押資產預期自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結算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減值虧損之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算(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9,418,000港元、10,985,000港元及13,894,000港元(分別扣除呆賬撥備約970,000港元、353,000港元及353,000港元)。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 貴集團董事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及目前市場狀況。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3,153,000港元、3,774,000港元及3,597,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2,829	4,350	7,001
— 應收贊助款項	3,643	1,966	2,926
—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233	2,444	511
— 其他應收款項	1,247	1,364	1,59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169	3,117	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01	20,962	10,59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11	27,520	20,79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3	555	2,807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貴集團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持續監控所面對之此等信貸風險。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結餘主要為應收具有適當信貸歷史及良好聲譽的貴賓客戶及金融機構的款項。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使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面對的最大風險以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列於附註16。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監察借貸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貴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11	—	—	20,011	20,0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773	—	—	773	773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	—	15,534	—	—	15,534	—
		<u>36,318</u>	<u>—</u>	<u>—</u>	<u>36,318</u>	<u>20,784</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20	—	—	27,520	27,5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5	—	—	555	555
		<u>28,075</u>	<u>—</u>	<u>—</u>	<u>28,075</u>	<u>28,075</u>
於2016年4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95	—	—	20,795	20,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07	—	—	2,807	2,807
		<u>23,602</u>	<u>—</u>	<u>—</u>	<u>23,602</u>	<u>23,602</u>

附註：就財務擔保合約計入的金額為在金額被擔保對手方申索的情況下，貴集團可能被迫按全數擔保金額安排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認為，較大可能將毋須根據安排應付金額。然而，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申索的可能性(為保證承受信貸虧損的對手方可能持有應收金融款項的函數)，該估計可予變動。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盤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下表說明如何釐定按經常性基礎按公平值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不同程度定義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自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礎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得出。

於業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 貴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業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貴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業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債項總額	—	—	—
權益總額	13,231	14,819	8,452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產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貴集團目前經營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一個業務分部。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貴集團並無分開呈列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由於如以資產所在的地方作分類，貴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一個地區參與(則澳門)，所以並無以資產所在的地方呈列個別的地區分部分析。

貴集團業務經營主要位於澳門。貴集團所有收益乃來自澳門的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 貴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7.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

收益指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及來自會所式娛樂場所業務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費)。

貴集團於本年度/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銷售飲料、食品及煙草產品	97,869	96,669	28,492	29,057
贊助收入	9,930	14,263	2,233	2,320
入場費收入	8,244	11,480	2,008	2,891
活動租金收入	3,977	2,872	1,018	621
衣帽間收入	329	237	90	90
	<u>120,349</u>	<u>125,521</u>	<u>33,841</u>	<u>34,979</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226	959	297	278
服務收入	1,251	995	367	—
雜項收入(附註)	865	1,344	439	343
	<u>3,342</u>	<u>3,298</u>	<u>1,103</u>	<u>621</u>

附註：雜項收入主要包括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小費收入分別約513,000港元、504,000港元、209,000港元及81,000港元。

9. 稅項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u>1,034</u>	<u>800</u>	<u>188</u>	<u>—</u>

澳門補充稅按業績記錄期間可課稅溢利的12%課稅。

由於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不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26	10,220	2,409	(536)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1,179	1,225	289	(70)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66)	(364)	(78)	(32)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191	1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8	—	102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 (附註)	(70)	(70)	(23)	—
本年度／期間稅項	1,034	800	188	—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高達澳門幣600,000元獲豁免。

1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	—	—	5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660	22,882	7,435	9,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	199	73	56
	22,910	23,081	7,508	9,474
核數師薪酬	90	95	—	—
已售存貨成本	22,262	21,667	6,609	6,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就租賃場所的經營租金 開支	5,914	5,466	1,654	1,891
—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 (附註)	6,970	7,871	100	129
	12,884	13,337	1,754	2,020
物業、產房及設備折舊	1,861	2,016	596	73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7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	—

附註：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予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	—	—
蔡紹傑先生	—	—	—	—
楊志誠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	—	—
蔡紹傑先生	—	—	—	—
楊志誠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	—	—
蔡紹傑先生	—	—	—	—
楊志誠先生	—	—	—	—
	<u>—</u>	<u>—</u>	<u>—</u>	<u>—</u>

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1)	—	212	6	218
蔡紹傑先生	—	186	6	192
楊志誠先生	—	100	5	105
	<u>—</u>	<u>498</u>	<u>17</u>	<u>515</u>

附註：

- (1) 蔡耀陞先生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其薪金包括該等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 (2)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由 貴集團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金以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的補償。
- (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業績記錄期間任何薪金的安排。

(b) 僱員薪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包括任何董事，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包括兩名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072	2,856	1,025	1,098
酌情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11	9	2	18
	<u>3,083</u>	<u>2,865</u>	<u>1,027</u>	<u>1,11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貴集團該等最高薪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3</u>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貴集團董事或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

於集團重組前，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合共4,462,000港元、7,832,000港元及5,807,000港元。該等款項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現金償付。

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u>8,792</u>	<u>9,420</u>	<u>2,221</u>	<u>(53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u>1,350,000</u>	<u>1,350,000</u>	<u>1,350,000</u>	<u>1,35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假設重組及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資本化發行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潛在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14.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安全監控 攝像系統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413	556	5,128	762	408	7,267
添置	—	—	1,989	—	—	1,989
出售	—	(30)	(54)	—	—	(8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413	526	7,063	762	408	9,172
添置	—	—	3,860	—	—	3,86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413	526	10,923	762	408	13,032
添置	—	—	599	—	—	599
於2016年4月30日	413	526	11,522	762	408	13,631
累計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14	199	2,566	348	203	3,330
年度支出	82	91	1,197	414	77	1,861
出售	—	(20)	(29)	—	—	(49)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96	270	3,734	762	280	5,142
年度支出	83	87	1,768	—	78	2,01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79	357	5,502	762	358	7,158
期間支出	28	27	657	—	22	734
於2016年4月30日	207	384	6,159	762	380	7,89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4月30日	<u>206</u>	<u>142</u>	<u>5,363</u>	<u>—</u>	<u>28</u>	<u>5,73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34</u>	<u>169</u>	<u>5,421</u>	<u>—</u>	<u>50</u>	<u>5,874</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17</u>	<u>256</u>	<u>3,329</u>	<u>—</u>	<u>128</u>	<u>4,030</u>

15. 存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飲料	3,055	3,672	3,503
煙草	98	102	94
	<u>3,153</u>	<u>3,774</u>	<u>3,597</u>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99	4,703	7,354
減：呆賬撥備	(970)	(353)	(353)
	<u>2,829</u>	<u>4,350</u>	<u>7,001</u>
應收贊助款項	3,643	1,966	2,926
應收活動租金款項	233	2,444	511
預付款項	299	213	1,499
按金	1,249	768	465
其他應收款項	1,247	1,364	1,592
	<u>9,500</u>	<u>11,105</u>	<u>13,994</u>
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 按金	(82)	(120)	(100)
	<u>9,418</u>	<u>10,985</u>	<u>13,894</u>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活動租金款項，貴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本集團容許30天內的信貸期，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21	3,339	5,084
31至60日	379	492	1,315
61至90日	353	471	176
91至120日	164	—	57
超過120日	12	48	369
	<u>2,829</u>	<u>4,350</u>	<u>7,001</u>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

就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而言，由於各貴賓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故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應收賬款約529,000港元、519,000港元及602,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賬款乃有關若干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353	471	176
超過30日	<u>176</u>	<u>48</u>	<u>426</u>
	<u>529</u>	<u>519</u>	<u>602</u>

呆賬撥備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35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17</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u>970</u> <u>(617)</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4月30日	<u>353</u>

在釐定應收賬款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變賬款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14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主要指特色活動按金退款約739,000港元。貴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分別約942,000港元、499,000港元及118,000港元，以及租賃按金分別約307,000港元、269,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最大未償還結餘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4月30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9,010	9,378	4,201	4,002	3,045	—
Xin Limited (附註2)	1,821	1,191	72	167	72	72
				<u>4,169</u>	<u>3,117</u>	<u>72</u>

附註：

-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為澳門陸慶的當時股東。貴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貴集團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為Xin Limited的董事。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澳門幣	6,372	10,596	2,685
港元	7,918	10,331	7,893
人民幣	11	35	12
	<u>14,301</u>	<u>20,962</u>	<u>10,590</u>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市場利率均介乎0.01%至0.30%的年利率計息。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162	2,520	3,533
應付租金	4,151	7,768	129
其他應付款項	11,188	11,449	12,242
應計費用	3,510	5,783	4,891
	<u>20,011</u>	<u>27,520</u>	<u>20,795</u>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62	2,518	3,433
31至60日	—	2	100
61至90日	—	—	—
	<u>1,162</u>	<u>2,520</u>	<u>3,533</u>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4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分別約為8,896,000港元、8,939,000港元及8,991,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股本

貴公司註冊成立，有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1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發行予首名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蔡紹傑先生。於2016年1月19日，蔡紹傑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而於同日，貴公司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內「重組」一節所載重組分別向Welmen及錦僑有限公司發行8,999股股份及1,000股份。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股本指澳門陸慶的股本，而於2015年12月31日股本指澳門陸慶及貴公司於該等相關日期分別已發行的合計股本。於2016年4月30日，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澳門陸慶：		
每股澳門幣25,000元的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註冊成立後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		
2016年4月30日	<u>1</u>	<u>24</u>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24
於2015年11月30日發行股份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4
已發行股份	—
重組的影響	(24)

於2016年4月30日	—
-------------	---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	----------

貴公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30日	10,000,000	100
----------------------------------	------------	-----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	----------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1	0.0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	0.01
於2016年1月19日重組時發行9,999股股份	9,999	99.99

於2016年4月30日	10,000	100
-------------	--------	-----

22.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會所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此等物業的租賃一般商定為一至五年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4月30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187	4,294	4,7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12	871	2,000
	<u>8,899</u>	<u>5,165</u>	<u>6,773</u>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會所場所的經營租賃租金包括固定租金及取決於會所經營的純利的或然租金。由於會所經營的未來純利無法可靠地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並無包括於上表。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亦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於附註11披露。
- (b)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2015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服務收入	336	22	22	—
	推廣用品開支	88	—	—	—
Xin Limited (附註2)	服務收入	915	973	345	—
	服務開支	703	909	352	—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廣告開支	96	88	32	—
	租金開支	120	120	40	—
	已付顧問費	5,814	7,366	1,910	—
	已付管理費	600	600	200	—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4)	租金開支	—	—	—	200

附註：

- 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為澳門陸慶的當時股東。貴集團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貴集團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 富理集團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貴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貴集團執行董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c)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就其貸款向Melco Crown (COD) Retail Services Limited提供公司擔保澳門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15,534,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貸款獲悉數償還，而擔保已解除。貴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拖欠償還貸款並不可能，故並無計提撥備。

24.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約4,462,000港元、7,832,000港元及2,670,000港元以應收關聯方款項償付。

25.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34)
	<hr/>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4)
期內虧損	(42)
	<hr/>
於2016年4月30日	(76)
	<hr/> <hr/>

I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貴集團已與會所物業業主訂立補充協議。貴集團可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惟須遵守有關條款。

於2016年9月15日，會社物業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的持有人Melco Crown (COD) Hotels Limited已將牌照轉讓予澳門陸慶，代價約為8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777,000港元)。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6年4月30日其後任何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謹啟
香港

2016年10月27日

以下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6年4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或配售之後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6年 4月30日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20港元計算	<u>8,452</u>	<u>68,589</u>		<u>77,041</u>	<u>0.04</u>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26港元計算	<u>8,452</u>	<u>94,089</u>		<u>102,541</u>	<u>0.06</u>

附註：

- (1) 於2016年4月30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 (2) 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45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0.20港元及0.26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集團就配售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開支(已於直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除外)後計算得出。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未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之後的任何營運業績及所訂立的其他交易的影響。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1,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中所載，猶如配售於2016年4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於2016年10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A部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配售 貴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2016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同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的 貴集團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操守要求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此項工作過程中，亦不會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的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出現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項或交易於2016年4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包括執行程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基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號碼：P05895
香港

2016年10月27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

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買而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

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認股權證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

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該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註明擬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決議案的通知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將被視為於

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之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周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iii)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20%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5年12月16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指令;(ii)由股東自動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指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沒有或可能沒有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並於2016年4月13日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李愛麗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的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15年11月30日，一股0.01港元股份獲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轉讓一股股份予蔡紹傑先生。
- (b) 於2016年1月19日，蔡紹傑先生轉讓按面值一股股份予Welmen。同日，本公司分別Welmen及Kenbridge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8,999股及1,000股股份。
- (c) 於2016年1月20日，Welmen及Kenbridge分別轉讓225股及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2.5%)予Dynamic Charm，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 (d) 於2016年1月21日，Welmen及Kenbridge分別轉讓450股及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5%)予歐諾華先生，代價分別為2,250,000港元及250,000港元。
- (e) 於2016年1月26日，Welmen及Kenbridge分別轉讓225股及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時2.5%)予Active Harvest，代價分別為1,125,000港元及125,000港元。
- (f) 於2016年10月18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加額外9,990,000,000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發行，8,2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予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0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 (b)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以下事項方可作實：
 - (i) 僅此批准配售及建議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 (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僅此獲授權就配售配發及發行以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
 - (iii)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僅此獲授權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協定每股配售股份價格；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或董事會可能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3,499,900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本公司當時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貼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上市日期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之1,349,990,000股股份的股款，使根據此決議案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有權令資本化(「資本化發行」)生效，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

- (v)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d) 除因供股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僅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提出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據就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特許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身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

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g) 本公司批准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

4. 購回我們本身的股份

本節包括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我們的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

於2016年10月18日，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i)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期間」)屆滿。

(c)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上文所限，我們可以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用途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的資金進行購回。

(d)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e)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f) 股本

按緊隨配售完成後有1,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我們於有關期間內悉數行使目前購回授權，將導致我們購回最多18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合併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購回將產生的任何結果。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紀星、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之間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25日的股之分割及移轉合同(中文)，據此，紀星(i)將面值澳門幣25,000元的陸慶澳門股份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澳門幣12,500元的股份、(ii)按相等於股份面值的代價轉讓一股股份予Luk Hing Development BVI及(iii)按相等於股份面值的代價轉讓一股股份予Luk Hing International BVI；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由本公司、李昇炫(Lee Seunghyun)先生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一節；及
- (e)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持有者	註冊地方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香港陸慶	香港	43	301484802	2019年11月26日
	澳門陸慶	香港	35, 41, 43	303644974	2025年12月30日
	澳門陸慶	澳門	43	N/046423	2017年3月24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lukhing.com	澳門陸慶	2017年2月19日
www.cubic-cod.com	澳門陸慶	2018年10月25日
www.cubicmacau.com	澳門陸慶	2017年1月1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經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立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行政總裁	集團成員 名稱／相聯 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¹⁾	緊隨配售完 成後佔本公 司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L)	60.75%
	Welmen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1.11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L)	7.0667%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3)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L)	60.75%
	Welmen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1.11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706.67股(L)	7.0667%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L)	16.0556%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 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3.44股(L)	12.3444%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益之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益之淡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自2011年1月31日起於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管理、會計、財務、財政及人力資源管致方面已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蔡紹傑先生、蔡耀陞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實益權益合共佔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之權益。

- (3) Yui Tak持有Welmen 30.3111%股權及為富理全資擁有。而富理由永發擁有88.29%，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為分別擁有Yui Tak持有Welmen之30.3111%股權及透過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 名稱／相聯 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緊隨配售完成 後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比
Welmen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L)	60.75%
Yui Tak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富理 ^(附註3)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永發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蔡耀陞先生 ^(附註2及4)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蔡紹傑先生 ^(附註2及4)	本公司	擁有及與其他人共同擁 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 名稱／相聯 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緊隨配售完成 後佔本公司權 益概約百分比
區偉邦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歐家威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楊時匡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楊志誠先生 (附註2)	本公司	與其他人共同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Kenbridg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L)	6.75%
潘正棠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L)	6.75%
Chan Ting Fai 女士(附註6)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Lee Wan女士 (附註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Mak Kai Fai女士 (附註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 (附註9)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L)	6.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益之好倉及字母「S」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權益之淡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自2011年1月31日起於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管理、會計、財務、財政及人力資源管致方面已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之股東實益權益合共佔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

- (3) Yui Tak持有Welmen 30.3111%股權及為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被視為擁有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之權益。
- (4) 富理由永發擁有88.29%，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Perfect Succeed Limit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被視為擁有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之權益。
- (5)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為透過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之權益。
- (6) Chan Ting Fai女士為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蔡紹傑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5%之權益。
- (7) Lee Wan女士為區偉邦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區偉邦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5%之權益。
- (8) Mak Kai Fai女士為楊時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k Kai Fai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楊時匡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75%之權益。
- (9) 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潘正棠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同樣擁有潘正棠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之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與董事的安排

(a) 我們的董事權益披露

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楊志誠先生、區偉邦先生、歐潤榮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我們的董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的各自基本薪金載列如下。

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目前應付彼等的年度基本薪金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蔡耀陞先生	934,800
蔡紹傑先生	840,000
楊志誠先生	315,6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每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至首次任期屆滿當日或其後任何時間為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費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每年有權享有董事袍金分別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股份支付福利及社會福利)為0.5百萬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就，估計應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實物應收款的收益，估計合計約為1.6百萬港元。

(d)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概無董事或任何人的名字被列在一段題為「同意書」本附錄中所得到的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與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的其他特殊條款。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 董事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關聯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i) 董事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關聯方並無於在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的關聯方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v) 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收取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vi)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促使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有應付佣金(但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vii) 就董事目前所知，董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16年10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人士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授出購股權。

3. 購股權計劃的狀況

(a)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ii)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iv)上市科批准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條件」)。

(b)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等條件的最後一項獲達成當日起計10年(「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

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初步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作出，以規定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操作規則)。有關要約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b) 接納要約

倘我們於董事會界定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港元或任何貨幣等值金額的匯款，作為授予購股權的對價，購股權則會被視為已授予(受購股權計劃的若干限制規限)參與者(「承授人」)並由其接納及經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於向相關承授人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c) 授出的時限

於發生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或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資料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已知會聯交所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當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任何延遲刊登業績公告的期間。

(d)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d)段的情況下，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以及因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為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建議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出現下列情況，則向其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於批准根據第(e)段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者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5. 認購價

在根據下文第7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段計算於上市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提呈的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則會使用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的價格，以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a) 計劃授權

在下文6(b)及6(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相當於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即18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得在計算10%限額時計算在內。

(b) 更新計劃授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或增加計劃授權，前提是計劃授權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就尋求本6(b)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c) 授予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該項批准前已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的購股權。

就尋求本6(c)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的簡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連同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以上目的之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 根據購股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不論購股權計劃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30%的股份數目。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已發行或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者，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有關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予或先前已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該參與者將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當作授出日期，藉以計算認購價。

(f) 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會按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向董事會書面核證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根據下文7(b)分段予以調整。

7. 重組資本結構

(a) 購股權調整

倘若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仍屬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一項交易的對價而發行股份除外)而有所變動，董事會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並通知承授人)：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i) 認購價；或

(iii)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因應任何該等調整而給予各承授人的股本比例，應盡可能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所闡述一致），惟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致使承授人將以低於股份面值獲發行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未經股東事先明確批准前，不得就認購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參與者的調整。

(b) 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的確認

除就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資本重組均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表明彼等認為董事會根據上文7(a)分段所作的調整乃屬公平合理。

8. 註銷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藉以向承授人重新發行新購股權，前提是不時更新的計劃授權項下須有足夠的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0. 股份附有的購股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定，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的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起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將賦予持有人分享於登記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先前於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並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其代名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並不享有作為股東對該購股權所涵蓋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a) 一般資料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的期限(「購股權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b) 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應於終止當日立即歸屬，且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退休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承授人於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僱員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退休或身故或殘疾或因下文12(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聘或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終止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行使最多相等於終止當日其有權行使的購股權。

(d) 收購時的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收購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一份有關本11(e)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倘11(b)分段容許，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接獲該通知連同股款後，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

繳足的有關股份。經配發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f)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將會在向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通知書的同日，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書。承授人在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可於發出通知書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及
- (ii) 法院核准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獲得法院核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停止。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此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致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接近假設有關於股份涉及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同等地位。倘基於任何原因，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呈交予法院的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作出命令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將可行使(惟須視乎本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而定)，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訂立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而上述暫停不得導致因任何承授人遭受任何虧損或損失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歸屬與否，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11(a)至(f)分段分別所指的期限屆滿時；
- (iii) 就基於下文第12(iv)段所載終止僱用以外的理由而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言，有關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iv) 承授人(即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a) 犯失當行為；或
 - (b)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整體上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d) 任何按本公司全權認為屬失當行為；或
 - (e) 而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董事會表明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12(iv)分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的決議案乃屬不可推翻；
- (v) 倘承授人並非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基於終止其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關係的理由，或基於其未能遵守相關合約或協議條文及／或其違反普通法項下的受信責任的理由，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議決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當日；
- (vii) 倘購股權在若干條件、約束或限制下授出，於董事會議決該承授人無法滿足或符合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當日；及
- (viii) 發生要約函件中明確規定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間已屆滿(如有)。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在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特殊條文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亦不得作出因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改變董事會授權的修訂。修訂購股權計劃中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或修訂已授出購股權即將生效的任何條款，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繼續生效，並以於終止前或以其他方式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的必要範圍為限。於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香港生效2006年2月11日，據此遺產稅不再徵收在香港人死在該日期或之後的財產的尊重。有關股份的死亡發生的持有人都需要的授權代表的應用程序中沒有遺產稅清妥證明書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前並沒有香港遺產稅的支付。

2. 印花稅

股份買賣將受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率是在考慮了較高或股份的市值的0.1%，它是收取買方對每購買以及每銷售股份的賣方。換句話說0.2%的總印花稅是在涉及股份典型的買賣交易目前支付。

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各名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上文「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 (b)彌償契約」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作出悉數撥備以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16年5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6年5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2016年5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任何於生效日期後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澳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修訂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彌償契約(具追溯效力)生效日期後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不得用作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因或有關在所有事項上潛在或指稱違反或不遵守香港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如適用，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擁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有關之事故)所產生或蒙受的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施加之罰款、處罰、行政或其他費用、徵費、款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前自有或租用之任何物業之頒令、迫遷或用途受限制，或任何損害、虧損、責任、開支及成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有、租用、佔用或使用之任何物業面臨迫遷或有關物業用途受限制，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資產自有關物業搬遷之所有成本)或損害、責任、申索、虧損(包括溢利或利益虧損)提供彌償；及
- (c) 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就實施重組而產生或遭受的資產價值損耗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或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亦無尚未了結的或面臨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相當於配售價總額3.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而本公司應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指定的包銷商)支付相當於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2.0%的獎勵費。此外，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與配售相關之保薦費4.0百萬港元。該等佣金、獎勵費、諮詢及文件費及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的開支，按最低配售價0.2港元計算，估計總額約為26.8百萬港元，按最高配售價0.26港元計算，估計總額約為28.3百萬港元，將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最多為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7.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8.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3,6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9.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或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專家資格

專家的資格(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在本招股章程中給出的意見或意見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持牌法團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11. 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梁瀚民律師樓及Appleby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面沒有提到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本集團自2016年4月30日(即最新的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本集團的最新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為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位置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ii) 在日後並無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宣派股息；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成員登記註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維持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公司成員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維持在香港。除非董事會另有約定，所有的傳輸和共享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註冊，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的，不得在開曼群島提出。
- (d) 所有必要的安排已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內沒有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當前或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f) 董事已被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使用中國名字的由本公司僅供識別並沒有違反開曼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和中文版本分別於本公司(香港法例第32L章)條例第4條所規定的免責(從合規性規定和公司章程豁免)公告中單獨公佈。本招股書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提及的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提及的重大合同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張慧雯律師事務所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5樓1503-15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b) 章程；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由Appleby就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而編製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由梁瀚民律師樓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就概述有關我們業務的澳門法律及法規而編製的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